

監察院公報

廉政專刊 第160期

本期目次

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

國家安全局	
副局長	柯承亨..... 1
財政部	
政務次長	莊翠雲..... 6
教育部	
政務次長	范巽綠.....13
經濟部	
政務次長	曾文生.....20
勞動部	
部長	許銘春.....25
最高檢察署	
檢察總長	江惠民.....29
立法院	
立法委員	尤美女.....34
立法委員	林奕華.....44
立法委員	陳靜敏.....48
立法委員	曾銘宗.....53
立法委員	蔣乃辛.....57
立法委員	蔣萬安.....61
立法委員	劉權豪.....65
立法委員	蕭美琴.....72
司法院	
大法官	吳陳鐸.....78
大法官	呂太郎.....86
大法官	陳碧玉.....93
大法官	張瓊文..... 103

大法官	許志雄..... 107
大法官	黃昭元..... 112
大法官	黃瑞明..... 117
大法官	蔡宗珍..... 128
大法官	蔡明誠..... 133
最高法院	
院長	鄭玉山..... 139
最高行政法院	
院長	藍獻林..... 144
考試院	
考試委員	王亞男..... 151
考試委員	周志龍..... 155
考試委員	黃錦堂..... 161
考試委員	楊雅惠..... 167
考試委員	詹中原..... 172
考試委員	蔡良文..... 178
考試委員	趙麗雲..... 184
考試委員	蕭全政..... 191
考選部	
部長	許舒翔..... 195
銓敘部	
部長	周弘憲..... 199
政務次長	郝培芝..... 209
監察院	
監察委員	方萬富..... 213
監察委員	王幼玲..... 217
監察委員	王美玉..... 224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編印
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05 日 出版

監察委員	瓦歷斯·貝林	230
監察委員	田秋堃	237
監察委員	李月德	243
監察委員	林雅鋒	250
監察委員	張武修	255
監察委員	楊芳玲	261
監察委員	楊芳婉	266
監察委員	楊美鈴	275

審計部

審計長	陳瑞敏	279
-----	-----	-----

★更正申報★

立法院

立法委員	劉耀豪	284
------	-----	-----

監察院

監察委員	高涌誠	293
監察委員	張武修	296

★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司法院

大法官	黃昭元	297
-----	-----	-----

考試院

考試委員	蕭全政	298
------	-----	-----

★信託指示通知★

司法院

大法官	黃昭元	299
大法官	蔡宗珍	300

考試院

考試委員	詹中原	303
考試委員	趙麗雲	304

銓敘部

部長	周弘憲	305
----	-----	-----

監察院

監察委員	田秋堃	306
監察委員	張武修	307
監察委員	楊芳玲	308

(三)院台訴字第 1093250008 號……325

(四)院台訴字第 1093250010 號……330

二、訴願決定書

(一)院台訴字第 1093250006 號……310

(二)院台訴字第 1093250007 號……321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柯承亨	服務機關	1.國家安全局		職稱	1.副局長
			2.			2.
申報日	108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周玉斐		子女	柯○昀		
子女	柯○丞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內湖區東湖段六小段	2,338	10000分之149	周玉斐	86年03月25日	買賣	9,200,000 (超過五年)
臺北市內湖區東湖段六小段	2,338	10000分之86	周玉斐	97年06月19日	買賣	7,000,000 (超過五年)
臺北市內湖區東湖段三小段	3,681	10000分之102	周玉斐	105年08月25日	買賣	32,080,000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內湖區東湖段六小段	116.15	全部	周玉斐	86年03月25日	買賣	9,200,000 (超過五年)
臺北市內湖區東湖段六小段	69.08	全部	周玉斐	97年06月19日	買賣	7,000,000 (超過五年)
臺北市內湖區東湖段三小段	140.78	全部	周玉斐	105年08月25日	買賣	32,080,000
臺北市內湖區東湖段三小段	2,552.42	10000分之156	周玉斐	105年08月25日	買賣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本欄空白						
------	--	--	--	--	--	--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TOYOTA CAMRY	2,400	周玉斐	97年	自購	890,000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5,267,022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5,267,022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全球聯博高收益債	周玉斐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4,148.201	13.92	美元	1,775,018
全球聯博高收益債	周玉斐	安達人壽	28,542.225	3.98	美元	3,492,004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9,157,610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古典吉他 1	1	柯承亨	200,000
古典吉他 2	1	柯承亨	210,000
古典吉他 3	1	柯承亨	230,000
古典吉他 4	1	柯承亨	200,000
古典吉他 5	1	柯承亨	300,000
古典吉他 6	1	柯承亨	220,000
古典吉他 7	1	柯承亨	230,000
古典吉他 8	1	柯承亨	210,000
限量鋼筆	1	柯承亨	220,000
手錶	1	柯承亨	260,000
畫作 1	1	柯承亨	250,000
畫作 2	1	柯承亨	230,000
銅雕 1	1	柯承亨	240,000
銅雕 2	1	柯承亨	210,000
彩釉瓷器	1	柯承亨	240,000
戒指 1	1	周玉斐	230,000
戒指 2	1	周玉斐	210,000
玉飾	1	周玉斐	240,000
項鍊	1	周玉斐	220,000
金飾 1	1	周玉斐	230,000
金飾 2	1	周玉斐	220,000
15 年期美元計價利率連結境內結構型商品	1	周玉斐	4,357,610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國泰人壽	新添采終身壽險	周玉斐	
國泰人壽	美事年年美元終身壽險	周玉斐	
國泰人壽	鑫添鑫終身壽險	周玉斐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37,900,000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屋貸款	周玉斐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25,900,000	105年	購屋
抵押貸款	周玉斐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12,000,000	106年	轉貸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柯承亨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柯承亨	服務機關	1. 國家安全局		職 稱	1. 副局長
			2.			2.
申報日	108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周玉斐		子女		柯○昀
子女		柯○丞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盧紹華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內湖區東湖段六小段	2,338	10000分之149	周玉斐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7年06月13日
臺北市內湖區東湖段六小段	2,338	10000分之86	周玉斐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7年06月13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內湖區東湖段六小段	116.15	全部	周玉斐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7年06月13日
臺北市內湖區東湖段六小段	69.08	全部	周玉斐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7年06月13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34,670 元)

名 稱	股 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晶電	3,467	周玉斐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7年06月13日	10	34,67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 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 如有不實, 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柯承亨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莊翠雲	服務機關	1.財政部		職稱	1.政務次長
			2.			2.
申報日	108年12月12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李維廉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信義區祥和段二小段	247	8分之1	李維廉	70年03月0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信義區祥和段三小段	17	10000分之1	李維廉	86年12月1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段二小段	529	10000分之545	李維廉	78年08月27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段二小段	2,793	10000分之1	李維廉	86年12月1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段	15,672.82	100000分之44	莊翠雲	102年09月05日	買賣	27,500,000 (房地總價額)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段	76,820	100000分之44	莊翠雲	102年09月05日	買賣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段	10.58	100000分之44	莊翠雲	102年09月05日	買賣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信義區祥和段二小段	138.11 (陽台9.66)	全部	李維廉	85年12月10日	受贈	(超過五年)
臺北市信義區祥和段二小段 (共同使用部分)	213.73	8分之1	李維廉	85年12月10日	受贈	(超過五年)

臺北市信義區祥和段二小段	123.56 (平台 10.95)	2 分之 1	李維廉	89 年 12 月 08 日	分割繼承	(超過五年)
臺北市信義區祥和段二小段	101.24	2 分之 1	李維廉	91 年 08 月 23 日	交換(互 易)	(超過五年)
臺北市信義區祥和段二小段 (共同使用部分)	213.73	16 分之 1	李維廉	89 年 12 月 08 日	分割繼承	(超過五年)
臺北市信義區祥和段二小段 (共同使用部分)	213.73	16 分之 1	李維廉	91 年 08 月 23 日	交換(互 易)	(超過五年)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段二小段	96.77 (花台 0.62, 陽台 9.37)	全部	李維廉	78 年 06 月 30 日	第一次登 記	(超過五年)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段二小段 (共同使用部分)	455.58	10000 分之 270	李維廉	78 年 06 月 30 日	第一次登 記	(超過五年)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段二小段	1,047.97	10000 分之 177	李維廉	86 年 12 月 15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段二小段 (共同使用部分)	2,183.95	10000 分之 1	李維廉	86 年 12 月 15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段二小段 (共同使用部分)	1,276.72	10000 分之 1554	李維廉	86 年 12 月 15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段	141.53	全部	莊翠雲	102 年 09 月 05 日	買賣	27,500,000 (房地總價 額,超過五年)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段	2,428.25	100000 分 之 75	莊翠雲	102 年 09 月 05 日	買賣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段	13,179.81	100000 分 之 33	莊翠雲	102 年 09 月 05 日	買賣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段 (含停車位編號地下三樓○○○ ○號權利範圍 100,000 分之 55)	47,212.06	100000 分 之 109	莊翠雲	102 年 09 月 05 日	買賣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段	2,686.42	100000 分 之 1303	莊翠雲	102 年 09 月 05 日	買賣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田(CR-V 2.4VTi)	2,354	李維廉	100年08月25日	購置	957,700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3,428,195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莊翠雲		89,663
元大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莊翠雲		15,025
臺灣土地銀行東台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莊翠雲		84,655
臺灣土地銀行東台北分行	綜合存款	歐元	莊翠雲	6.81	229.97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莊翠雲		1,079,26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莊翠雲		8,129
玉山商業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莊翠雲		3,82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莊翠雲		508,319
臺灣銀行武昌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維廉		169,477
臺灣銀行館前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維廉		1,372,96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李維廉		31,378
臺灣土地銀行長春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維廉		36,817
臺灣土地銀行總行營業部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李維廉		98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維廉		25,093
元大商業銀行新店中正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維廉		2,370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71,380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71,38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遠東新	李維廉	754	10	新臺幣	7,540
中國人纖	李維廉	1,061	10	新臺幣	10,610
光寶科	李維廉	75	10	新臺幣	750
麗正	李維廉	75	10	新臺幣	750
倫飛	李維廉	109	10	新臺幣	1,090
義隆	李維廉	76	10	新臺幣	760
和立	李維廉	492	10	新臺幣	4,920
日勝生	李維廉	671	10	新臺幣	6,710
元大金	李維廉	297	10	新臺幣	2,970
兆豐金	李維廉	528	10	新臺幣	5,280
大台北	李維廉	3,000	10	新臺幣	30,000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富邦人壽	富邦(安泰)還本終身壽險	莊翠雲	
富邦人壽	富邦人壽投資型保險	李維廉	

南山人壽	十年繳費新年年春還本終身壽險	李維廉	
富邦人壽	富邦人壽新平安福保本保險	莊翠雲	

(十) 債權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 新臺幣 14,332,055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不動產抵押貸款	莊翠雲	臺灣土地銀行 臺北市館前路	2,587,748	107年09月 26日	購置不動產
不動產抵押貸款	莊翠雲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11,744,307	102年09月 10日	購置不動產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臺灣土地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莊翠雲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莊翠雲	服務機關	1.財政部		職稱	1.政務次長
			2.			2.
申報日	108年12月12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李維廉				
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負責人姓名		黃伯川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信義區祥和段二小段	247	8分之1	李維廉	臺灣土地銀行	107年10月04日
臺北市信義區祥和段三小段	17	10000分之1	李維廉	臺灣土地銀行	107年10月04日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段二小段	529	10000分之545	李維廉	臺灣土地銀行	107年10月04日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段二小段	2,793	10000分之1	李維廉	臺灣土地銀行	107年10月04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信義區祥和段二小段	123.56 (平台 10.95)	2分之1	李維廉	臺灣土地銀行	107年10月04日
臺北市信義區祥和段二小段	101.24	2分之1	李維廉	臺灣土地銀行	107年10月04日
臺北市信義區祥和段二小段	138.11 (陽台 9.66)	全部	李維廉	臺灣土地銀行	107年10月04日
臺北市信義區祥和段二小段 (共同使用部分)	213.73	8分之1	李維廉	臺灣土地銀行	107年10月04日
臺北市信義區祥和段二小段 (共同使用部分)	213.73	16分之1	李維廉	臺灣土地銀行	107年10月04日
臺北市信義區祥和段二小段 (共同使用部分)	213.73	16分之1	李維廉	臺灣土地銀行	107年10月04日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段二小段	96.77 (花台 0.62, 陽台 9.37)	全部	李維廉	臺灣土地銀行	107年10月04日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段二小段 (共同使用部分)	455.58	10000分之270	李維廉	臺灣土地銀行	107年10月04日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段二小段	1,047.97	10000 分之 177	李維廉	臺灣土地銀行	107 年 10 月 04 日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段二小段 (共同使用部分)	2,183.95	10000 分之 1	李維廉	臺灣土地銀行	107 年 10 月 04 日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段二小段 (共同使用部分)	1,276.72	10000 分之 1554	李維廉	臺灣土地銀行	107 年 10 月 04 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71,380 元)

名 稱	股 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遠東新	754	李維廉	臺灣土地銀行	107 年 10 月 23 日	10	7,540
中國人纖	1,061	李維廉	臺灣土地銀行	107 年 10 月 23 日	10	10,610
光寶科	75	李維廉	臺灣土地銀行	107 年 10 月 23 日	10	750
麗正	75	李維廉	臺灣土地銀行	107 年 10 月 23 日	10	750
倫飛	109	李維廉	臺灣土地銀行	107 年 10 月 23 日	10	1,090
義隆	76	李維廉	臺灣土地銀行	107 年 10 月 23 日	10	760
和立	492	李維廉	臺灣土地銀行	107 年 10 月 23 日	10	4,920
日勝生	671	李維廉	臺灣土地銀行	107 年 10 月 23 日	10	6,710
元大金	297	李維廉	臺灣土地銀行	107 年 10 月 23 日	10	2,970
兆豐金	528	李維廉	臺灣土地銀行	107 年 10 月 23 日	10	5,280
大台北	3,000	李維廉	臺灣土地銀行	107 年 10 月 23 日	10	30,000

(四) 備註

信託專戶:活期存款 6,968 元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 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 如有不實, 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莊翠雲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范巽綠	服務機關	1.教育部		職稱	1.政務次長
			2.			2.
申報日	108年12月30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張富忠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淡水區水仙段	8,722.82	100000分之452	范巽綠	98年08月14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淡水區水仙段	158.39	全部	范巽綠	98年08月14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淡水區水仙段(陽台)	22.25	全部	范巽綠	98年08月14日	買賣	(超過五年,與第1筆建物一併購買)
新北市淡水區水仙段(停車位)	18.85	411分之2	范巽綠	98年08月14日	買賣	(超過五年,與第1筆建物一併購買)
新北市淡水區水仙段(共有部份)	20,130.17	100000分之450	范巽綠	98年08月14日	買賣	(超過五年,與第1筆建物一併購買)
新北市淡水區水仙段(共有部份)	3,778.76	100000分之486	范巽綠	98年08月14日	買賣	(超過五年,與第1筆建物一併購買)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豐田	2,362	張富忠	106年04月07日	買賣	200,000 (二手車)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2,415,182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松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范巽綠		1,604,26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文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范巽綠		824,098
高雄銀行博愛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范巽綠		2,353,392
高雄銀行博愛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范巽綠		87,468
臺灣銀行大安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范巽綠		57,835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敦化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范巽綠		1,773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松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富忠		1,413,47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立法院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范巽綠		2,566,569
華南商業銀行城內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富忠		282,723
第一商業銀行安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富忠		1,602,517
高雄銀行博愛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富忠		52,377
臺灣銀行松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富忠		7,23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文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富忠		82,97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文昌分行	外匯活期	美元	范巽綠	11,519	347,873
高雄銀行博愛分行	外匯綜合	美元	范巽綠	68	2,053
高雄銀行博愛分行	外匯綜合	人民幣	范巽綠	1,311	5,506
高雄銀行博愛分行	外匯綜合	美元	張富忠	581	17,546
高雄銀行博愛分行	外匯綜合	人民幣	張富忠	1,311	5,506
高雄銀行博愛分行	綜合定存	新臺幣	范巽綠		1,100,000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11,257,138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4,832,03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台全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范巽綠	244,603	10	新臺幣	2,446,030
台全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張富忠	238,600	10	新臺幣	2,386,00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6,425,108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瀚亞新收益全權委託管理帳戶	范巽綠	中國人壽	4,083.8857	9.68	美元	1,193,866
霸菱月月穩盈全權委託管理帳戶	范巽綠	中國人壽	4,101.08	9.50	美元	1,176,592
瀚亞享富全權委託管理帳戶	范巽綠	中國人壽	101.2092	11.79	美元	1,088,468
瀚亞享鑫全權委託管理帳戶	范巽綠	中國人壽	220.4104	9.63	美元	1,936,182
富達美國	范巽綠	高雄銀行	617.70		新臺幣	205,000
氣候變化美	范巽綠	高雄銀行	478.29		新臺幣	205,000
景順健康護	范巽綠	高雄銀行	24.696		新臺幣	105,000
富達美國	張富忠	高雄銀行	617.70			205,000
氣候變化美	張富忠	高雄銀行	478.19			205,000

景順健康護	張富忠	高雄銀行	24.757			105,000
-------	-----	------	--------	--	--	---------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中國人壽	保誠人壽富利世代終身保險乙型	范巽綠	
中國人壽	中國人壽長樂人生變額壽險	范巽綠	
中國人壽	中國人壽美圓一生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范巽綠	
中國人壽	中國人壽利旺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范巽綠	
國泰人壽	美滿人生 312	范巽綠	
國泰人壽	美滿人生 202 終身	范巽綠	
國泰人壽	創世紀丁型	范巽綠	
國泰人壽	萬代福 211	張富忠	
國泰人壽	開運年年終身	張富忠	
國泰人壽	富貴保本三福	張富忠	
國泰人壽	卓越理財	張富忠	
國泰人壽	創世紀丙型	張富忠	
國泰人壽	祿美利利變美元	張富忠	
國泰人壽	祿美利利變美元	張富忠	
高雄銀行	滿億變額壽險專案	范巽綠	
高雄銀行	滿億變額壽險專案	張富忠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8,550,276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屋貸款	范巽綠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6,920,553	102年10月08日	購屋
房屋貸款	范巽綠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629,723	102年10月08日	購屋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高雄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范巽綠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范巽綠	服務機關	1.教育部		職稱	1.政務次長
			2.			2.
申報日	108年12月30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張富忠				
受託人		高雄銀行		負責人姓名		朱潤達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三小段	1,068	10000分之255	張富忠	高雄銀行	104年03月09日
桃園市中壢區興南段中壢老小段	18	10分之2	張富忠	高雄銀行	104年03月09日
桃園市中壢區興南段中壢老小段	112	10分之2	張富忠	高雄銀行	104年03月09日
桃園市龍潭區大平段	446.13	9分之1	張富忠	高雄銀行	104年03月09日
桃園市龍潭區大平段	612.68	9分之1	張富忠	高雄銀行	104年03月09日
桃園市龍潭區大平段	208.38	9分之1	張富忠	高雄銀行	104年03月09日
桃園市龍潭區大平段	200.18	9分之1	張富忠	高雄銀行	104年03月09日
桃園市龍潭區大平段	254.54	9分之1	張富忠	高雄銀行	104年03月09日
桃園市龍潭區大平段	485.32	9分之1	張富忠	高雄銀行	104年03月09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三小段	109.55	全部	張富忠	高雄銀行	104年03月09日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三小段(共有)	779.11	10000分之255	張富忠	高雄銀行	104年03月09日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三小段(附屬)	22.99	全部	張富忠	高雄銀行	104年03月09日
桃園市中壢區興南段中壢老小段	388.83	10分之2	張富忠	高雄銀行	104年03月09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1,770,51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	----	--------	-----	------	------	----

台泥(上市)	2,619	張富忠	高雄銀行	104年03月09日	10	26,190
華南金(上市)	174,100	張富忠	高雄銀行	104年03月09日	10	1,741,000
台塑化(上市)	332	張富忠	高雄銀行	104年03月09日	10	3,320

(四) 備註

信託財產銀行存款新台幣 422,626 元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范巽綠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曾文生	服務機關	1.經濟部 2.	職稱	1.政務次長 2.
申報日	108年12月23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柯芷伶		子女	曾○	
子女	曾○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左營區新庄段五小段	1,520	10000分之84	柯芷伶	100年09月07日	買賣	676,346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左營區新庄段五小段	136.44	全部	柯芷伶	100年09月07日	買賣	6,850,000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3,183,484 元)

存 放 機 構 (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臺灣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曾文生		21,873
華南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曾文生		1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曾文生		32,416
高雄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曾文生		70,15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曾文生		606
玉山商業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曾文生		6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曾文生		107,16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曾文生		1,477,742
第一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柯芷伶		3,964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柯芷伶		25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美元	柯芷伶	1,099.12	33,11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日圓	柯芷伶	49	1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歐元	柯芷伶	21.26	707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英鎊	柯芷伶	742.99	29,02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澳幣	柯芷伶	1,439.68	29,84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南非幣	柯芷伶	377.50	78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柯芷伶		328,371
高雄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柯芷伶		87,196
匯豐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柯芷伶		4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柯芷伶		46,016
臺灣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柯芷伶		911,089
臺灣銀行	外匯綜合存款	美元	柯芷伶		3,032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10,212,832 元)

1. 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60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新泰伸	柯芷伶	60	10	新臺幣	600

2. 債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10,212,232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柯芷伶	國泰投顧	26,566		新臺幣	331,686
JPM 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	柯芷伶	國泰投顧	806.452		美元	199,573
JPM 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	柯芷伶	國泰投顧	403.226		美元	99,786
JPM 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	柯芷伶	國泰投顧	1,744.186		澳幣	203,509
富蘭克林坦伯頓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	柯芷伶	國泰投顧	456.621		美元	91,651
富蘭克林坦伯頓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	柯芷伶	國泰投顧	444.288		美元	89,176
富蘭克林坦伯頓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	柯芷伶	國泰投顧	1,300.954		美元	261,123
全球債券總報酬基金	柯芷伶	富蘭克林投顧	1,585.558		美元	595,391
穩定月收益基金	柯芷伶	富蘭克林投顧	1,454.826		美元	490,000
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	柯芷伶	富蘭克林投顧	2,902.069		澳幣	349,300
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	柯芷伶	富蘭克林投顧	188.846		南非幣	32,490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柯芷伶	聯博投信	2,759.158		美元	331,135
聯博新興市場債	柯芷伶	聯博投信	492.308		美元	217,128

券基金						
聯博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柯芷伶	聯博投信	314.862		美元	138,867
聯博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柯芷伶	聯博投信	311.721		美元	137,481
聯博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柯芷伶	聯博投信	349.374		澳幣	96,976
聯博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柯芷伶	聯博投信	722.259		澳幣	200,479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柯芷伶	摩根投顧	91.526		美元	449,115
摩根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柯芷伶	摩根投顧	346.536		美元	236,259
摩根新興市場債券澳幣	柯芷伶	摩根投顧	2,131.511		澳幣	481,197
摩根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	柯芷伶	摩根投顧	640.322		美元	334,762
摩根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柯芷伶	摩根投顧	78.549		美元	450,127
摩根多重收益基金	柯芷伶	摩根投顧	58.049		美元	348,744
摩根亞太入息基金	柯芷伶	摩根投顧	485.599		美元	339,858
摩根新興市場債券美元	柯芷伶	摩根投顧	622.053		美元	418,647
摩根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歐元	柯芷伶	摩根投顧	11.175		歐元	85,712
摩根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美元	柯芷伶	摩根投顧	118.659		美元	671,241
摩根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美元	柯芷伶	摩根投顧	216.638		美元	594,051
摩根多重收益基金美元	柯芷伶	摩根投顧	77.361		美元	458,790
摩根多重收益美元對沖利率	柯芷伶	摩根投顧	1,998.002		美元	587,261
摩根環球債券收益美元	柯芷伶	摩根投顧	77.945		美元	295,117
摩根環球債券收益美元	柯芷伶	摩根投顧	2,096.436		美元	595,600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國泰人壽	創世紀變額萬能壽險(乙型)	柯芷伶	
國泰人壽	添美利美元終身壽險	柯芷伶	
國泰人壽	添美樂年年美元終身保險	柯芷伶	被保險人:曾○
國泰人壽	美利開鑫美元終身保險	柯芷伶	被保險人:曾○
國泰人壽	新風彩 101	柯芷伶	被保險人:曾○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5,641,678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貸	曾文生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641,678	100年08月27日	購買房屋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曾文生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許銘春	服務機關	1.勞動部		職 稱	1.部長
			2.			2.
申報日	108年12月30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洪堃耀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左營區左洲段	371.07	100000 分之 135	許銘春	95年11月1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高雄市左營區左洲段	371.07	100000 分之 135	洪堃耀	95年11月1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高雄市左營區左洲段	247.62	100000 分之 202	許銘春	95年11月1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高雄市左營區左洲段	247.62	100000 分之 202	洪堃耀	95年11月1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高雄市左營區左洲段	211.33	200000 分之 97635	許銘春	95年11月1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高雄市左營區左洲段	211.33	200000 分之 97635	洪堃耀	95年11月1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高雄市左營區左洲段	214.60	100000 分之 233	許銘春	95年11月1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高雄市左營區左洲段	214.60	100000 分之 233	洪堃耀	95年11月1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高雄市左營區左洲段	216.58	100000 分之 231	許銘春	95年11月1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高雄市左營區左洲段	216.58	100000 分之 231	洪堃耀	95年11月1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高雄市左營區左洲段	419.52	100000 分之 119	許銘春	95年11月1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高雄市左營區左洲段	419.52	100000 分之 119	洪堃耀	95年11月1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公尺)	(持分)				
本欄空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左營區左洲段	627.80	2分之1	許銘春	98年02月11日	第一次登記	(超過五年)
高雄市左營區左洲段	627.80	2分之1	洪堃耀	98年02月11日	第一次登記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MERCEDES-BENZ	2,143	洪堃耀	105年11月05日	買賣	2,850,000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 新臺幣 1,043,964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高雄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許銘春		889,941
華南商業銀行光華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許銘春		11,14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新興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許銘春		70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新興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許銘春		162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前金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許銘春		4,993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前金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許銘春		587
玉山商業銀行建成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許銘春		136,428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本欄空白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31,819,906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貸	洪堃耀	彰化商業銀行 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	28,227,970	108年07月 17日	借款
信貸	許銘春	彰化商業銀行 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	2,257,936	105年06月 24日	借款
車貸	洪堃耀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1,334,000	105年11月 15日	借款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許銘春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江惠民	服務機關	1.最高檢察署		職稱	1.檢察總長
			2.			2.
申報日	108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鼓山區青海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7,308.45	100000 分之 383	江惠民	100年11月24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鼓山區青海段	173.78 (含陽台 16.25, 雨遮 2.90)	全部	江惠民	100年11月24日	買賣	(超過五年)
高雄市鼓山區青海段 (共同使用部分)	28,462.90	100000 分之 386	江惠民	100年11月24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國瑞	1,998	江惠民	88年10月1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3,435,059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高雄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江惠民		874,966
臺灣銀行高雄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江惠民		200,000
華南銀行左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江惠民		254,891
國泰世華銀行明誠分行	定期存款	日圓	江惠民	347,343	98,065.70
國泰世華銀行明誠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江惠民	3,295.50	100,443.50
國泰世華銀行明誠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江惠民	3,182.69	97,005.20
國泰世華銀行明誠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江惠民		100,000
國泰世華銀行明誠分行	活期存款	澳幣	江惠民	0.86	18.10
國泰世華銀行明誠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江惠民	3,229.97	98,446.30
國泰世華銀行明誠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江惠民	3,300.15	100,585.30
國泰世華銀行明誠分行	定期存款	日圓	江惠民	336,022	94,869.40
國泰世華銀行明誠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江惠民	3,295.50	100,443.50
國泰世華銀行明誠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江惠民	2,802.91	85,429.90
國泰世華銀行明誠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江惠民		337,021
國泰世華銀行明誠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江惠民	3,229.97	98,446.30
國泰世華銀行明誠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江惠民	0.31	9.40
國泰世華銀行明誠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江惠民	3,314.11	101,010.80
國泰世華銀行明誠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江惠民	2,842.97	86,650.90
國泰世華銀行明誠分行	活期存款	人民幣	江惠民	0.45	1.90

國泰世華銀行明誠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江惠民	3,182.69	97,005.20
國泰世華銀行明誠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江惠民	3,281.15	100,006.20
國泰世華銀行明誠分行	定期存款	日圓	江惠民	336,022	94,869.40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江惠民		199,635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江惠民		115,238
台新國際銀行七賢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江惠民		1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136,860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136,86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中興商銀 (未交付信託原因：已下市)	江惠民	13,686	10	新臺幣	136,86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74,591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臺灣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1	江惠民	74,591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澳利優澳幣	江惠民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公司	六年繳費新美年發外幣終身保險(A型)	江惠民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2,781,849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授信	江惠民	華南銀行	2,781,849	100年12月01日	購置不動產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臺灣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江惠民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江惠民	服務機關	1.最高檢察署		職稱	1.檢察總長
			2.			2.
申報日	108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呂桔誠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高雄市鼓山區龍華段二小段	80	全部	江惠民	臺灣銀行	107年06月19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高雄市鼓山區龍華段二小段	115	全部	江惠民	臺灣銀行	107年06月19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860,66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彰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6,066	江惠民	臺灣銀行	107年06月12日	10	860,66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江惠民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尤美女	服務機關	1.立法院		職稱	1.立法委員
			2.			2.
申報日	108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黃瑞明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士林區三玉段五小段	2,572	10000 分之 112	黃瑞明	76年12月1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南投縣中寮鄉先驅段	1,300	全部	黃瑞明	101年03月0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南投縣中寮鄉先驅段	9,160	全部	黃瑞明	101年03月0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1★臺北市士林區天母段一小段	1,470	10000 分之 312	黃瑞明	106年02月10日	交付第一商業銀行信託	
1★臺北市士林區天母段一小段	1,185.70	20000 分之 484	黃瑞明	106年02月10日	交付第一商業銀行信託	
1★臺北市士林區光華段四小段	1,405	50000 分之 699	黃瑞明	106年02月10日	交付第一商業銀行信託	
1★臺北市士林區光華段四小段	485	50000 分之 699	黃瑞明	106年02月10日	交付第一商業銀行信託	
1★南投縣南投市內新段	1,013.46	40 分之 1	黃瑞明	106年02月14日	交付第一商業銀行信託	
1★臺中市烏日區新榮泉段	3,097.02	100000 分之 1562	黃瑞明	107年04月10日	交付第一商業銀行信託	
1★臺北市士林區三玉段五小段	2,572	10000 分之 64	尤美女	106年02月10日	交付第一商業銀行信託	
1★臺北市士林區天母段一小段	1,470	10000 分之 308	尤美女	106年02月10日	交付第一商業銀行信託	
1★臺北市士林區天母段一小段	1,185.70	20000 分之 484	尤美女	106年02月10日	交付第一商業銀行信託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士林區三玉段五小段	187.92 (含陽台30.54)	全部	黃瑞明	74年12月1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士林區三玉段五小段 (自用房屋之停車位)	1,731.53	44分之1	黃瑞明	76年12月1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士林區三玉段五小段 (自用房屋之共同使用部分)	3,184.24	10000分之95	黃瑞明	74年12月1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1★臺北市士林區天母段一小段	129.58	全部	黃瑞明	106年02月10日	交付第一商業銀行信託	
1★臺北市士林區天母段一小段	1,188.60	23分之1	黃瑞明	106年02月10日	交付第一商業銀行信託	
1★臺北市士林區天母段一小段	157.76	2分之1	黃瑞明	106年02月10日	交付第一商業銀行信託	
1★臺北市士林區光華段四小段	113.17	全部	黃瑞明	106年02月10日	交付第一商業銀行信託	
1★臺中市烏日區新榮泉段	132.35	全部	黃瑞明	107年04月10日	交付第一商業銀行信託	
1★臺中市烏日區新榮泉段	7,432.09	100000分之1734	黃瑞明	107年04月10日	交付第一商業銀行信託	
1★臺北市士林區三玉段五小段	125	全部	尤美女	106年02月10日	交付第一商業銀行信託	
1★臺北市士林區天母段一小段	127.28	全部	尤美女	106年02月10日	交付第一商業銀行信託	
1★臺北市士林區天母段一小段	1,188.60	23分之1	尤美女	106年02月10日	交付第一商業銀行信託	
1★臺北市士林區天母段一小段	157.76	2分之1	尤美女	106年02月10日	交付第一商業銀行信託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JAGUAR	2,967	黃瑞明	104年07月27日	所有權移轉	300,000

NISSAN	3,498	黃瑞明	104年09月16日	所有權移轉	500,000
--------	-------	-----	------------	-------	---------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21,311,672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德國郵局	活期存款	歐元	黃瑞明	1,828.95	63,153.64
臺灣銀行士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尤美女		1,118,318
彰化銀行信義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尤美女		6,198
國泰世華銀行古亭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尤美女		7,14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台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尤美女		1,084
匯豐台灣建國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尤美女	43,062.91	1,312,213
匯豐台灣建國分行	活期存款	加拿大幣	尤美女	0.23	5
匯豐台灣建國分行	活期存款	澳幣	尤美女	5.51	116
匯豐台灣建國分行	活期存款	歐元	尤美女	5.14	175
匯豐台灣建國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尤美女		4,493
板信士林	綜合存款	美元	尤美女	1,294.21	39,446.20
板信銀行士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尤美女		821,349
板信銀行士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尤美女		201,188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尤美女		79
台新國際銀行天母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尤美女		1,993,259
合庫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瑞明		32
第一銀行民生分行	活期存款	人民幣	黃瑞明	200,000.45	860,401.90
第一銀行民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瑞明		670,005
第一銀行民生分行	活期存款	歐元	黃瑞明	0.09	3
第一銀行民生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黃瑞明	380,138.28	11,561,905.80

第一銀行民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瑞明		309,789
第一銀行石牌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黃瑞明		618
國泰世華銀行環球交易服務部	活期存款	美元	黃瑞明	186.40	5,681.30
國泰世華銀行古亭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黃瑞明		1,486
國泰世華銀行內湖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瑞明		4,549
臺灣新光銀行慶城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瑞明		12
臺灣新光銀行慶城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黃瑞明	341.71	10,409.20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瑞明		576,454
玉山銀行天母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黃瑞明		8,180
安泰銀行營業部	綜合存款	澳幣	黃瑞明	12,264.15	257,425
安泰銀行營業部	綜合存款	美元	黃瑞明	8,716.27	264,713
安泰銀行營業部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黃瑞明		4,697
中信銀行瑞光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瑞明		73,075
中信銀行瑞光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黃瑞明	1.08	33
板信銀行士林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尤美女		72,472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尤美女	2,113.49	64,398.04
香港 EFG	活期存款	美元	黃瑞明	32,724.47	997,114.60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 1★新臺幣 53,474,223 元)

1. 股票 (總價額: 1★新臺幣 5,913,440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華隆	尤美女	117	10	新臺幣	1,170
和旺	尤美女	445	10	新臺幣	4,450
國鼎	黃瑞明	29,879	10	新臺幣	298,790
仕欽	黃瑞明	19,351	10	新臺幣	193,510
台灣龍盟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黃瑞明	157,657	10	新臺幣	1,576,570
1★中保	黃瑞明	1,000	10	新臺幣	10,000
1★中砂	黃瑞明	5,000	10	新臺幣	50,000
1★中鼎工程	黃瑞明	1,000	10	新臺幣	10,000
1★中鋼	黃瑞明	18,583	10	新臺幣	185,830

1★台泥	黃瑞明	5,885	10	新臺幣	58,850
1★台積電	黃瑞明	1,000	10	新臺幣	10,000
1★永記造漆	黃瑞明	2,000	10	新臺幣	20,000
1★永豐金控	黃瑞明	54,907	10	新臺幣	549,070
1★南亞科	黃瑞明	2,000	10	新臺幣	20,000
1★啟碁科技	黃瑞明	6,333	10	新臺幣	63,330
1★晶焱	黃瑞明	6,357	10	新臺幣	63,570
1★港建	黃瑞明	3,000	10	新臺幣	30,000
1★華航	黃瑞明	138,369	10	新臺幣	1,383,690
1★漢唐	黃瑞明	800	10	新臺幣	8,000
1★龍巖	黃瑞明	2,000	10	新臺幣	20,000
1★鴻海	黃瑞明	1,589	10	新臺幣	15,890
1★豐達科技	黃瑞明	5,000	10	新臺幣	50,000
1★寶島科	黃瑞明	2,000	10	新臺幣	20,000
1★士電	尤美女	7,030	10	新臺幣	70,300
1★中鋼	尤美女	18,583	10	新臺幣	185,830
1★台塑	尤美女	30,820	10	新臺幣	308,200
1★台灣大	尤美女	4,000	10	新臺幣	40,000
1★台灣類比	尤美女	1,035	10	新臺幣	10,350
1★永豐金控	尤美女	37,137	10	新臺幣	371,370
1★全國	尤美女	7,182	10	新臺幣	71,820
1★東元電機	尤美女	1,000	10	新臺幣	10,000
1★南亞塑膠	尤美女	15,910	10	新臺幣	159,100
1★原相	尤美女	1,070	10	新臺幣	10,700
1★國建	尤美女	158	10	新臺幣	1,580
1★遠東新	尤美女	3,147	10	新臺幣	31,47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7,113,226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德國商銀美元 配息債	XFC61000	黃瑞明	第一銀行 石牌分行	200,000	1.1694	美元	7,113,226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40,447,202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群益深証中小	黃瑞明	第一金證券安和分公司	200,000	12.32	新臺幣	2,464,000
群益多重收益	黃瑞明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13,197.80	14.16	新臺幣	4,434,880
亞太新趨勢	黃瑞明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05,874	16.51	新臺幣	3,398,979
安穩貨幣市場	黃瑞明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34,607.80	16.18	新臺幣	2,177,954
富盛二號	黃瑞明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18,499.60	13.87	新臺幣	3,030,589
全民優質樂退 A 台	黃瑞明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556,779.50	9.94	新臺幣	5,534,388
全民安穩樂退 A 台	黃瑞明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9.86	新臺幣	5,916,000
全球策略收益 A 台	黃瑞明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534,345.50	9.95	新臺幣	5,316,737
野村中國	黃瑞明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30,975.80	15.22	新臺幣	1,993,451
匯豐中國 A 股匯聚臺幣	黃瑞明	第一銀行石牌分行	28,334.50	12.5646	新臺幣	356,011
柏瑞印度股票－美元	黃瑞明	第一銀行石牌分行	397.098	53.7744	美元	649,451
富達印尼基金－美元	黃瑞明	第一銀行石牌分行	279.84	28.28	美元	240,692
富達中國內需消費美元	黃瑞明	第一銀行石牌分行	6,861.84	18.83	美元	3,929,745
天達環球策略基金-亞洲股票基金 C 收益股份	黃瑞明	野村投信	612.745	53.85	美元	1,004,325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355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美國石油 ETF	黃瑞明	1	11.69	美元	355.97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1,200,000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字畫_施哲三	1	黃瑞明	200,000
字畫_劉洋哲	1	黃瑞明	400,000
油畫_曾茂煌—蝴蝶蘭寫生	1	黃瑞明	200,000
石雕_王秀杞—洗髮女孩	1	黃瑞明	400,000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美滿人生長期照顧終身保險	尤美女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美鑫年年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尤美女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真安心手術醫療終身保險	尤美女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真安心手術醫療終身保險	尤美女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真安心手術醫療終身保險	尤美女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新終身醫療保險	尤美女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新終身醫療保險	尤美女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新終身醫療保險	尤美女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鑫滿富利 3 變額壽險	尤美女	保險契約類型：投資型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金美滿還本終身保險	尤美女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金美滿還本終身保險	尤美女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金美滿還本終身保險	尤美女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美滿還本終身保險	尤美女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美滿還本終身保險	尤美女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美滿還本終身保險	尤美女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光人壽美旺福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尤美女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安聯人壽保險公司	美好人生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	尤美女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安聯人壽保險公司	美利人生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104)	尤美女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安聯人壽保險公司	美利多收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尤美女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安聯人壽保險公司	新大安心傷害保本保險	尤美女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安聯人壽保險公司	新好醫靠日額醫療養老保險	尤美女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國人壽保險公司	中國人壽美多利外幣終身保險(美元)	黃瑞明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國人壽保險公司	中國人壽美滿一生外幣終身壽險(美元)	黃瑞明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國人壽保險公司	中國人壽富利美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美元)	黃瑞明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康樂限期繳費終身壽險	黃瑞明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光人壽美富 105 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黃瑞明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光人壽美富旺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黃瑞明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安聯人壽保險公司	超優勢變額年金保險	黃瑞明	保險契約類型：年金型保險
安聯人壽保險公司	超優勢變額萬能壽險	黃瑞明	保險契約類型：投資型壽險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公司	【保滿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專案	黃瑞明	保險契約類型：年金型保險
全球人壽保險公司	全球人壽安心 360 利率變動型美元增額終身壽險	黃瑞明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全球人壽保險公司	全球人壽安心 360 利率變動型美元增額終身壽險	黃瑞明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全球人壽保險公司	全球人壽新美利利率變動型美元增額終身壽險	黃瑞明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全球人壽保險公司	全球人壽雙美利美元還本終身保險	黃瑞明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處	10 年常春	黃瑞明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公司	安達人壽天生贏家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黃瑞明	保險契約類型：投資型壽險

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公司	安達人壽戰略贏家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黃瑞明	保險契約類型：投資型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鑽美利外幣增額終身壽險	黃瑞明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第一金人壽保險公司	第一金人壽金富中國人民幣變額年金保險	黃瑞明	保險契約類型：投資型壽險
第一金人壽保險公司	第一金人壽金富年年人民幣增額還本終身保險	黃瑞明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康寧終身壽險 20DDPL	尤美女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終身醫療保險 20PHI	尤美女	保險契約類型：醫療保險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1,170,000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黃瑞明	積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土城區中華路 1 段 56 巷 6 號	1,000,000	101 年 12 月 10 日	投資
黃瑞明	能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1 段 132 號 5 樓	100,000	95 年 01 月 01 日	投資
黃瑞明	民報	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 12 號 2 樓之 1	70,000	101 年 01 月 01 日	投資

(十三) 備 註

1★股票第 6 筆至第 35 筆均已交付第一商業銀行信託。
1★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9 年 4 月 22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尤美女

公 職 人 員 變 動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尤美女	服務機關	1.立法院 2.	職稱	1.立法委員 2.
申報日	108年11月01日	變動期間	前次申報日期民國107年11月01日起，本次定期申報日108年11月01日止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黃瑞明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

名稱	證券交易商名稱	所有人	股數	變動時之價額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總額
台塑	群益金鼎證券古亭分公司	尤美女	10,000	104.50	108年03月13日	信託匯撥(提)	1,045,000
台灣大	群益金鼎證券古亭分公司	尤美女	4,000	110	108年03月13日	信託匯撥(提)	440,000
晶焱	第一金證券安和分公司	黃瑞明	6,000	72.50	107年12月03日	信託匯撥(提)	435,000
台塑	群益金鼎證券古亭分公司	尤美女	5,000	96	108年01月03日	買	480,000
台灣大	群益金鼎證券古亭分公司	尤美女	4,000	106	107年12月26日	買進	424,000
台塑	群益金鼎證券古亭分公司	尤美女	5,000	96	107年12月26日	買進	480,000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尤美女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林奕華	服務機關	1.立法院		職稱	1.立法委員
			2.			2.
申報日	108年11月15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田	2,354	林奕華	99年01月25日	買賣	920,000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3,757,013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永豐商業銀行中崙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奕華		27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奕華 (第11屆臺北市議員擬參選人林奕華政治獻金專戶)		1,03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奕華		5,88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奕華		121,29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安和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林奕華		1,123,61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奕華		48,35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奕華		2,145,567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松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奕華		29
臺灣銀行北府簡易型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奕華		34,875
臺灣銀行北府簡易型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奕華		275,279
臺灣銀行松山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林奕華		817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1,512,330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1,312,33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台灣塑膠	林奕華	11,128	10	新臺幣	111,280
光磊	林奕華	4,543	10	新臺幣	45,430
正崴	林奕華	12,701	10	新臺幣	127,010
劍湖山	林奕華	21,531	10	新臺幣	215,310
鳳凰旅行社	林奕華	81,330	10	新臺幣	813,30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200,000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康師傅	林奕華	20,000	10		200,000
-----	-----	--------	----	--	---------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富邦人壽	富邦人壽好富利增額終身壽險	林奕華	
富邦人壽	富邦人壽金得意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林奕華	
富邦人壽	富邦人壽金富貴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林奕華	
富邦人壽	富邦人壽富利高升終身壽險	林奕華	
富邦人壽	富邦人壽鑫優利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林奕華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伴我一生變額壽險	林奕華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 人	投資 事業 名稱	投資 事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奕華

公 職 人 員 變 動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林奕華	服務機關	1.立法院 2.	職稱	1.立法委員 2.
申報日	108年11月15日	變動期間	前次申報日期民國107年11月01日起，本次定期申報日108年11月15日止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姓名	
本欄空白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

名稱	證券交易商名稱	所有人	股數	變動時之價額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總額
光磊	永豐金證券	林奕華	5,345	22.90	108年09月10日	減資轉出	122,400.50
光磊	永豐金證券	林奕華	4,543	26.60	108年09月23日	減資轉入	120,843.80
鳳凰旅行社	永豐金證券	林奕華	3,872	36.05	108年08月23日	股票股利發放	139,585.60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奕華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靜敏	服務機關	1.立法院		職稱	1.立法委員
			2.			2.
申報日	108年11月16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吳誌雄		子女		吳○翰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士林區永新段二小段	48	全部	陳靜敏	70年09月11日	買賣	1,324,000 (超過五年)
臺北市士林區永新段二小段	13	全部	陳靜敏	70年09月11日	買賣	358,800 (超過五年)
臺北市信義區三興段二小段	430	7000分之542	陳靜敏	94年08月16日	買賣	7,701,401 (超過五年)
彰化縣埤頭鄉稻香段	1,654.75	1658分之248	吳誌雄	99年03月19日	遺贈	496,425 (超過五年)
臺南市北區大豐段	3,966.93	10000分之138	吳誌雄	100年07月06日	買賣	1,737,946 (超過五年)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信義區三興段二小段	3,690	7000分之542	陳靜敏	94年08月16日	買賣	687,800 (超過五年)
臺北市士林區永新段二小段	172.44	全部	陳靜敏	77年02月13日	買賣	720,000 (超過五年)
臺南市北區大豐段	244.81	全部	吳誌雄	100年07月06日	買賣	1,998,200 (超過五年)
臺南市北區大豐段	1,140.36	10000分之27	吳誌雄	100年07月06日	買賣	850,000 (超過五年)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BMW	1,998	陳靜敏	107年07月31日	買賣	2,300,000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9,101,224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靜敏		1,116,069
台北市政府郵局(台北 49 支)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陳靜敏		339,308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靜敏		132,96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莊敬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靜敏		449,78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府城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靜敏		20,000
臺灣銀行群賢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靜敏		706,796
華南商業銀行西台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靜敏		830,000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永康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靜敏		21,320
成功大學郵局(台南 7 支)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靜敏		166,530
Bank of American	活期存款	美元	陳靜敏	3,467	104,01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竹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誌雄		300,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誌雄		170,000
元大商業銀行承德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誌雄		877,052
元大商業銀行承德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靜敏		876,786
元大商業銀行承德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翰		1,613,98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莊敬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翰		260,000
玉山商業銀行台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靜敏		100,69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莊敬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翰		265,923
元大商業銀行承德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陳靜敏	25,000	750,000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24,371,240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19,890,380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華新	陳靜敏	5,506	10	新臺幣	55,060
台嘉碩	吳誌雄	642,147	10	新臺幣	6,421,470
台嘉碩	陳靜敏	820,257	10	新臺幣	8,202,570
台嘉碩	吳○翰	298,895	10	新臺幣	2,988,950
啟碁	吳誌雄	1,001	10	新臺幣	10,010
高力	吳誌雄	113,000	10	新臺幣	1,130,000
聯電	陳靜敏	4,558	10	新臺幣	45,580
聯茂	陳靜敏	3,000	10	新臺幣	30,000
聯茂	吳○翰	17,339	10	新臺幣	173,390
碩鑽	陳靜敏	30,000	10	新臺幣	300,000
霖揚生技	吳○翰	47,000	10	新臺幣	470,000
瑞軒	陳靜敏	4,334	10	新臺幣	43,340
茂迪	吳誌雄	2,001	10	新臺幣	20,01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4,480,860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匯豐成功基金	吳○翰	元大商業銀行 承德分行	138,000	32.47	新臺幣	4,480,860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	--	--	--	--	--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250,000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鑽戒	1	陳靜敏	250,000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終身壽險	陳靜敏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終身壽險	吳誌雄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終身壽險	吳○翰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兩全其美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	陳靜敏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好富利增額終身壽險	吳○翰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34,383 元)

種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屋貸款	陳靜敏	華南銀行西台南分行 臺南市中西區康樂街	34,383	100年07月 06日	購屋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靜敏

公 職 人 員 變 動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靜敏	服務機關	1.立法院 2.	職稱	1.立法委員 2.
申報日	108年11月16日	變動期間	前次申報日期民國107年12月30日起，本次定期申報日108年11月16日止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吳誌雄	子女	吳○翰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

名 稱	證券交易商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變動時之價額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總 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靜敏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曾銘宗	服務機關	1.立法院		職稱	1.立法委員
			2.			2.
申報日	108年12月24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呂錦玲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嘉義縣溪口鄉三疊溪段	238	全部	曾銘宗	79年12月07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嘉義縣溪口鄉三疊溪段	126	全部	曾銘宗	79年12月07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嘉義縣溪口鄉三疊溪段	185	8分之1	曾銘宗	79年12月07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安區通化段六小段	1,877	10000分之101	呂錦玲	96年11月22日	買賣	5,282,714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	148	5分之1	曾銘宗	99年01月25日	買賣	5,970,920 (超過五年)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安和路	133.42	全部	呂錦玲	96年11月22日	買賣	1,261,000 (第1-3筆房屋總價額,超過五年)
臺北市安和路(共同使用部分)	3,100.82	90000分之1016	呂錦玲	96年11月22日	買賣	
臺北市安和路(附屬建物:陽台)	24.61	全部	呂錦玲	96年11月22日	買賣	
臺北市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	93.36	全部	曾銘宗	99年01月25日	買賣	197,700 (第4-5筆房屋總價額,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附屬建物:陽台)	12.92	全部	曾銘宗	99年01月25日	買賣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	--	--	--	--	--	--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4,755,823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群賢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曾銘宗		20,985
臺灣銀行群賢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曾銘宗		3,000,0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曾銘宗		60,23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曾銘宗		61,311
第一商業銀行北投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曾銘宗		60,730
第一商業銀行敦化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呂錦玲		460,770
臺灣土地銀行和平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呂錦玲		231,829
臺灣土地銀行和平分行	外匯存款	美元	呂錦玲	67.81 (12/23 匯率 29.78)	2,019
臺灣土地銀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呂錦玲		500,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和平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呂錦玲		357,942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	--	--	--	--	--	--	--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國泰人壽	雙喜年年終身壽險	呂錦玲	
國泰人壽	鍾愛還本終身壽險	呂錦玲	
國泰人壽	鍾愛還本終身壽險	呂錦玲	
國泰人壽	創世紀變額萬能壽險(丙型)	呂錦玲	

(十) 債權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 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 如有不實, 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曾銘宗

公 職 人 員 變 動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曾銘宗	服務機關	1.立法院 2.	職稱	1.立法委員 2.
申報日	108年12月24日	變動期間	前次申報日期民國107年12月26日起，本次定期申報日108年12月24日止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呂錦玲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

名 稱	證券交易商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變動時之價額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總 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曾銘宗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蔣乃辛	服務機關	1.立法院		職稱	1.立法委員
			2.			2.
申報日	108年12月23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楊際英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三小段	164	4分之1	楊際英	97年05月30日	自購	11,299,600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二小段	222	5分之1	楊際英	79年11月30日	自購	(超過五年)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三小段	103.56	全部	楊際英	97年07月27日	自購	113,700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二小段	149.92	全部	楊際英	79年11月30日	自購	(超過五年)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豐田汽車-國瑞	2,362	蔣乃辛	99年02月02日	自購	950,000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11,298,936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師大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蔣乃辛		6,394,54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師大分行	一本萬利	新臺幣	楊際英		45,88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師大分行	一本萬利	美元	楊際英	888.21	27,002
華南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際英		2,230,60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青田郵局	郵政儲金	新臺幣	楊際英		1,882,069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永豐金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楊際英		379,703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忠孝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楊際英		339,133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494,940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494,94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聯華電子〈永豐證〉	楊際英	27,903	10	新臺幣	279,030
國泰金控〈永豐證〉	楊際英	20,497	10	新臺幣	204,970
開發金控〈永豐證〉	楊際英	364	10	新臺幣	3,640
崇友實業〈永豐證〉	楊際英	730	10	新臺幣	7,30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	--	--	--	--	--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國泰人壽	儲蓄型壽險	楊際英	
國泰人壽	創世紀投資型壽險	楊際英	
國泰人壽	創世紀投資型壽險	楊際英	
國泰人壽	儲蓄型壽險	楊際英	
國泰人壽	儲蓄型養老保險	楊際英	
富邦人壽	還本型終身壽險	楊際英	
富邦人壽	還本型終身壽險	楊際英	
美國全民保險	養老儲蓄險	蔣乃辛	
美國全民保險	養老儲蓄險	蔣乃辛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蔣乃辛

公 職 人 員 變 動 財 產 申 報 表

申 報 人 姓 名	蔣乃辛	服 務 機 關	1.立法院 2.	職 稱	1.立法委員 2.
申 報 日	108年12月23日	變 動 期 間	前次申報日期民國 107 年 12 月 24 日起，本次定期申報日 108 年 12 月 23 日止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配偶		楊際英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

名 稱	證券交易商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變動時之價額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總 額
國泰金控	永豐證券	楊際英	998	41.55	108年07月16日	股票股利	41,467
國泰金控	永豐證券	楊際英	681	35	108年12月04日	現金增資	23,835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蔣乃辛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蔣萬安	服務機關	1.立法院 2.	職稱	1.立法委員 2.
申報日	108年12月3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石舫亘		子女	蔣○立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宜蘭縣羅東鎮中華段	455	1911 分之 502	石舫亘	105 年 09 月 02 日	買賣	33,333,333.22 (含土地與建物)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宜蘭縣羅東鎮中華段	1,951.10	3 分之 1	石舫亘	105 年 09 月 02 日	買賣	33,333,333.22
宜蘭縣羅東鎮中華段	874.93	3 分之 1	石舫亘	105 年 09 月 02 日	買賣	1. 含土地與建物 2. 與第 1 筆建物一併購買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TOYOTA SIENNALE	3,456	蔣萬安	108 年 03 月 13 日	買賣	350,000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	--	--	--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 新臺幣 19,039,114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永豐商業銀行東門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蔣萬安		6,486,396
永豐商業銀行東門分行	外幣組合存款	美元	蔣萬安	414,281.13	12,552,718.23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新光人壽	新光吉祥如意終身險	石舫亘	保額 200 萬, 20 年期, 保費已繳清
新光人壽	新光防癌終身壽險	石舫亘	保額 150 萬, 20 年期, 保費已繳清

(十) 債權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 時間	取得(發生) 原因

本欄空白					
------	--	--	--	--	--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16,943,372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屋貸款	石舫巨	玉山商業銀行羅東分行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16,943,372	105年09月 09日	購置房屋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蔣萬安

公 職 人 員 變 動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蔣萬安	服務機關	1.立法院 2.	職稱	1.立法委員 2.
申報日	108年12月31日	變動期間	前次申報日期民國107年12月28日起，本次定期申報日108年12月31日止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石舫亘	子女	蔣○立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

名 稱	證券交易商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變動時之價額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總 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蔣萬安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劉權豪	服務機關	1.立法院		職稱	1.立法委員
			2.			2.
申報日	108年11月16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林子煊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鼓山區青海段	1,945.42	10000 分之 98	林子煊	95年08月23日	買賣	(超過五年,取得價額是與房屋、車位一併合計 6,650,000)
臺東縣台東市興航段	96.12	全部	林子煊	102年01月11日	買賣	7,500,000 (超過五年,與第3筆土地及第3筆建物合購總價為750萬元)
臺東縣台東市興航段	68.56	全部	林子煊	102年01月11日	買賣	7,500,000 (超過五年,與第2筆土地及第3筆建物合購總價為750萬元)
高雄市美濃區美濃段	1,532	全部	林子煊	106年11月04日	繼承	582,160 (與其他四人共同共有)
高雄市美濃區美濃段	1,504	2 分之 1	林子煊	106年11月04日	繼承	706,880 (與其他四人共同共有)
高雄市美濃區美濃段	2,342	7066 分之 95	林子煊	106年11月04日	繼承	15,114 (與其他四人共同共有)
高雄市美濃區美濃段	1,648	7066 分之 95	林子煊	106年11月04日	繼承	10,635 (與其他四人共同共有)
高雄市美濃區美濃段	2,163	7066 分之 95	林子煊	106年11月04日	繼承	13,959 (與其他四人共同共有)
高雄市美濃區美濃段	136	全部	林子煊	106年11月04日	繼承	70,720 (與其他四人共同共有)
高雄市美濃區美濃段	477	全部	林子煊	106年11	繼承	248,040 (與其他四人

				月 04 日		共同共有)
高雄市美濃區美濃段	390	全部	林子煊	106 年 11 月 04 日	繼承	202,800 (與其他四人 共同共有)
高雄市美濃區泰安段	198.70	24 分之 1	林子煊	106 年 11 月 04 日	繼承	14,406 (與其他四人 共同共有)
高雄市美濃區泰安段	876.49	24 分之 1	林子煊	106 年 11 月 04 日	繼承	63,546 (與其他四人 共同共有)
高雄市美濃區泰安段	5.79	24 分之 1	林子煊	106 年 11 月 04 日	繼承	420 (與其他四人 共同共有)
高雄市美濃區泰安段	324.62	24 分之 1	林子煊	106 年 11 月 04 日	繼承	23,535 (與其他四人 共同共有)
高雄市美濃區泰安段	399.05	24 分之 1	林子煊	106 年 11 月 04 日	繼承	28,931 (與其他四人 共同共有)
高雄市美濃區泰安段	61.31	36 分之 3	林子煊	106 年 11 月 04 日	繼承	14,306 (與其他四人 共同共有)
高雄市美濃區泰安段	45.28	16 分之 3	林子煊	106 年 11 月 04 日	繼承	6,113 (與其他四人 共同共有)
高雄市美濃區泰安段	195.50	16 分之 3	林子煊	106 年 11 月 04 日	繼承	33,724 (與其他四人 共同共有)
高雄市美濃區泰安段	323.33	36 分之 3	林子煊	106 年 11 月 04 日	繼承	24,789 (與其他四人 共同共有)
高雄市美濃區泰安段	23.57	36 分之 3	林子煊	106 年 11 月 04 日	繼承	1,414 (與其他四人 共同共有)
高雄市美濃區泰安段	352.49	4 分之 1	林子煊	106 年 11 月 04 日	繼承	63,448 (與其他四人 共同共有)
高雄市美濃區泰安段	47.10	4 分之 1	林子煊	106 年 11 月 04 日	繼承	8,478 (與其他四人 共同共有)
高雄市美濃區泰安段	59.13	4 分之 1	林子煊	106 年 11 月 04 日	繼承	13,600 (與其他四人 共同共有)
高雄市美濃區合和段	51.90	4 分之 1	林子煊	106 年 11 月 04 日	繼承	18,944 (與其他四人 共同共有)
高雄市美濃區合和段	98.04	4 分之 1	林子煊	106 年 11 月 04 日	繼承	35,784 (與其他四人 共同共有)
高雄市美濃區合和段	91.94	4 分之 1	林子煊	106 年 11 月 04 日	繼承	34,478 (與其他四人 共同共有)
高雄市美濃區合和段	61.84	4 分之 1	林子煊	106 年 11	繼承	42,750

				月 04 日		(與其他四人 共同共有)
高雄市美濃區合和段	7.82	4 分之 1	林子煊	106 年 11 月 04 日	繼承	10,166 (與其他四人 共同共有)
高雄市美濃區合和段	3,058.07	4 分之 1	林子煊	106 年 11 月 04 日	繼承	428,130 (與其他四人 共同共有)
1★高雄市美濃區合和段	0.20	4 分之 1	林子煊	106 年 11 月 04 日	繼承	28 (與其他四人 共同共有)
高雄市美濃區東合段	243.50	720 分之 15	林子煊	106 年 11 月 04 日	繼承	2,435 (與其他四人 共同共有)
高雄市美濃區東合段	1,562.10	388 分之 15	林子煊	106 年 11 月 04 日	繼承	28,987 (與其他四人 共同共有)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高雄市鼓山區青海段	102.54	全部	林子煊	95 年 08 月 23 日	買賣	6,650,000 (超過五年,價 額是與土地、 車位一併計 算)
高雄市鼓山區青海段	7,439.66	10000 分之 105	林子煊	95 年 08 月 23 日	買賣	(含停車位,編 號○○,超過 五年,價額是 與土地、房 屋、車位一併 計算)
臺東縣台東市興航段	225.93	全部	林子煊	102 年 01 月 11 日	買賣	7,500,000 (超過五年,房 屋係與第 2、3 筆土地合購, 總價 750 萬元)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TOYOTA CAMRY2.0	1,998	林子煊	96 年 12 月 14 日	買賣	850,000 (超過五年)
TOYOTA VIOS	1,496	林子煊	106 年 06 月 28 日	買賣	503,000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 新臺幣 2,829,121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臺灣銀行台東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劉權豪		1,122,170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七賢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子煊		108,48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三民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子煊		45,971
高雄博愛路郵局 (第 54 支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子煊		424,899
彰化商業銀行台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權豪		514,718
永豐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子煊		6,390
華南商業銀行台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子煊		690
永豐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林子煊		200,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金華分行	綜合存款	日圓	林子煊	1,500,000	405,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金華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林子煊		799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530,820 元)

1. 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33,76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林子煊	185	10	新臺幣	1,850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林子煊	20	10	新臺幣	200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子煊	1,666	10	新臺幣	16,660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林子煊	1,505	10	新臺幣	15,050

2. 債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497,060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富蘭克林坦伯頓成長基金	劉權豪	國泰人壽	412.32	23.31	美元	292,179.84
聯博新興市場成長基金	劉權豪	國泰人壽	158.95	42.40	美元	204,880.19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國泰人壽	新鍾情終身壽險	劉權豪	
國泰人壽	鍾意終身	劉權豪	
國泰人壽	創世紀變額萬能壽險(丁型)	劉權豪	
國泰人壽	安康住院醫療終身健康	林子煊	
國泰人壽	全福 101 終身	林子煊	
國泰人壽	得意還本終身	劉權豪	
國泰人壽	富貴年年終身	劉權豪	
富邦人壽	終身壽險	劉權豪	有兩張保單
中國人壽	金享受終身壽險	劉權豪	
國際紐約人壽	永安終身壽險	林子煊	
國泰人壽	常利年年利率變動終身保險	劉權豪	
臺灣人壽	新長榮還本終身壽險	林子煊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4,499,830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屋貸款	林子煊	新光商業銀行高雄七賢分行 高雄市新興區七賢一路	271,335	95年08月28日	購買房屋抵押貸款
房屋貸款	劉權豪	彰化銀行台東分行 臺東縣台東市正氣路	4,228,495	102年01月15日	購買房屋抵押貸款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關於高雄建物及座落之土地之價額，因當初購買時係房屋、土地持分、車位、及附屬建物、共用部分合併計算，總計新台幣 6,650,000 元。是以，並無各別列出土地及車位之取得價額，僅在房屋部分列出總取得價額，併予說明。
 台東建物及座落之土地之價額，係房屋及土地合併購買，總價 750 萬元。
 編號 4 至 33 土地，乃林子煊與其他四人共同繼承，目前為共同共有，取得價額以國稅局核定遺產價額除以 5(林子煊應繼分)計算。
 1★108 年度申報之不動產編號第 31 號土地，取得時間誤寫為 106 年 11 月 28 日，正確應為 106 年 11 月 4 日，特更正之。
 1★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9 年 02 月 24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劉權豪

公 職 人 員 變 動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劉權豪	服務機關	1.立法院 2.	職稱	1.立法委員 2.
申報日	108年11月16日	變動期間	前次申報日期民國107年12月25日起，本次定期申報日108年11月16日止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林子煊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

名稱	證券交易商名稱	所有人	股數	變動時之價額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總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劉權豪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蕭美琴	服務機關	1.立法院		職稱	1.立法委員
			2.			2.
申報日	108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永和區永平段	5,807.63	100000 分之 297	蕭美琴	92年06月0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花蓮縣花蓮市民德段	2,710	10000 分之 108	蕭美琴	99年08月1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永和區永平段	111.27 (含陽台12.74)	全部	蕭美琴	91年04月1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永和區永平段	186.95 (含陽台16.63)	10000 分之 31	蕭美琴	91年04月1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花蓮縣花蓮市民德段	46.50	10000 分之 108	蕭美琴	99年08月1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花蓮縣花蓮市民德段	46.50	10000 分之 108	蕭美琴	99年08月1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花蓮縣花蓮市民德段	119.92 (含陽台13.02, 雨遮3.38)	全部	蕭美琴	99年08月1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永和區永平段 (共同使用部分)	973.39	10000 分之 228	蕭美琴	91年04月1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永和區永平段 (共同使用部分)	2,909.50	10000 分之 31	蕭美琴	91年04月1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永和區永平段 (共同使用部分)	13,201.12	333 分之 1	蕭美琴	91年04月1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永和區永平段	13,201.12	333 分之 9	蕭美琴	91年04月	買賣	(超過五年)

(共同使用部分)				10日		
新北市永和區永平段 (共同使用部分)	2,909.50	10000 分之 1	蕭美琴	91年04月 1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花蓮縣花蓮市民德段 (共同使用部分)	601.83	10000 分之 283	蕭美琴	99年08月 1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花蓮縣花蓮市民德段 (共同使用部分)	2,154.32	10000 分之 108	蕭美琴	99年08月 1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國瑞	1,998	蕭美琴	91年05月 2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納智捷	1,998	蕭美琴	103年01 月20日	買賣	889,000 (超過五年)
VOLKSWAGEN	1,984	蕭美琴	105年05 月18日	買賣	600,000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23,027,840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群賢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蕭美琴		4,323,547
臺灣銀行群賢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蕭美琴		1,500,000
臺灣銀行群賢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蕭美琴		1,000,000
臺灣銀行群賢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蕭美琴		257,655
臺灣銀行群賢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蕭美琴		1,000,000
臺灣銀行群賢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蕭美琴		1,000,000

土地銀行雙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蕭美琴		396,372
台北富邦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蕭美琴		2,016,437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蕭美琴		7,061,021
玉山銀行雙和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蕭美琴	12,746.85	388,575
玉山銀行雙和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蕭美琴		1,174,345
中信銀行站前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蕭美琴		925,221
中信銀行站前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蕭美琴	65,115.87	1,984,667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3,996,836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3,996,836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富坦全球印度基金	蕭美琴	土地銀行	98.243	37.75	美元	112,970
坦伯頓世界基金	蕭美琴	台北富邦銀行城中分行	98.518	13.84	美元	41,481
富邦精銳中小基金	蕭美琴	台北富邦銀行城中分行	54,873.70	13.13	新臺幣	720,492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全球債券美元基金	蕭美琴	玉山銀行信託部	195.395	16.18	美元	96,374.89
施羅德環球新興亞洲(美元)A1-累積基金	蕭美琴	玉山銀行信託部	252.63	37.1275	美元	285,925.30
NN(L)新興市場債券基金Y股美元(月配息)	蕭美琴	玉山銀行信託部	145.374	196.60	美元	871,248.83
鋒裕匯理基金新興市場債券U美	蕭美琴	玉山銀行信託部	677.479	44.86	美元	926,460.82

元(月配息)						
聯博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AA類型(美元)	蕭美琴	玉山銀行信託部	2,186.67	14.13	美元	941,883.87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美年增利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新)	蕭美琴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光人壽鑫鑽 105 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蕭美琴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金多利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V1)	蕭美琴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新終身壽險(甲型)	蕭美琴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2,930,757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授信	蕭美琴	土地銀行花蓮分行	2,630,959	99年08月11日	購買住宅貸款(自用)
授信	蕭美琴	土地銀行雙和分行	299,798	91年04月12日	購置不動產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美國 IRA 退休帳戶(約 26 年前在美國工作所設立的帳戶，目前約 32,000 美金左右)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蕭美琴

公 職 人 員 變 動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蕭美琴	服務機關	1.立法院 2.	職稱	1.立法委員 2.
申報日	1★108年11月01日	變動期間	前次申報日期民國107年11月01日起，1★本次定期申報日108年11月01日止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

名稱	證券交易商名稱	所有人	股數	變動時之價額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總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1★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109年02月12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蕭美琴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吳陳環	服務機關	1. 司法院		職 稱	1. 大法官
			2.			2.
申報日	108年12月10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阮富枝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二小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749	100000 分之 1886	吳陳環	103年02月18日	買賣	31,053,600 (超過五年,與第2筆土地以上開總價額買受)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二小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09	100000 分之 1886	吳陳環	103年02月18日	買賣	31,053,600 (超過五年,與第1筆土地以上開總價額買受)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二小段	108.02 (附屬建物陽台8.8, 雨遮0.99)	全部	吳陳環	103年02月18日	買賣	12,076,400 (超過五年,與第2、3筆建物以上開總價額買受,含車位價額2,200,000)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二小段	4,619.26	100000 分之 1684	吳陳環	103年02月18日	買賣	12,076,400 (超過五年,與第1、3筆建物以上開總價額買受,含車位價額2,200,000)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二小段	558.60	100000 分之 1974	吳陳環	103年02	買賣	12,076,400 (超過五年,與

				月 18 日		第 1、2 筆建物 以上開總價額 買受，含車位 價額 2,200,000)
--	--	--	--	--------	--	---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納智捷小客貨車 G91SDCA (客貨兩用車)	2,198	阮富枝	99年08月 17日	買賣	908,000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存 放 機 構 (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 新臺幣 218,000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蕭邦錶(Chopard)	1	阮富枝	218,000 (係買受時價額)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國泰人壽	36 萬元美滿人生 202 終身壽險與 1 單位防癌終身附約(個人型)及溫情住院醫療保險附約	吳陳鏗	吳陳鏗自 87 年 12 月 22 日起以自己為被保險人向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 36 萬元美滿人生 202 終身壽險與 1 單位防癌終身附約(個人型)及溫情住院醫療保險附約, 繳費期間 20 年, 年繳 24,372 元。
國泰人壽	50 萬元鍾愛一生 313 終身壽險與 1 單位防癌終身附約(個人型)、溫心住院日額保險附約及豁免保險費附約	吳陳鏗	吳陳鏗自 89 年 12 月 4 日起以自己為被保險人向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 50 萬元鍾愛一生 313 終身壽險與 1 單位防癌終身附約(個人型)、溫心住院日額保險附約及豁免保險費附約, 繳費期間 20 年, 年繳 69,333 。
國泰人壽	1000 元住院醫療終身健康保險及豁免保險費附約	吳陳鏗	吳陳鏗自 89 年 12 月 4 日起以自己為被保險人向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 1000 元住院醫療終身健康保險及豁免保險費附約, 繳費期間 20 年, 年繳 7,199 元。

南山人壽	100 萬元康寧終身壽險與住院醫療保險附約及住院費用給付保險附約	阮富枝	阮富枝自 87 年 7 月 13 日起以自己為被保險人向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 100 萬元康寧終身壽險(繳費期間 20 年,年繳 20,100 元)與住院醫療保險附約(繳費期間 30 年,年繳 3,310 元)及住院費用給付保險附約(繳費期間 25 年,年繳 2,350 元)。
南山人壽	20 年限期繳費終身個人防癌保險 2 份與癌症醫療終身保險附約 2 份	阮富枝	阮富枝自 87 年 7 月 13 日起以自己為被保險人向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 20 年限期繳費終身個人防癌保險 2 份與癌症醫療終身保險附約 2 份,繳費期間 20 年,年繳 10,712 元。
國泰人壽	50 萬元鍾愛一生 313 終身壽險與 1 單位防癌終身附約(個人型)、溫心住院日額保險附約及豁免保險費附約	吳陳鏗	吳陳鏗以妻阮富枝為被保險人自 89 年 12 月 4 日起向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 50 萬元鍾愛一生 313 終身壽險與 1 單位防癌終身附約(個人型)、溫心住院日額保險附約及豁免保險費附約,繳費期間 20 年,年繳 63,821 元。
國泰人壽	1000 元住院醫療終身健康保險及豁免保險費附約	吳陳鏗	吳陳鏗以妻阮富枝為被保險人自 89 年 12 月 4 日起向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 1000 元住院醫療終身健康保險及豁免保險費附約,繳費期間 20 年,年繳 7,640 元。
國泰人壽	鍾福特定傷病終身保險	吳陳鏗	吳陳鏗自 104 年 12 月 31 日起,為孫即被保險人吳○恩,向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 60 萬元鍾福特定傷病終身保險,繳費期間 20 年,年繳 10,069 元。

國泰人壽	新呵護久久殘廢照護保險	吳陳鏗	吳陳鏗自 104 年 12 月 31 日起，為孫即被保險人吳○恩，向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 20,000 元新呵護久久殘廢照護保險，繳費期間 20 年，年繳 5,743 元。
國泰人壽	新真安心住院醫療終身保險	吳陳鏗	吳陳鏗自 104 年 12 月 31 日起，為孫即被保險人吳○恩，向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 1,000 元新真安心住院醫療終身保險，繳費期間 20 年，年繳 8,245 元。
國泰人壽	真安順手術醫療終身保險	吳陳鏗	吳陳鏗自 104 年 12 月 31 日起，為孫即被保險人吳○恩，向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 1,000 元真安順手術醫療終身保險，繳費期間 20 年，年繳 7,314 元。
國泰人壽	鍾福特定傷病終身保險	吳陳鏗	吳陳鏗自 104 年 12 月 31 日起，為孫即被保險人吳○叡，向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 60 萬元鍾福特定傷病終身保險，繳費期間 20 年，年繳 11,524 元。
國泰人壽	新呵護久久殘廢照護保險	吳陳鏗	吳陳鏗自 104 年 12 月 31 日起，為孫即被保險人吳○叡，向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 20,000 元新呵護久久殘廢照護保險，繳費期間 20 年，年繳 8,075 元。
國泰人壽	新真安心住院醫療終身保險	吳陳鏗	吳陳鏗自 104 年 12 月 31 日起，為孫即被保險人吳○叡，向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 1,000 元新真安心住院醫療終身保險，繳費期間 20 年，年繳 8,196 元。

國泰人壽	真安順手術醫療終身保險	吳陳鏗	吳陳鏗自 104 年 12 月 31 日起，為孫即被保險人吳○叡，向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 1,000 元真安順手術醫療終身保險，繳費期間 20 年，年繳 7,420 元。
------	-------------	-----	---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3,000,000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一般借款	吳陳鏗	阮○義(於 100 年 3 月病故，其繼承人配偶吳○密及子女繼承債務) 臺中市北屯區太原路	3,000,000	94 年 09 月 13 日	借貸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6,685,411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屋貸款	吳陳鏗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6,685,411	103 年 02 月 21 日	抵押借款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 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吳陳鏗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吳陳鏗	服務機關	1. 司法院		職稱	1. 大法官
			2.			2.
申報日	108年12月10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阮富枝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廖燦昌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士林區華岡段一小段	49.46	10000分之5000	吳陳鏗	第一銀行	101年02月14日
臺北市士林區華岡段一小段	474.42	10000分之5000	吳陳鏗	第一銀行	101年02月14日
臺北市士林區華岡段一小段	49.46	10000分之598	吳陳鏗	第一銀行	105年08月10日
臺北市士林區華岡段一小段	4.36	8分之2	吳陳鏗	第一銀行	105年08月10日
臺北市士林區華岡段一小段	98.79	64分之2	吳陳鏗	第一銀行	105年08月10日
臺北市士林區華岡段一小段	69.66	64分之2	吳陳鏗	第一銀行	105年08月10日
臺北市士林區力行段三小段	609.84	8分之2	吳陳鏗	第一銀行	105年08月10日
臺北市士林區華岡段一小段	1.01	16分之2	吳陳鏗	第一銀行	105年08月10日
臺北市士林區華岡段一小段	288.84	8分之2	吳陳鏗	第一銀行	105年08月10日
臺北市士林區華岡段一小段	3,373.57	10000分之2084	吳陳鏗	第一銀行	105年08月10日
臺北市士林區華岡段一小段	474.42	10000分之598	吳陳鏗	第一銀行	105年08月10日
臺北市士林區華岡段一小段	474.42	10分之1	阮富枝	第一銀行	103年04月28日
臺北市士林區華岡段一小段	49.46	10分之1	阮富枝	第一銀行	103年04月28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士林區華岡段一小段	394.59	全部	吳陳鏗	第一銀行	101年02月14日
臺北市士林區華岡段一小段	172.24	10000分之1788	吳陳鏗	第一銀行	101年02月14日

臺北市士林區華岡段一小段	17.13	10000 分之 4463	吳陳環	第一銀行	101 年 02 月 14 日
臺北市士林區華岡段一小段	17.13	100000000 分之 178800	吳陳環	第一銀行	101 年 02 月 14 日
臺北市士林區華岡段一小段	172.24	10000 分之 762	吳陳環	第一銀行	105 年 08 月 10 日
臺北市士林區華岡段一小段	116.26	全部	阮富枝	第一銀行	103 年 04 月 28 日
臺北市士林區華岡段一小段	172.24	10000 分之 2590	阮富枝	第一銀行	103 年 04 月 28 日
臺北市士林區華岡段一小段	17.13	10000 分之 1740	阮富枝	第一銀行	103 年 04 月 28 日
臺北市士林區華岡段一小段	17.13	100000000 分之 259000	阮富枝	第一銀行	103 年 04 月 28 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股 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吳陳環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呂太郎	服務機關	1. 司法院		職 稱	1. 大法官
			2.			2.
申報日	108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梁婉玲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宜蘭縣員山鄉船仔頭段 (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1,249.81	20000 分之 8257	呂太郎	98年08月11日	分割繼承	(超過五年)
宜蘭縣員山鄉南勢段 (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1,526.81	2 分之 1	呂太郎	98年08月11日	分割繼承	(超過五年)
宜蘭縣員山鄉南勢段 (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510.35	2 分之 1	呂太郎	98年08月11日	分割繼承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永和區保生段 (自用房屋之停車位)	6,312.66	132 分之 1	梁婉玲	88年11月0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永和區保生段 (共同使用)	1,416.89	100000 分之 930	梁婉玲	88年11月0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永和區保生段 (共同使用)	1,416.89	100000 分之 930	梁婉玲	88年11月0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永和區保生段 (共同使用)	427.84	100000 分之 320	梁婉玲	88年11月0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永和區保生段 (共同使用)	427.84	100000 分之 320	梁婉玲	88年11月0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永和區保生段 (共同使用)	1,109.78	100000 分之 316	梁婉玲	88年11月0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永和區保生段 (共同使用)	1,109.78	100000 分 之 316	梁婉玲	88 年 11 月 09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宜蘭縣員山鄉湖北村 2 鄰大湖路 (未登記建物)	184.80	2 分之 1	呂太郎	98 年 08 月 11 日	繼承	900,000 (超過五年, 取得金額為原始 造價)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MAZDA	2,191	梁婉玲	104 年 12 月 29 日	買賣	1,380,000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18,083,562 元)

存 放 機 構 (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臺灣銀行營業部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呂太郎		1,000
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呂太郎		3,177
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呂太郎		163
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呂太郎		1,865
合庫商業銀行中權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呂太郎		2,760
合庫商業銀行大直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呂太郎		27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榮總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呂太郎		136,690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呂太郎		3,679,375
台新國際銀行板橋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呂太郎		200
臺灣銀行武昌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梁婉玲	1,000	30,470
臺灣銀行武昌分行	定期存款	日圓	梁婉玲	200,000	56,460
臺灣銀行武昌分行	定期存款	日圓	梁婉玲	500,000	141,150
臺灣銀行武昌分行	綜合存款	日圓	梁婉玲	46,345	13,083.20
臺灣銀行武昌分行	綜合存款	澳幣	梁婉玲	1,063.01	22,371
臺灣銀行武昌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梁婉玲	50,000	1,523,500
臺灣銀行武昌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梁婉玲	10,000	304,700
臺灣銀行武昌分行	綜合存款	南非幣	梁婉玲	5,533.52	11,177.70
臺灣銀行武昌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梁婉玲	5,680.30	173,078.70
臺灣銀行武昌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梁婉玲	1,000	30,470
臺灣銀行武昌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梁婉玲	40,000	1,218,800
臺灣銀行武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梁婉玲		3,197,375
臺灣銀行武昌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梁婉玲	10,000	304,700
臺灣銀行武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梁婉玲		1,136,196
土地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梁婉玲		4,039
合庫商業銀行中權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梁婉玲		765
合庫商業銀行新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梁婉玲		141
第一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梁婉玲		183,663
台北富邦銀行桂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梁婉玲		864
三信銀行台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梁婉玲		1,158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梁婉玲		579,322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梁婉玲		1,785,791
中華郵政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梁婉玲		427
中華郵政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梁婉玲		500,000
中華郵政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梁婉玲		3,000,000
中信銀行承德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梁婉玲		21,651
臺灣銀行武昌分行	活期存款	歐元	梁婉玲	496.91	16,706.11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2,235,984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1,798,77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太陽光 (未交付信託原因:非國內上市、上櫃股票)	梁婉玲	179,877	10	新臺幣	1,798,77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437,214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潛力基金	梁婉玲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705.09	34.81	新臺幣	128,974
元大台卓越 50 ETF	梁婉玲	臺灣銀行營業部	59.16	89.8182	新臺幣	5,313.64
摩根印度基金除權	梁婉玲	臺灣銀行營業部	17.684	271.28	美元	146,150.21
富/坦拉丁美洲權	梁婉玲	臺灣銀行營業部	87.134	59.06	美元	156,776.97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935,762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臺灣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1	呂太郎	13,255
臺灣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1	梁婉玲	16,013
黃金存摺(金融機構:臺灣銀行武昌分行)	1	梁婉玲	906,494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台灣人壽新長榮還本終身壽險	梁婉玲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台灣人壽歲歲長泰還本終身壽險	梁婉玲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永鑫安終身保險乙型	梁婉玲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富加值保險	梁婉玲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新萬象終身壽險丙型 10%	梁婉玲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新萬象終身壽險丙型 10%	梁婉玲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新萬象終身壽險甲型 10%	梁婉玲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新萬象終身壽險甲型 10%	梁婉玲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處	6年常春	梁婉玲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處	6年常春	梁婉玲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處	6年常春	梁婉玲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處	十安	梁婉玲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處	吉利	梁婉玲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臺灣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呂太郎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呂太郎	服務機關	1. 司法院 2.	職稱	1. 大法官 2.
申報日	108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梁婉玲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呂桔誠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宜蘭縣員山鄉南勢段	645	6分之1	呂太郎	臺灣銀行	105年12月28日
新北市永和區保生段	1,935.23	100000分之642	梁婉玲	臺灣銀行	105年12月28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北市永和區保生段	62.70 (含陽台9.42)	全部	梁婉玲	臺灣銀行	105年12月28日
新北市永和區保生段	62.70 (含陽台9.42)	全部	梁婉玲	臺灣銀行	105年12月28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131,69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世界先進	3,015	梁婉玲	臺灣銀行	105年12月22日	10	30,150
生達	32	梁婉玲	臺灣銀行	105年12月22日	10	320
全台	10,000	梁婉玲	臺灣銀行	105年12月22日	10	100,000
信昌電	122	梁婉玲	臺灣銀行	105年12月22日	10	1,22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呂太郎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碧玉	服務機關	1. 司法院		職 稱	1. 大法官
			2.			2.
申報日	108年10月01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蘇東平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竹市中山段三小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4,554	10000分之51	蘇東平	105年05月30日	買賣	24,261,413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136,266元)
MD Potomac USA (國外土地)	1,242.52	全部	蘇東平 陳碧玉	80年	買賣	(超過五年)
GA Conyer County USA (國外土地)	11,857.27	全部	蘇東平 陳碧玉	77年	買賣	(超過五年)
CA San Bernardino USA (國外土地)	45,324.72	3分之1	蘇東平 陳碧玉	79年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竹市中山段三小段 (共同使用部分,自用房屋)	20,944.95	100000分之55322	蘇東平	105年05月30日	買賣	24,261,413
新竹市中山段三小段 (共同使用部分,自用房屋)	20,944.95	100000分之237	蘇東平	105年05月30日	買賣	
新竹市中山段三小段 (共同使用部分,自用房屋)	5,185.63	100000分之578	蘇東平	105年05月30日	買賣	
新竹市中山段三小段 (自用房屋)	8.16	399分之1	蘇東平	105年05月30日	買賣	
新竹市中山段三小段 (自用房屋)	8.16	399分之1	蘇東平	105年05月30日	買賣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	--	--	--	--	--	--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缸容量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TOYOTA	2,362	陳碧玉	98年09月18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26,591,148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竹科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蘇東平		45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竹科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陳碧玉		6,24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三重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蘇東平		6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蘇東平		9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綜合存款	歐元	蘇東平	0.82	27.84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綜合存款	美元	蘇東平	26.89	834.53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蘇東平		6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美元	蘇東平	45.71	1,418.60
永豐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蘇東平		1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蘇東平		2,078,00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碧玉		3,672,467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活期存款	紐西蘭幣	蘇東平	7.73	150.27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活期存款	加拿大幣	蘇東平	0.57	13.37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蘇東平	0.08	2.48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活期存款	澳幣	蘇東平	6.34	132.82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活期存款	英鎊	蘇東平	0.33	12.60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蘇東平		2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活期存款	歐元	蘇東平	0.50	16.98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活期存款	南非幣	蘇東平	325.06	664.42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碧玉		1,091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陳碧玉	22,641.64	702,683.29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北新竹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蘇東平		91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北新竹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蘇東平		24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北新竹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碧玉		121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新竹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蘇東平		2.7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新竹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碧玉		12.1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北新竹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蘇東平	0.09	2.7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北新竹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蘇東平		1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北新竹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蘇東平		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北新竹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碧玉		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世貿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蘇東平		56,30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世貿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陳碧玉		90,92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新竹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蘇東平		3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新竹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蘇東平		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新竹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陳碧玉		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新竹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陳碧玉		14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蘇東平		455,64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蘇東平		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蘇東平		508
彰化商業銀行新竹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碧玉		1,012.70
第一商業銀行新竹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蘇東平		64.8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石牌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蘇東平		6,961,23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石牌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蘇東平	3.33	103.34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石牌分行	活期存款	日圓	蘇東平	521,875	146,125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石牌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蘇東平	9,373	290,891.05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石牌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蘇東平		112,509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石牌分行	活期存款	日圓	陳碧玉	46	12.88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石牌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陳碧玉	5,067.31	157,263.9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石牌分行	活期存款	歐元	陳碧玉	9,726.91	330,325.8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石牌分行	活期存款	澳幣	陳碧玉	17,558.20	367,844.29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石牌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碧玉		11,144,455
臺灣土地銀行東新竹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蘇東平		1
臺灣銀行營業部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碧玉		11,122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168,967,867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37,678,710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慧瑄實業 (非國內上市、上櫃股票)	陳碧玉	2,666	1,000	新臺幣	2,666,000
永儲股份有限公司 (非國內上市、上櫃股票)	陳碧玉	1,100,454	10	新臺幣	11,004,540
永儲股份有限公司 (非國內上市、上櫃股票)	陳碧玉	419,948	10	新臺幣	4,199,480
中國生化 (非國內上市、上櫃股票)	蘇東平	297,729	10	新臺幣	2,977,290
三千電器 (非國內上市、上櫃股票)	陳碧玉	1,682	10,000	新臺幣	16,820,000
濟生 (非國內上市、上櫃股票)	陳碧玉	1,028	10	新臺幣	10,280
華電(其他)	蘇東平	112	10	新臺幣	1,12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131,289,157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貝萊政債息	蘇東平	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信託部	2,963.72	22.10	美元	2,033,719
PI 全投債	陳碧玉	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信託部	10,280.374	10.86	美元	3,464,898
人生目標	蘇東平	復華證券投資 信託股份有限 公司	430,000	41.384	新臺幣	17,795,120
T Rowe Price	陳碧玉	T Rowe Price	22,644	1	美元	702,756.54
安聯 D 核心	蘇東平	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信託部	917.40	9.81	美元	279,305.50

American Century	蘇東平	American Century	948,571	1	美元	29,438,900.98
American Century	陳碧玉	American Century	1,792,619	1	美元	55,633,930.66
士丹利環美	蘇東平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	24.205	77.80	美元	58,443.52
PI 多元收	陳碧玉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	10,752.688	11.21	澳幣	2,525,263.40
瀚亞美優債	蘇東平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	3,677	19.47	美元	2,221,832.58
貝萊礦業美	蘇東平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	933.58	35.93	美元	1,041,023.43
安本歐高息	陳碧玉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	10,600.822	5.9495	歐元	2,141,843.29
富坦新固月	陳碧玉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	10,626.993	6.80	美元	2,242,699.34
富坦新固月	蘇東平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	4,314.976	6.80	美元	910,623.90
富坦新固月	蘇東平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	3,010.034	6.80	美元	635,231.55
富坦美機美	蘇東平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	69.106	18	美元	38,604.68
富坦固定收	蘇東平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	582.436	11.85	美元	214,199.42
貝萊德世界黃金 USD	蘇東平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1,682.94	33.49	美元	1,749,184
貝萊德世界黃金 USD	蘇東平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1,867.77	33.49	美元	1,941,289
安聯收益成	蘇東平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	4,765.957	8.48	美元	1,254,689
JIM 美國複合收益 A	陳碧玉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4,446.916	17.99	美元	2,482,800
聯博美國收益基金 AT	陳碧玉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9,546.539	8.38	美元	2,482,800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8,373,205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蘋果公司美元債(金融機構:合庫商業銀行信託部)	1	蘇東平	1,619,716
ATT 美債(金融機構:合庫商業銀行信託部)	1	蘇東平	2,476,608
ATT 美債(金融機構:合庫商業銀行信託部)	1	蘇東平	2,090,703
黃金存摺(金融機構:臺灣銀行營業部)	1	陳碧玉	2,186,178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安聯人壽	至尊贏家外幣變額萬能壽險(104)	陳碧玉	保險契約類型:投資型壽險
安聯人壽	美利豐收外幣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陳碧玉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安聯人壽	新至尊贏家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陳碧玉	保險契約類型:投資型壽險
安聯人壽	國際優勢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蘇東平	保險契約類型:年金型保險
元大人壽	五福終身壽險	蘇東平	保險契約類型:儲存生息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新竹市中山段三小段房地總價為 24,261,413 元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 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碧玉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陳碧玉	服務機關	1. 司法院		職稱	1. 大法官
			2.			2.
申報日	108年10月01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蘇東平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廖燦昌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四小段	1,627.70	10000 分之 378	陳碧玉	第一商業銀行	100年12月08日
新竹縣新豐鄉文昌段	34.88	7 分之 1	陳碧玉	第一商業銀行	100年12月27日
新竹縣新豐鄉文昌段	128.26	7 分之 1	陳碧玉	第一商業銀行	100年12月27日
新竹縣新豐鄉文昌段	588.63	7 分之 1	陳碧玉	第一商業銀行	100年12月27日
新竹縣新豐鄉文昌段	518.05	7 分之 1	陳碧玉	第一商業銀行	100年12月27日
新竹縣新豐鄉文昌段	563.59	7 分之 1	陳碧玉	第一商業銀行	100年12月27日
臺北市文山區實踐段一小段	1,827	10000 分之 290	蘇東平	第一商業銀行	100年12月09日
新北市淡水區公司田段	7,146.54	100000 分之 542	蘇東平	第一商業銀行	100年12月07日
新竹市海山段	11,352.80	50000 分之 1237	蘇東平	第一商業銀行	100年12月14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石牌路	182.74	全部	陳碧玉	第一商業銀行	100年12月08日
臺北市石牌路(共有部分)	341.34	28 分之 1	陳碧玉	第一商業銀行	100年12月08日
臺北市忠順街	155.31	全部	蘇東平	第一商業銀行	100年12月09日
臺北市忠順街(共有部分)	708.80	10000 分之 255	蘇東平	第一商業銀行	100年12月09日
新北市淡金路	109.24	全部	蘇東平	第一商業銀行	100年12月07日
新北市淡金路(共有部分)	18,627.38	100000 分之 373	蘇東平	第一商業銀行	100年12月07日

新北市淡金路	56.16	全部	蘇東平	第一商業銀行	100年12月07日
新北市淡金路(共有部分)	18,627.38	100000 分之 134	蘇東平	第一商業銀行	100年12月07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股 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碧玉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張瓊文	服務機關	1. 司法院 2.	職稱	1. 大法官 2.
申報日	108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稱謂		姓名		稱謂	
本欄空白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文山區頭廷段四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414	100000 分之 537	張瓊文	86年07月1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文山區頭廷段四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353	100000 分之 537	張瓊文	86年07月1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文山區政大段三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2,783	100000 分之 537	張瓊文	86年07月1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文山區政大段三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636	100000 分之 537	張瓊文	86年07月1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文山區政大段三小段	124.11 (含陽台 15.38, 雨遮 1.88)	全部	張瓊文	86年09月04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文山區政大段三小段(共同使用部分)	152.52	10000 分之 298	張瓊文	86年09月04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文山區政大段三小段(共同使用部分)	534.74	10000 分之 327	張瓊文	86年09月04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文山區政大段三小段(共同使用部分)	115.09	10000 分之 97	張瓊文	86年09月04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文山區政大段三小段(共同使用部分)	5,995	100000 分之 475	張瓊文	86年09月	買賣	(超過五年)

				04日		
--	--	--	--	-----	--	--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MAZDA	1,998	張瓊文	105年12月14日	買賣	900,000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8,174,822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張瓊文		12,297
土地銀行台南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張瓊文		470
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瓊文		3,882
彰化銀行城內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張瓊文		1,996
國泰世華銀行忠孝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張瓊文		119
國泰世華銀行文山分行	活期存款	人民幣	張瓊文	6.02	26.10
國泰世華銀行文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瓊文		56,005
國泰世華銀行文山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張瓊文	404.07	12,315.60
中華郵政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瓊文		506,893
中華郵政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瓊文		500,000

中華郵政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瓊文		506,741
中華郵政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瓊文		506,893
中華郵政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瓊文		506,893
中華郵政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瓊文		506,893
中華郵政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瓊文		1,000,000
中華郵政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瓊文		506,893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瓊文		1,022,438
中華郵政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瓊文		506,893
中華郵政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瓊文		506,912
中華郵政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瓊文		1,000,000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瓊文		510,263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臺銀人壽保險公司	旺年發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	張瓊文	保險契約類型：年金型保險
臺銀人壽保險公司	優利人生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張瓊文	保險契約類型：年金型保險
臺銀人壽保險公司	鴻福還本終身壽險	張瓊文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處	10年美利	張瓊文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處	6年常春	張瓊文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處	十安	張瓊文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雋陞儲蓄保險計劃	張瓊文	保險契約類別：儲蓄壽險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5,000,000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一般借款	張瓊文	許○智、林○欣 臺北市文山區萬芳路	5,000,000	107年02月01日	親戚借款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張瓊文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許志雄	服務機關	1.司法院		職稱	1.大法官
			2.			2.
申報日	108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許兆英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深坑區深坑子段新埤內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9,738	10000分之89	許志雄	84年05月1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深坑區深坑子段新埤內小段	239.49 (含陽台7.71, 平台7.84, 露台36.06, 花台0.34, 雨遮2.17)	全部	許志雄	84年05月22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深坑區深坑子段新埤內小段(共同使用部分)	5,169.87	100000分之115	許志雄	84年05月22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	登記(取)	取得價額

				得)時間	得)原因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國瑞	1,998	許兆英	95年10月27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國瑞	2,494	許兆英	103年03月2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476,049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金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志雄		940
土地銀行台北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許志雄		4,897
第一銀行延吉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志雄		77
第一銀行建國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志雄		2,147
國泰世華銀行新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志雄		1,896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志雄		937,434
中華郵政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許志雄		200
中華郵政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許志雄		386
臺灣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兆英		275,189
臺灣銀行武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兆英		12,630
第一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兆英		2,323
彰化銀行城內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許兆英		17,665
台北富邦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兆英		39,382
台北富邦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許兆英	298.87	9,110.80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兆英		17,351

中華郵政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許兆英		52
元大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許兆英	4,974.68	151,623.30
元大銀行板橋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兆英		2,746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光人壽大好利率變動型終身還本保險	許兆英	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壽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光人壽大好利率變動型終身還本保險	許兆英	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壽險
安聯人壽保險公司	六六大順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許兆英	保險契約類型: 年金型保險
元大人壽保險公司	元大人壽元福多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	許兆英	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壽險
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處	6年常春	許兆英	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壽險
中國信託人壽保險公司	大發鴻利變額年金保險(VAD)	許兆英	保險契約類型: 投資型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安泰人壽靈活理財變額保險乙型	許兆英	保險契約類型：投資型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多美利外幣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許兆英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真有利變額年金保險	許兆英	保險契約類型：投資型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真有利變額年金保險	許兆英	保險契約類型：投資型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真有利變額年金保險	許兆英	保險契約類型：投資型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增美利外幣增額終身壽險	許兆英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增美利外幣增額終身壽險	許兆英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鑫美利外幣增額終身壽險	許兆英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4,946,633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授信	許志雄	臺灣銀行金山分行	4,946,633	108年07月22日	購置不動產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許志雄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許志雄	服務機關	1. 司法院		職 稱	1. 大法官
			2.			2.
申報日	108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許兆英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北市新店區文山段	247.93	10000分之993	許兆英	第一銀行民生分行	108年09月06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北市新店區文山段	43.04	全部	許兆英	第一銀行民生分行	108年09月06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許志雄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黃昭元	服務機關	1. 司法院 2.	職稱	1. 大法官 2.
申報日	108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配偶		林芬蘭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 (自用機械停車位之座落基地)	234	10000 分之 2	林芬蘭	108年10月31日	買賣	1,600,000 (與同基地之建物合計)
新北市永和區安樂段	2,299.32	10000 分之 89	林芬蘭	84年11月2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 (自用機械停車位之座落基地)	234	10000 分之 2	林芬蘭	108年10月31日	買入	1,600,000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 (停車位)	16.12	29 分之 1	林芬蘭	108年10月31日	買賣	1,600,000 (與基地合計)
新北市永和區永安里安樂段 (共同使用部分)	5,424.08	110 分之 1	林芬蘭	84年11月2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	16.12	29 分之 1	林芬蘭	108年10月31日	買入	1,600,000 (與基地合計)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福斯 Volkswagen	1,984	黃昭元	108年06月11日	受贈(妻之妹夫)	市價約35萬
三菱 Sarvin	1,997	林芬蘭	91年06月28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未達申報標準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3,228,301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雙和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林芬蘭	0.10	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雙和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林芬蘭		93,593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芬蘭		191,06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芬蘭		273,156
永豐商業銀行南門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林芬蘭	4,810.68	147,287.40
永豐商業銀行南門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芬蘭		1,690,89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芬蘭		793,445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南台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芬蘭		177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保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芬蘭		10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和平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芬蘭		18,458
彰化商業銀行福和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林芬蘭		80
臺灣土地銀行忠孝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芬蘭		6,136
臺灣銀行連城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芬蘭		13,900
未達申報標準			黃昭元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未達申報標準					

2. 債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未達申報標準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未達申報標準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富邦人壽	富邦人壽新加倍安心醫療健康保險	黃昭元	被保險人: 黃○聞
富邦人壽	富邦人壽新加倍安心醫療健康保險	黃昭元	被保險人: 黃○軒
富邦人壽	富邦人壽新加倍安心醫療健康保險	黃昭元	被保險人: 黃昭元
台灣人壽	真鑫安保險乙型	黃昭元	被保險人: 黃昭元
台灣人壽	富加值保險	黃昭元	被保險人: 黃昭元
國泰人壽	美滿人生(202)終身壽險	林芬蘭	被保險人: 林芬蘭
國泰人壽	微馨愛小額終身壽險	林芬蘭	被保險人: 黃○聞
國泰人壽	微馨愛小額終身壽險	林芬蘭	被保險人: 黃○軒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新康順終身保險	林芬蘭	被保險人: 林芬蘭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新康順終身保險	林芬蘭	被保險人:黃○聞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新康順終身保險	林芬蘭	被保險人:黃○軒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新康順終身保險	林芬蘭	被保險人:林芬蘭
南山人壽	鑫旺年年外幣終身保險	林芬蘭	被保險人:林芬蘭
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處	簡易人壽吉慶兒童保險	林芬蘭	被保險人:黃○聞
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處	簡易人壽吉慶兒童保險	林芬蘭	被保險人:黃○軒
中國人壽	前鋒保本終身保險	林芬蘭	被保險人:林芬蘭

(十) 債權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 新臺幣 8,688,794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屋抵押貸款	黃昭元	華南商業銀行台大分行 臺北市羅斯福路	8,688,794	102年01月 21日	購置不動產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陽信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黃昭元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黃昭元	服務機關	1. 司法院		職稱	1. 大法官
			2.			2.
申報日	108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林芬蘭				
受託人		陽信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陳勝宏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二小段	874	100000 分之 2080	黃昭元	陽信商業銀行	106年01月19日
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二小段	1	100000 分之 2080	黃昭元	陽信商業銀行	106年01月19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二小段	43.57	全部	黃昭元	陽信商業銀行	106年01月19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110,00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	黃昭元	陽信商業銀行	107年11月02日	10	10,000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4,000	黃昭元	陽信商業銀行	107年11月02日	10	40,000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4,000	黃昭元	陽信商業銀行	107年11月02日	10	40,000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黃昭元	陽信商業銀行	107年11月02日	10	20,00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黃昭元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黃瑞明	服務機關	1. 司法院 2.	職稱	1. 大法官 2.
申報日	108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尤美女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士林區三玉段五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572	10000分之112	黃瑞明	76年12月1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南投縣中寮鄉先驅段(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1,300	全部	黃瑞明	101年03月0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南投縣中寮鄉先驅段(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9,160	全部	黃瑞明	101年03月0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士林區三玉段五小段	187.92 (含陽台30.54)	全部	黃瑞明	74年12月1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士林區三玉段五小段(自用房屋之停車位)	1,731.53	44分之1	黃瑞明	76年12月1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士林區三玉段五小段(共同使用部分)	3,184.24	10000分之95	黃瑞明	74年12月1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	登記(取)	取得價額

				得)時間	得)原因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JAGUAR	2,967	黃瑞明	104年07月27日	所有權移轉	300,000
NISSAN	3,498	黃瑞明	104年09月16日	所有權移轉	500,000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21,311,672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合庫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瑞明		32
第一銀行民生分行	活期存款	人民幣	黃瑞明	200,000.45	860,401.90
第一銀行民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瑞明		670,005
第一銀行民生分行	活期存款	歐元	黃瑞明	0.09	3
第一銀行民生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黃瑞明	380,138.28	11,561,905.80
第一銀行民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瑞明		309,789
第一銀行石牌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黃瑞明		618
國泰世華銀行環球交易服務部	活期存款	美元	黃瑞明	186.40	5,681.30
國泰世華銀行古亭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黃瑞明		1,486
國泰世華銀行內湖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瑞明		4,549
臺灣新光銀行慶城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瑞明		12
臺灣新光銀行慶城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黃瑞明	341.71	10,409.20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瑞明		576,454
玉山銀行天母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黃瑞明		8,180

安泰銀行營業部	綜合存款	澳幣	黃瑞明	12,264.15	257,425
安泰銀行營業部	綜合存款	美元	黃瑞明	8,716.27	264,713
安泰銀行營業部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黃瑞明		4,697
中信銀行瑞光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瑞明		73,075
中信銀行瑞光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黃瑞明	1.08	33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尤美女	2,113.49	64,398
臺灣銀行士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尤美女		1,118,318
彰化銀行信義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尤美女		6,198
國泰世華銀行古亭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尤美女		7,14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台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尤美女		1,084
匯豐台灣建國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尤美女	43,062.91	1,312,213
匯豐台灣建國分行	活期存款	加拿大幣	尤美女	0.23	5
匯豐台灣建國分行	活期存款	澳幣	尤美女	5.51	116
匯豐台灣建國分行	活期存款	歐元	尤美女	5.14	175
匯豐台灣建國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尤美女		4,493
板信銀行士林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尤美女	1,294.21	39,446.20
板信銀行士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尤美女		821,349
板信銀行士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尤美女		201,188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尤美女		79
台新國際銀行天母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尤美女		1,993,259
板信銀行士林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尤美女		72,472
德國郵局	活期存款	歐元	黃瑞明	1,828.95	63,153.64
香港 EFG	活期存款	美元	黃瑞明	32,724.47	997,114.60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49,635,273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2,074,49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國鼎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興櫃)	黃瑞明	29,879	10	新臺幣	298,790
仕欽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已下市)	黃瑞明	19,351	10	新臺幣	193,510
華隆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	尤美女	117	10	新臺幣	1,170

他-已下市)						
和旺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已下市)	尤美女		445	10	新臺幣	4,450
台灣龍盟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未上市)	黃瑞明		157,657	10	新臺幣	1,576,57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7,113,226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德國商銀美元配息債	XFC61000	黃瑞明	第一銀行石牌分行	200,000	1.1694	美元	7,113,226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40,447,202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群益深証中小	黃瑞明	第一金證券安和分公司	200,000	12.32	新臺幣	2,464,000
群益多重收益	黃瑞明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13,197.80	14.16	新臺幣	4,434,880
亞太新趨勢	黃瑞明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05,874	16.51	新臺幣	3,398,979
安穩貨幣市場	黃瑞明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34,607.80	16.18	新臺幣	2,177,954
富盛二號	黃瑞明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18,499.60	13.87	新臺幣	3,030,589
全民優質樂退 A 台	黃瑞明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556,779.50	9.94	新臺幣	5,534,388
全民安穩樂退 A 台	黃瑞明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9.86	新臺幣	5,916,000
全球策略收益 A 台	黃瑞明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534,345.50	9.95	新臺幣	5,316,737
野村中國	黃瑞明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	130,975.80	15.22	新臺幣	1,993,451

		公司				
匯豐中國 A 股匯聚臺幣	黃瑞明	第一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28,334.50	12.5646	新臺幣	356,011
柏瑞印度股票－美元	黃瑞明	第一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397.098	53.7744	美元	649,451
富達印尼基金－美元	黃瑞明	第一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279.84	28.28	美元	240,692
富達中國內需消費美元	黃瑞明	第一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6,861.84	18.83	美元	3,929,745
天達環球策略基金－亞洲股票基金 C 收益股份	黃瑞明	野村投信	612.745	53.85	美元	1,004,325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355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美國石油 ETF	黃瑞明	1	11.69	美元	355.97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1,200,000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字畫_施哲三	1	黃瑞明	200,000
字畫_劉洋哲	1	黃瑞明	400,000
油畫_曾茂煌－蝴蝶蘭寫生	1	黃瑞明	200,000
石雕_王秀杞－洗髮女孩	1	黃瑞明	400,000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中國人壽保險公司	中國人壽美多利外幣終身保險(美元)	黃瑞明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國人壽保險公司	中國人壽美滿一生外幣終身壽險(美元)	黃瑞明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國人壽保險公司	中國人壽富利美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美元)	黃瑞明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康樂限期繳費終身壽險	黃瑞明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光人壽美富 105 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黃瑞明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光人壽美富旺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黃瑞明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安聯人壽保險公司	超優勢變額年金保險	黃瑞明	保險契約類型：年金型保險
安聯人壽保險公司	超優勢變額萬能壽險	黃瑞明	保險契約類型：投資型壽險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公司	【保滿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專案	黃瑞明	保險契約類型：年金型保險
全球人壽保險公司	全球人壽安心 360 利率變動 型美元增額終身壽險	黃瑞明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全球人壽保險公司	全球人壽安心 360 利率變動 型美元增額終身壽險	黃瑞明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全球人壽保險公司	全球人壽新美利利率變動型 美元增額終身壽險	黃瑞明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全球人壽保險公司	全球人壽雙美利美元還本終 身保險	黃瑞明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處	10 年常春	黃瑞明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 公司	安達人壽天生贏家外幣變額 萬能壽險	黃瑞明	保險契約類型：投資型壽險
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 公司	安達人壽戰略贏家外幣變額 萬能壽險	黃瑞明	保險契約類型：投資型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鑽美利外幣增額終 身壽險	黃瑞明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第一金人壽保險公司	第一金人壽金富中國人民幣 變額年金保險	黃瑞明	保險契約類型：投資型壽險
第一金人壽保險公司	第一金人壽金富年年人民幣 增額還本終身保險	黃瑞明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美滿人生長期照顧 終身保險	尤美女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美鑫年年美元利率 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 付型)	尤美女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真安心手術醫療終 身保險	尤美女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真安心手術醫療終 身保險	尤美女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真安心手術醫療終 身保險	尤美女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新終身醫療保險	尤美女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新終身醫療保險	尤美女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新終身醫療保險	尤美女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鑫滿富利 3 變額壽險	尤美女	保險契約類型：投資型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金美滿還本終身保險	尤美女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金美滿還本終身保險	尤美女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金美滿還本終身保險	尤美女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美滿還本終身保險	尤美女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美滿還本終身保險	尤美女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美滿還本終身保險	尤美女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光人壽美旺福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尤美女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安聯人壽保險公司	美好人生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	尤美女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安聯人壽保險公司	美利人生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104)	尤美女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安聯人壽保險公司	美利多收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尤美女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安聯人壽保險公司	新大安心傷害保本保險	尤美女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安聯人壽保險公司	新好醫靠日額醫療養老保險	尤美女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康寧終身壽險 20DDPL	尤美女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終身醫療保險 20PHI	尤美女	保險契約類型：醫療保險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1,170,000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黃瑞明	積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土城區中華路 1 段 56 巷 6 號	1,000,000	101 年 12 月 10 日	投資

黃瑞明	能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1 段 132 號 5 樓	100,000	95 年 01 月 01 日	投資
黃瑞明	民報	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 12 號 2 樓之 1	70,000	101 年 01 月 01 日	投資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 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黃瑞明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黃瑞明	服務機關	1. 司法院		職稱	1. 大法官
			2.			2.
申報日	108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尤美女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廖燦昌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士林區天母段一小段	1,470	10000分之312	黃瑞明	第一銀行民生分行	106年02月10日
臺北市士林區天母段一小段	1,185.70	20000分之484	黃瑞明	第一銀行民生分行	106年02月10日
臺北市士林區光華段四小段	1,405	50000分之699	黃瑞明	第一銀行民生分行	106年02月10日
臺北市士林區光華段四小段	485	50000分之699	黃瑞明	第一銀行民生分行	106年02月10日
南投縣南投市內新段	1,013.46	40分之1	黃瑞明	第一銀行民生分行	106年02月14日
臺中市烏日區新榮泉段	3,097.02	100000分之1562	黃瑞明	第一銀行民生分行	107年04月10日
臺北市士林區三玉段五小段	2,572	10000分之64	尤美女	第一銀行民生分行	106年02月10日
臺北市士林區天母段一小段	1,470	10000分之308	尤美女	第一銀行民生分行	106年02月10日
臺北市士林區天母段一小段	1,185.70	20000分之484	尤美女	第一銀行民生分行	106年02月10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士林區天母段一小段	129.58	全部	黃瑞明	第一銀行民生分行	106年02月10日
臺北市士林區天母段一小段	1,188.60	23分之1	黃瑞明	第一銀行民生分行	106年02月10日
臺北市士林區天母段一小段	157.76	2分之1	黃瑞明	第一銀行民生分行	106年02月10日
臺北市士林區光華段四小段	113.17	全部	黃瑞明	第一銀行民生分行	106年02月10日
臺中市烏日區新榮泉段	132.35	全部	黃瑞明	第一銀行民生分行	107年04月10日
臺中市烏日區新榮泉段	7,432.09	100000分之1734	黃瑞明	第一銀行民生分行	107年04月10日

臺北市士林區三玉段五小段	125	全部	尤美女	第一銀行民生分行	106年02月10日
臺北市士林區天母段一小段	127.28	全部	尤美女	第一銀行民生分行	106年02月10日
臺北市士林區天母段一小段	1,188.60	23分之1	尤美女	第一銀行民生分行	106年02月10日
臺北市士林區天母段一小段	157.76	2分之1	尤美女	第一銀行民生分行	106年02月10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3,838,950 元)

名 稱	股 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中保	1,000	黃瑞明	第一銀行民生分行	107年04月20日	10	10,000
中砂	5,000	黃瑞明	第一銀行民生分行	106年01月24日	10	50,000
中鼎工程	1,000	黃瑞明	第一銀行民生分行	107年06月20日	10	10,000
中鋼	18,583	黃瑞明	第一銀行民生分行	106年01月24日	10	185,830
台泥	5,885	黃瑞明	第一銀行民生分行	107年04月20日	10	58,850
台積電	1,000	黃瑞明	第一銀行民生分行	107年06月20日	10	10,000
永記造漆	2,000	黃瑞明	第一銀行民生分行	106年01月24日	10	20,000
永豐金控	54,907	黃瑞明	第一銀行民生分行	106年01月24日	10	549,070
南亞科	2,000	黃瑞明	第一銀行民生分行	107年04月20日	10	20,000
啟碁科技	6,333	黃瑞明	第一銀行民生分行	106年05月09日	10	63,330
晶焱	6,357	黃瑞明	第一銀行民生分行	107年12月03日	10	63,570
港建	3,000	黃瑞明	第一銀行民生分行	107年01月10日	10	30,000
華航	138,369	黃瑞明	第一銀行民生分行	106年01月24日	10	1,383,690
漢唐	800	黃瑞明	第一銀行民生分行	107年12月10日	10	8,000
龍巖	2,000	黃瑞明	第一銀行民生分行	106年01月24日	10	20,000

鴻海	1,589	黃瑞明	第一銀行民生分行	107年10月26日	10	15,890
豐達科技	5,000	黃瑞明	第一銀行民生分行	106年05月09日	10	50,000
寶島科	2,000	黃瑞明	第一銀行民生分行	106年01月24日	10	20,000
士電	7,030	尤美女	第一銀行民生分行	107年01月24日	10	70,300
中鋼	18,583	尤美女	第一銀行民生分行	106年01月24日	10	185,830
台塑	30,820	尤美女	第一銀行民生分行	108年03月13日	10	308,200
台灣大	4,000	尤美女	第一銀行民生分行	108年03月13日	10	40,000
台灣類比	1,035	尤美女	第一銀行民生分行	106年01月24日	10	10,350
永豐金控	37,137	尤美女	第一銀行民生分行	106年01月24日	10	371,370
全國	7,182	尤美女	第一銀行民生分行	106年01月24日	10	71,820
東元電機	1,000	尤美女	第一銀行民生分行	107年01月24日	10	10,000
南亞塑膠	15,910	尤美女	第一銀行民生分行	106年01月24日	10	159,100
原相	1,070	尤美女	第一銀行民生分行	106年01月24日	10	10,700
國建	158	尤美女	第一銀行民生分行	106年01月24日	10	1,580
遠東新	3,147	尤美女	第一銀行民生分行	107年01月24日	10	31,47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黃瑞明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蔡宗珍	服務機關	1. 司法院 2.	職稱	1. 大法官 2.
申報日	108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李建良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屏東縣萬巒鄉官倉段 (其他-道路用地)	40.93	8分之1	李建良	95年02月 09日	繼承	5,628 (超過五年)
苗栗縣後龍鎮龍坑段 (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2,806	全部	李建良	101年08 月0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苗栗縣西湖鄉新高埔段 (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1,218.96	30分之1	李建良	101年08 月0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苗栗縣西湖鄉新高埔段 (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3,294.04	30分之1	李建良	101年08 月0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苗栗縣西湖鄉新高埔段 (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2,721.60	全部	李建良	101年08 月0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苗栗縣後龍鎮龍坑段 (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7,792.52	60分之1	李建良	102年10 月1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苗栗縣後龍鎮龍坑段 (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2,056.95	60分之1	李建良	102年10 月1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屏東縣萬巒鄉官倉段 (持分土地分割與出售中)	64.38	8分之1	李建良	108年08 月29日	塗銷信託	8,852
屏東縣萬巒鄉萬和段 (持分土地分割與出售中)	498.59	8分之1	李建良	108年08 月29日	塗銷信託	411,337
屏東縣萬巒鄉萬和段 (持分土地分割與出售中)	110.87	8分之1	李建良	108年08 月29日	塗銷信託	91,468
屏東縣萬巒鄉萬和段 (持分土地分割與出售中)	978.21	8分之1	李建良	108年08 月29日	塗銷信託	807,023
屏東縣萬巒鄉萬和段 (持分土地分割與出售中)	325.99	8分之1	李建良	108年08 月29日	塗銷信託	268,942
屏東縣萬巒鄉萬和段 (持分土地分割與出售中)	3,201.26	8分之1	李建良	108年08 月29日	塗銷信託	2,641,039

屏東縣萬巒鄉萬和段 (持分土地分割與出售中)	3.01	8分之1	李建良	108年08 月29日	塗銷信託	301
---------------------------	------	------	-----	----------------	------	-----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MERCEDES-BENZ	1,796	蔡宗珍	101年06月08日	買賣	(超過五年)
VOLKSWAGEN	1,595	蔡宗珍	101年06月1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8,454,638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淡水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蔡宗珍		216

臺灣銀行淡水分行	綜合存款	歐元	蔡宗珍	0.04	1.40
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蔡宗珍		2,347
華南銀行台大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蔡宗珍		6,109,422
華南銀行台大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宗珍		2,152
華南銀行台大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蔡宗珍	13,905.99	423,715.50
華南銀行台大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日圓	蔡宗珍	887	250.40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宗珍		563,237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宗珍		3,360
永豐銀行興隆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宗珍		25
華南銀行台大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李建良		631,334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建良		717,149
中華郵政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建良		908
中華郵政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建良		234
台新國際銀行建北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李建良		287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30,109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30,109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好享退-群益積極型】群益全民成長樂退組合基金 P(累積型-新台幣)	蔡宗珍	基富通證券	2,006.70	9.9861	新臺幣	20,039
【好享退-國泰2029】國泰享退系列2029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P	蔡宗珍	基富通證券	996	10.1106	新臺幣	10,070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470,362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華南銀行活期存款）	1	李建良	30,884
（華南銀行活期存款）	1	蔡宗珍	39,478
畫作	1	蔡宗珍	200,000 (朱振南作「蒼生仰照」)
男用手錶	1	李建良	200,000 (Omega 男用腕錶)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臺銀人壽保險公司	萬祿終身壽險	蔡宗珍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添美多美元	蔡宗珍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新添采終身壽險	蔡宗珍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享利多多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蔡宗珍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享利多多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蔡宗珍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金利多多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蔡宗珍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威利旺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蔡宗珍	保險契約類型：年金型保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美滿人生長期照顧終身保險	蔡宗珍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鑫富雙享變額年金保險	蔡宗珍	保險契約類型：投資型壽險
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處	歡喜還本保險	蔡宗珍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金鑽 168 還本終身保險	蔡宗珍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富貴年年終身壽險	李建良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富貴年年終身壽險	李建良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富貴保本三福	李建良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鍾意終身壽險	李建良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雙好還本終身	李建良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雙星還本終身	李建良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美滿人生長期照顧 終身保險	李建良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處	歡喜還本保險	李建良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金鑽 168 還本終身 保險	李建良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申報義務人配偶名下因繼承所取得之屏東萬巒土地 7 筆，原已信託予華南商業銀行，自 108 年 7 月起，為辦理土地分割及出售，經依法申報後，目前先行解除信託，俟分割完成，將予出售或依規定辦理信託。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蔡宗珍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蔡明誠	服務機關	1. 司法院		職 稱	1. 大法官
			2.			2.
申報日	108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黃才娟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一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738	100000分之917	蔡明誠	99年09月07日	塗銷信託	(超過五年)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一小段(自用停車位之坐落基地)	2,738	100000分之1	蔡明誠	99年09月07日	塗銷信託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一小段	182.98(含陽台17.78, 雨遮2.12)	全部	蔡明誠	99年09月07日	塗銷信託	(超過五年)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一小段	88.49(含陽台4.94, 雨遮2.46)	100000分之918	蔡明誠	99年09月07日	塗銷信託	(超過五年)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一小段(共同使用部分)	3,399.25	100000分之918	蔡明誠	99年09月07日	塗銷信託	(超過五年)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一小段(共同使用部分)	2,536.73	100000分之1824	蔡明誠	99年09月07日	塗銷信託	(超過五年)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一小段(共同使用部分)	8,844	260分之2	蔡明誠	99年09月07日	塗銷信託	(超過五年)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一小段(共同使用部分)	3,399.25	100000分之918	蔡明誠	99年09月	塗銷信託	(超過五年)

				07日		
--	--	--	--	-----	--	--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國瑞	2,494	蔡明誠	102年07月0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國瑞	1,497	黃才娟	100年06月2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2,083,970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仁愛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蔡明誠		55,610
第一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明誠		11,099
台北富邦銀行和平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明誠		170,517
國泰世華銀行文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明誠		7,292
中華郵政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蔡明誠		482
中華郵政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明誠		571,778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明誠		974,801
玉山銀行木柵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蔡明誠		9,500
第一銀行新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才娟		2,061

國泰世華銀行文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才娟		24,596
玉山銀行敦南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黃才娟		256,080
玉山銀行大安分行	活期存款	英鎊	黃才娟	0.14	5.50
玉山銀行大安分行	活期存款	港幣	黃才娟	0.52	2
玉山銀行大安分行	活期存款	紐西蘭幣	黃才娟	0.75	14.70
玉山銀行大安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黃才娟	1.36	41.50
玉山銀行大安分行	活期存款	歐元	黃才娟	0.59	20.10
玉山銀行大安分行	活期存款	南非幣	黃才娟	34.87	70.60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452,954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108,85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寶華 (未交付信託原因：已下市)	黃才娟	9,385	10	新臺幣	93,850
三采 (未交付信託原因：已下市)	黃才娟	1,500	10	新臺幣	15,00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344,104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景順日本小型企業基金 A-一年配 息股美元	黃才娟	玉山銀行信託部	144.759	19.01	美元	83,887.96
統一大滿貫基金	黃才娟	玉山銀行信託部	3,266.09	39.05	新臺幣	127,540.81
統一台灣動力基金	黃才娟	玉山銀行信託部	5,981.76	22.18	新臺幣	132,675.44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本欄空白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25,298,958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授信	蔡明誠	台北富邦銀行桂林分行	22,650,000	99年09月08日	政策性優惠利率貸款—購屋9812更名
授信	黃才娟	國泰世華銀行文山分行	2,648,958	99年08月18日	購買住宅用不動產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蔡明誠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蔡明誠	服務機關	1. 司法院		職 稱	1. 大法官
			2.			2.
申報日	108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黃才娟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張兆順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文山區華興段四小段	456	1000分之88	蔡明誠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4年11月26日
嘉義縣布袋鎮九江段	124.23	9分之1	蔡明誠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4年12月02日
嘉義縣布袋鎮九江段	36.78	3分之1	蔡明誠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7年01月23日
嘉義縣布袋鎮九江段	20.40	3分之1	蔡明誠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7年01月23日
嘉義縣布袋鎮九江段	124.23	3分之1	蔡明誠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7年01月23日
嘉義縣布袋鎮九江段	20.40	9分之1	蔡明誠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7年05月08日
嘉義縣布袋鎮九江段	124.23	18分之1	蔡明誠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7年05月08日
嘉義縣布袋鎮九江段	36.78	9分之1	蔡明誠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7年05月08日
嘉義縣朴子市永和段	7,026	56分之1	蔡明誠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7年12月13日
嘉義縣朴子市安福段	82	56分之1	蔡明誠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7年12月13日
嘉義縣朴子市安福段	82	14分之1	蔡明誠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7年12月13日
嘉義縣朴子市安福段	87	56分之1	蔡明誠	兆豐國際商	107年12月13日

				業銀行信託部	日
嘉義縣東石鄉後埔段	7,075	28 分之 1	蔡明誠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7 年 12 月 13 日
嘉義縣東石鄉後埔段	133	14 分之 1	蔡明誠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7 年 12 月 13 日
臺中市北屯區東新段	6,272.43	100000 分之 140	黃才娟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6 年 09 月 04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文山區華興段四小段	165.38	全部	蔡明誠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4 年 11 月 26 日
臺中市北屯區東新段	48.99	全部	黃才娟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6 年 09 月 04 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股 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蔡明誠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鄭玉山	服務機關	1.最高法院 2.	職稱	1.院長 2.
申報日	108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尹鳳齡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南市東區光華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78	全部	尹鳳齡	83年08月24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南市東區光華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3	全部	尹鳳齡	83年08月24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南市西港區下宅子段 (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2,567	全部	尹鳳齡	95年11月02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南市西港區下宅子段 (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2,567	全部	尹鳳齡	98年07月0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南市東區光華段	214.99 (含陽台12.97)	全部	尹鳳齡	83年08月24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日產	1,998	尹鳳齡	92年05月2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中華	1,094	尹鳳齡	95年09月04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8,192,266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鄭玉山		317
合庫商業銀行赤崁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鄭玉山		1,75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府城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玉山		195,926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玉山		1,704,355
中華郵政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鄭玉山		300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玉山		1,714,583
元大銀行府城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玉山		7,377
彰化銀行台南分行	定期存款	澳幣	尹鳳齡	12,586.87	265,029.10
彰化銀行東台南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尹鳳齡		371,109
國泰世華銀行台南分行	活期證券戶	新臺幣	尹鳳齡		1,119
臺南市永康區農會信用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尹鳳齡		12,079
中華郵政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尹鳳齡		614,874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尹鳳齡		1,552,270
中華郵政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尹鳳齡		614,874
中信銀行台南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尹鳳齡		205,558
中信銀行中華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尹鳳齡	0.77	23

中信銀行木柵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尹鳳齡	20,314.90	619,178
中信銀行木柵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尹鳳齡	10,221.56	311,543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吉美樂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尹鳳齡	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公司	六年繳費祥鑫增額終身壽險	尹鳳齡	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公司	六年繳費鑫加倍終身保險(年給付)	尹鳳齡	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安泰還本終身壽險(85)(繳費20年)	尹鳳齡	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美利富貴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尹鳳齡	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壽險

(十) 債權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鄭玉山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鄭玉山	服務機關	1.最高法院		職稱	1.院長
			2.			2.
申報日	108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尹鳳齡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張兆順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95,08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富邦金乙特	419	尹鳳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7年04月23日	10	4,190
富邦金控	9,089	尹鳳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4年11月26日	10	90,89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鄭玉山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藍獻林	服務機關	1.最高行政法院		職稱	1.院長
			2.			2.
申報日	108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王昱之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07	8分之1	藍獻林	91年06月2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	132.05 (含陽台13.59)	全部	藍獻林	91年06月2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共同使用部分)	95.56	7分之1	藍獻林	91年06月2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TOYOTA	2,494	藍獻林	108年10月16日	買賣	1,000,000
--------	-------	-----	------------	----	-----------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17,168,566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營業部	綜合存款	人民幣	藍獻林	32,737.13	141,686.30
臺灣銀行營業部	定期存款	人民幣	藍獻林	100,000	432,800
臺灣銀行營業部	定期存款	人民幣	藍獻林	110,000	476,080
臺灣銀行營業部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藍獻林		97,255
臺灣銀行營業部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藍獻林		3,000,000
臺灣銀行營業部	定期存款	人民幣	藍獻林	6,431.16	27,834.10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藍獻林		868,535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藍獻林		802,442
中信銀行城中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藍獻林		20,000
中信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藍獻林		2,918
中信銀行城中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藍獻林		20,000
中信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存款	澳幣	藍獻林	0.06	1
中信銀行城中分行	定期存款	澳幣	藍獻林	28,008.62	589,721
中信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存款	人民幣	藍獻林	18,255.45	79,028
中信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藍獻林	4,002.78	122,001
中信銀行站前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藍獻林		14,712
中信銀行站前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藍獻林		21,986
中信銀行站前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藍獻林	9,957.33	303,489
中信銀行站前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藍獻林		52,062
臺灣銀行營業部	定期存款	人民幣	王昱之	40,000	173,120
臺灣銀行營業部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昱之		1,500,000

臺灣銀行營業部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昱之		200,000
臺灣銀行營業部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昱之		210,000
臺灣銀行營業部	定期存款	人民幣	王昱之	20,000	86,560
臺灣銀行營業部	綜合存款	美元	王昱之	104.96	3,198.10
臺灣銀行營業部	定期存款	人民幣	王昱之	35,173.54	152,231.10
臺灣銀行營業部	定期存款	人民幣	王昱之	100,000	432,800
臺灣銀行營業部	定期存款	人民幣	王昱之	100,000	432,800
臺灣銀行營業部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昱之		210,000
臺灣銀行營業部	定期存款	人民幣	王昱之	151,000	653,528
臺灣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昱之		49,740
臺灣銀行營業部	定期存款	人民幣	王昱之	7,600.61	32,895.40
臺灣銀行營業部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昱之		210,000
臺灣銀行營業部	綜合存款	新臺幣	王昱之		207,198
臺灣銀行營業部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昱之		500,000
臺灣銀行營業部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昱之		700,000
臺灣銀行營業部	定期存款	人民幣	王昱之	22,726	98,358.10
臺灣銀行營業部	定期存款	人民幣	王昱之	20,839.32	90,192.60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昱之		679,931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昱之		515,763
中信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王昱之	2,727.49	83,131
中信銀行城中分行	定期存款	澳幣	王昱之	16,984.92	357,617
中信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存款	人民幣	王昱之	32,305.06	139,849
中信銀行城中分行	定期存款	澳幣	王昱之	3,051.48	64,249
中信銀行城中分行	定期存款	澳幣	王昱之	3,055.42	64,332
中信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存款	澳幣	王昱之	386.95	8,147
中信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昱之		16,869
中信銀行站前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王昱之	3,122.09	95,158
中信銀行站前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昱之		908,645
中信銀行站前分行	定期存款	南非幣	王昱之	425,775.19	861,769
中信銀行站前分行	定期存款	澳幣	王昱之	17,000	357,935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3,668,375 元)

1. 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 新臺幣 3,668,375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瑞士信貸倫敦分行 3.45 % 20220615 人民幣債券	710B0069	藍獻林	中信銀行信託部	500,000	1.0149	人民幣	2,183,557
瑞士信貸倫敦分行 3.45 % 20220615 人民幣債券	710B0069	王昱之	中信銀行信託部	340,000	1.0149	人民幣	1,484,818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 新臺幣 58,313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臺灣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1	藍獻林	25,671
黃金存摺 (金融機構: 臺灣銀行營業部)	1	藍獻林	7,803
臺灣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1	王昱之	7,491
黃金存摺 (金融機構: 臺灣銀行營業部)	1	王昱之	17,348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年年沛 616 美元還本終身保險	藍獻林	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壽險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民利中國人民幣利率變動型 養老保險	王昱之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光人壽好利發終身還本保 險	王昱之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光人壽澳富一生外幣利率 變動型終身壽險	王昱之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智富美利外幣利率 變動型終身壽險	王昱之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臺灣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藍獻林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藍獻林	服務機關	1.最高行政法院		職稱	1.院長
			2.			2.
申報日	108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王昱之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呂桔誠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南投縣南投市鳳山段	3,969.76	288分之4	藍獻林	臺灣銀行	106年01月20日
南投縣南投市鳳山段	267.49	1008分之5	藍獻林	臺灣銀行	106年01月20日
南投縣南投市鳳山段	1,219.72	1008分之5	藍獻林	臺灣銀行	106年01月20日
南投縣南投市鳳山段	82.50	1008分之5	藍獻林	臺灣銀行	106年01月20日
南投縣南投市鳳山段	958.97	1008分之5	藍獻林	臺灣銀行	106年01月20日
南投縣南投市鳳山段	248.69	1008分之5	藍獻林	臺灣銀行	106年01月20日
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三小段	138	7分之1	王昱之	臺灣銀行	106年01月13日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	526	73270分之2168	王昱之	臺灣銀行	106年01月13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三小段	92.89	全部	王昱之	臺灣銀行	106年01月13日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	82.74	全部	王昱之	臺灣銀行	106年01月13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藍獻林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王亞男	服務機關	1. 考試院 2.	職稱	1. 考試委員 2.
申報日	108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金約翰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三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066	108分之3	王亞男	86年08月2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三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7	108分之3	王亞男	86年08月2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三小段	137.59 (含陽台18.16)	全部	王亞男	86年08月2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	--	--	--	--	--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3,486,415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王亞男		3,157
合庫商業銀行古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王亞男		2,886
華南銀行國際金融部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王亞男	0.19	5.80
華南銀行台大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王亞男	30,000	910,950
華南銀行台大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亞男		291,698
華南銀行台大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王亞男	1,406.77	42,716
華南銀行台大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王亞男		9,476
華南銀行台大分行	定期存款	人民幣	王亞男	115,803.22	502,238
華南銀行台大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王亞男	15,000	455,475
華南銀行台大分行	定期存款	人民幣	王亞男	117,162.60	508,134
華南銀行台大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王亞男	1,401.27	42,696.70
華南銀行台大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人民幣	王亞男	1.03	4.50
華南銀行台大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港幣	王亞男	1,050.05	4,082.60
華南銀行溪湖分行	定期存款	人民幣	王亞男	23,485.25	101,855
台北富邦銀行仁愛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亞男		52,759
國泰世華銀行東門分行	活期證券戶	新臺幣	王亞男		12,169
中華郵政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王亞男		628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亞男		294,279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亞男		251,206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	-------	-----	---------	---------	-------------

					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好運年年終身保險	王亞男	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美鑫 220 美元	王亞男	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壽險
中國人壽保險公司	保誠人壽圓夢人生變額壽險	王亞男	保險契約類型: 投資型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 312 還本終身保險	王亞男	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 312 還本終身保險	王亞男	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壽險
全球人壽保險公司	全球增額終身壽險	王亞男	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壽險
全球人壽保險公司	全球增額終身壽險	王亞男	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壽險
全球人壽保險公司	全球增額終身壽險	王亞男	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壽險
全球人壽保險公司	全球增額終身壽險	王亞男	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壽險
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處	10 年喜樂	王亞男	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壽險
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處	二十安	王亞男	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壽險
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處	十安	王亞男	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壽險
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處	十安	王亞男	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壽險

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處	十安	王亞男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處	十富	王亞男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處	十富	王亞男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處	快樂寶貝	王亞男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6,357,781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授信	王亞男	華南銀行	902,444	97年11月24日	購置不動產
授信	王亞男	華南銀行	1,484,453	100年10月20日	週轉金
授信	王亞男	華南銀行	3,970,884	96年05月31日	購置不動產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王亞男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周志龍	服務機關	1.考試院		職稱	1.考試委員
			2.			2.
申報日	108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張介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南市後壁區長短樹段 (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2,400	全部	周志龍	101年06月04日	贈與	(超過五年)
臺南市後壁區長短樹段 (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2,300	全部	周志龍	101年06月04日	贈與	(超過五年)
臺南市後壁區長短樹段 (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2,500	全部	周志龍	101年06月04日	贈與	(超過五年)
臺南市後壁區長短樹段 (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2,500	全部	周志龍	101年06月04日	贈與	(超過五年)
臺南市後壁區長短樹段 (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2,800	全部	周志龍	101年06月04日	贈與	(超過五年)
臺南市後壁區長短樹段 (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2,200	全部	周志龍	101年06月04日	贈與	(超過五年)
臺南市後壁區長短樹段 (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2,300	全部	周志龍	101年06月04日	贈與	(超過五年)
臺南市後壁區仕安段 (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557.01	2分之1	周志龍	101年06月04日	贈與	(超過五年)
臺南市後壁區仕安段 (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4,250.88	2分之1	周志龍	101年06月04日	贈與	(超過五年)
臺北市中山區長春段三小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303	49012分之420	張介	85年11月0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中山區長春段三小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56	49012分之420	張介	85年11月0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中山區長春段三小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118	49012分之420	張介	85年11月0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南市後壁區長短樹段 (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2,447	全部	周志龍	101年06月04日	贈與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中山區長春段三小段	126.57 (含陽台12.32)	全部	張介	85年11月0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中山區長春段三小段 (共同使用部分)	2,317.81	10000分之83	張介	85年11月0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國瑞	1,798	張介	102年12月24日	買賣	700,000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8,550,723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屏東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周志龍		284
臺灣銀行松江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周志龍		1,000

臺灣銀行松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周志龍		135
土地銀行長春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周志龍		126,170
合庫商業銀行長春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周志龍		356
第一銀行八德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周志龍		801
彰化銀行吉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周志龍		952,260
國泰世華銀行建國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周志龍		7,550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周志龍		1,115,088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周志龍		645,474
玉山銀行民生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周志龍		611,012
彰化銀行吉林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介		500,000
彰化銀行吉林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張介		403,322
國泰世華銀行新生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張介		20,600
臺南市新營區農會信用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介		171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介		720,275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介		709,330
中華郵政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介		1,000,000
中華郵政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介		1,300,000
泰山區農會明志分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介		66,373
元大銀行新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介		1
玉山銀行國際事務部	活期存款	美元	張介	0.01	0.30
玉山銀行泰山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張介		691
台新國際銀行新莊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介		30,000
台新國際銀行新莊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介		339,830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臺銀人壽保險公司	富利增額終身壽險	張介	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壽險
臺銀人壽保險公司	鴻福還本終身壽險	張介	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壽險

(十) 債權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 新臺幣 1,404,626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授信	周志龍	彰化銀行吉林分行	1,404,626	98年09月23日	購置/修繕不動產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周志龍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周志龍	服務機關	1. 考試院		職稱	1. 考試委員
			2.			2.
申報日	108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張介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張兆順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中山區榮星段五小段	310	60000 分之 4180	周志龍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3年10月21日
臺南市後壁區仕安段	1,538.22	4 分之 1	周志龍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3年10月31日
臺南市後壁區仕安段	902	1860 分之 215	周志龍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3年10月31日
臺北市松山區美仁段一小段	4,357	150000 分之 865	張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3年11月14日
臺北市松山區美仁段一小段	1,300	75000 分之 58	張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3年11月14日
臺北市松山區美仁段一小段	12,403	863000 分之 49	張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3年11月14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中山區榮星段五小段	119.07	全部	周志龍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3年10月21日
臺北市松山區美仁段一小段	118.98	全部	張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3年11月14日
臺北市松山區美仁段一小段	7,831.05	158000 分之 50	張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3年11月14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	---	----	--------	-----	------	------	----

本欄空白						
------	--	--	--	--	--	--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周志龍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黃錦堂	服務機關	1. 考試院		職稱	1. 考試委員
			2.			2.
申報日	108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洪昭鳳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彰化縣彰化市牛稠子段牛稠子小段(共同共有)	68	4分之1	黃錦堂	105年06月02日	繼承	770,100
彰化縣彰化市三民段(共同共有)	110	6分之1	黃錦堂	108年07月19日	判決繼承	511,500
新北市板橋區江子翠段第一崁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53	5分之1	洪昭鳳	82年06月18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彰化縣彰化市牛稠子段牛稠子小段(共同共有)	126	4分之1	黃錦堂	105年06月02日	繼承	252,600
彰化縣彰化市三民段(共同共有)	175.54	6分之1	黃錦堂	108年07月19日	判決繼承	68,200
新北市板橋區江子翠段第一崁小段(自用房屋)	100.09	全部	洪昭鳳	82年06月18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	登記(取)	取得價額

				得)時間	得)原因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國瑞	1,794	黃錦堂	93年02月18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20,844,486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黃錦堂		313,495
合庫商業銀行彰儲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黃錦堂		98,340
合庫商業銀行彰儲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黃錦堂		1,000,000
台北富邦銀行臨沂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錦堂		17,74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衡陽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錦堂		20,268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錦堂		1,587,809
玉山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錦堂		156
玉山銀行板橋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黃錦堂		437,364
中信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錦堂		20,392
第一銀行忠孝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洪昭鳳		115,696
上海銀行華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洪昭鳳		562
台北富邦銀行懷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洪昭鳳		2
台北富邦銀行華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人民幣	洪昭鳳	1,558.95	6,752.40
台北富邦銀行華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洪昭鳳		90,705
台北富邦銀行華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洪昭鳳	300.77	9,168.70
花旗台灣襄陽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洪昭鳳		1,364

臺灣企銀復興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洪昭鳳		117,392
臺灣新光銀行城內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洪昭鳳		121,844
臺灣新光銀行城內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洪昭鳳		615,000
臺灣新光銀行城內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洪昭鳳		391
臺灣新光銀行江子翠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洪昭鳳		24,246
臺灣新光銀行江子翠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洪昭鳳		386
陽信銀行古亭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洪昭鳳		2,033,335
陽信銀行古亭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洪昭鳳		1,000,000
陽信銀行古亭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洪昭鳳		1,000,000
陽信銀行古亭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洪昭鳳		1,000,000
陽信銀行古亭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洪昭鳳		1,000,000
陽信銀行古亭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洪昭鳳		1,000,000
陽信銀行古亭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洪昭鳳		1,000,000
陽信銀行古亭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洪昭鳳		1,000,000
陽信銀行古亭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洪昭鳳		1,000,000
中華郵政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洪昭鳳		635
中華郵政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洪昭鳳		1,000,000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洪昭鳳		954,986
遠東國際銀行台北襄陽分行	綜合存款	南非幣	洪昭鳳	14.24	28.80
遠東國際銀行台北襄陽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洪昭鳳	8,523.85	259,798.40
遠東國際銀行台北襄陽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洪昭鳳	59,000	1,798,261
遠東國際銀行台北襄陽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洪昭鳳		178,686
台新國際銀行板橋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洪昭鳳		1,663
中信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存款	日圓	洪昭鳳	180,638	50,994
中信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洪昭鳳		1,934,913
中信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存款	澳幣	洪昭鳳	0.30	6
中信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洪昭鳳	9.22	281
中信銀行板橋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洪昭鳳		300
中信銀行站前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洪昭鳳	10,000	304,790

中信銀行站前分行	定期存款	南非幣	洪昭鳳	204,411.68	413,729
中信銀行站前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洪昭鳳	10,073.52	307,031
板橋區農會信用部文化辦事處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洪昭鳳		5,973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631,956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631,956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安聯收益成長月收美元	洪昭鳳	台北富邦銀行華江分行	285.714	8.56	美元	74,405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 AD	洪昭鳳	台北富邦銀行華江分行	896.86	14.94	人民幣	57,672
安聯收益成長人月配 B	洪昭鳳	台北富邦銀行華江分行	5,509.80	9.55	人民幣	226,481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 AD	洪昭鳳	台北富邦銀行華江分行	779.06	14.94	人民幣	50,097
全球高收益債 AT 股美	洪昭鳳	臺灣新光銀行城內分行	989.507	3.98	美元	119,497.94
施羅德新興亞洲 A1 累	洪昭鳳	臺灣新光銀行城內分行	68.46	38.422	美元	79,813.31
天達環球黃金基金 C 收	洪昭鳳	遠東國際銀行信託部	14.939	52.78	美元	23,990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	-------	-----	----

本欄空白			
------	--	--	--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臺銀人壽保險公司	富利人生增額終身壽險	洪昭鳳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台灣人壽歲歲長泰還本終身壽險	洪昭鳳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永鑫安終身保險乙型	洪昭鳳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金鑽 320 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洪昭鳳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增美鑫美元增額終身壽險	洪昭鳳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臻美好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洪昭鳳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臻鑫 100 變額年金保險	洪昭鳳	保險契約類型：年金型保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享利久久外幣增額終身壽險	洪昭鳳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光人壽五動鑫富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洪昭鳳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安聯人壽保險公司	厚利發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洪昭鳳	保險契約類型：投資型壽險
安聯人壽保險公司	厚利發變額萬能壽險	洪昭鳳	保險契約類型：投資型壽險
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處	6 年常春	洪昭鳳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安泰人壽靈活理財變額保險甲型	洪昭鳳	保險契約類型：投資型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安泰喬壽還本終身壽險(繳費 20 年)	洪昭鳳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安泰喬壽還本終身壽險(繳費 20 年)	洪昭鳳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安泰還本終身壽險(85)(繳費 15 年)	洪昭鳳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安泰還本終身壽險(85)(繳費 15 年)	洪昭鳳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安泰雙星祈福還本終身壽險(繳費 20 年)	洪昭鳳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安心一生終身健康保險	洪昭鳳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致富贏家變額萬能壽險 A 型	洪昭鳳	保險契約類型：年金型保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優質理財變額萬能壽險乙型	洪昭鳳	保險契約類型：投資型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鑫富利增額終身壽險	洪昭鳳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黃錦堂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楊雅惠	服務機關	1. 考試院 2.	職稱	1. 考試委員 2.
申報日	108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姓名	
本欄空白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二小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53	4分之1	楊雅惠	66年07月04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二小段	116.73	全部	楊雅惠	66年07月0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48,889,351 元)

存 放 機 構 (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臺灣銀行仁愛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楊雅惠		676,675
臺灣銀行仁愛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雅惠		14,000,000
土地銀行彰化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楊雅惠		662,896
土地銀行板橋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楊雅惠		607,689
土地銀行板橋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雅惠		3,000,000
土地銀行板橋分行	優惠存款	新臺幣	楊雅惠		992,491
第一銀行營業部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楊雅惠 (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2,065
第一銀行營業部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雅惠		14,000,000
第一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雅惠		2,704,441
華南銀行營業部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楊雅惠		1,509,259
華南銀行營業部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雅惠		2,000,000
華南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楊雅惠	587.76	17,850.27
華南商業銀行營業部	定期存款	美元	楊雅惠	14,000	425,180
台北富邦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雅惠		298,762
國泰世華銀行彰化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楊雅惠		496,152
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車路口分社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雅惠		3,083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雅惠		1,567,334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雅惠		645,474
土地銀行彰化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雅惠		5,280,000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1,937,460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1,937,46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	-------	-----	---------	---------	-----------------------

					總額	
漢寶農畜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未交付信託原因:非國內上市、上櫃股票)	楊雅惠		175,000	10	新臺幣	1,750,000
大鐘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未交付信託原因:非國內上市、上櫃股票)	楊雅惠		18,746	10	新臺幣	187,46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萬代福 211	楊雅惠	
中國人壽保險公司	中國人壽事事如意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	楊雅惠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美利旺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楊雅惠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本欄空白					
------	--	--	--	--	--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楊雅惠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楊雅惠	服務機關	1.考試院		職稱	1.考試委員
			2.			2.
申報日	108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廖燦昌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中市南區正義段玖小段	125	10000分之57	楊雅惠	第一銀行信託處	96年03月21日
臺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	664	10000分之57	楊雅惠	第一銀行信託處	96年03月21日
臺中市南區萬安段九小段	1,685	10000分之57	楊雅惠	第一銀行信託處	96年03月21日
彰化縣彰化市南郭段南郭小段	133	全部	楊雅惠	第一銀行信託處	107年10月25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中市南區萬安段九小段	91.36	全部	楊雅惠	第一銀行信託處	96年03月21日
臺中市南區萬安段九小段	7,210	10000分之59	楊雅惠	第一銀行信託處	96年03月21日
臺中市南區萬安段九小段	2,232.47	10000分之67	楊雅惠	第一銀行信託處	96年03月21日
彰化縣彰化市南郭段南郭小段	265.67	全部	楊雅惠	第一銀行信託處	107年10月25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楊雅惠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詹中原	服務機關	1. 考試院			職 稱	1. 考試委員
			2.				2.
申報日	108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樊沁萍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日產	1,798	樊沁萍	103年08月2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	--	--	--	--	--	--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5,381,399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詹中原		88
第一銀行木柵分行	活期存款	人民幣	詹中原	1,225.51	5,272.10
第一銀行木柵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詹中原		13
第一銀行木柵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詹中原	12,153.93	369,661.80
第一銀行新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詹中原		16,494
華南銀行瑞祥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詹中原		578
彰化銀行城內分行	活期證券戶	新臺幣	詹中原		1,215
台北富邦銀行北投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詹中原		1,065
台北富邦銀行師大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詹中原		1,523
國泰世華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詹中原		101,62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新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詹中原		482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詹中原		156,091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詹中原		23,837
中華郵政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詹中原		734
遠東國際銀行營業部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詹中原		1,899
臺灣銀行營業部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樊沁萍		500,000
臺灣銀行營業部	綜合存款	人民幣	樊沁萍	611.24	2,645.40
臺灣銀行營業部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樊沁萍		1,000,000
臺灣銀行營業部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樊沁萍		500,000
臺灣銀行營業部	綜合存款	美元	樊沁萍	114.85	3,499.50
臺灣銀行營業部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樊沁萍		1,000,000
臺灣銀行營業部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樊沁萍		1,230,401
土地銀行士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樊沁萍		386

第一銀行木柵分行	活期存款	英鎊	樊沁萍	24.77	973.70
第一銀行木柵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樊沁萍		136,500
台北富邦銀行木柵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樊沁萍		4,707
國泰世華銀行民權分行	活期證券戶	新臺幣	樊沁萍		2,322
華泰銀行營業部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樊沁萍		1,795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樊沁萍		168,877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樊沁萍		146,413
日盛國際銀行內湖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樊沁萍		1,828
中信銀行木柵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樊沁萍		477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 新臺幣 54,044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件 數	所 有 人	價 額
黃金存摺(金融機構: 第一銀行木柵分行)		1	詹中原	52,574
黃金存摺(金融機構: 第一銀行木柵分行)		1	詹中原	1,470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金豐沛利率變動型 養老保險	詹中原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台灣人壽真多利利率變動型 年金保險	樊沁萍	保險契約類型：年金型保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靈活沛 2 利率變動 型養老保險	樊沁萍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處	10 年美利	樊沁萍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金享利利率變動型 年金保險（甲型）	樊沁萍	保險契約類型：年金型保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金享利利率變動型 年金保險（甲型）	樊沁萍	保險契約類型：年金型保險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4,424,798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授信	詹中原	第一銀行景美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景中街	4,424,798	107年09月 13日	子女留學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詹中原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詹中原	服務機關	1.考試院		職稱	1.考試委員
			2.			2.
申報日	108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樊沁萍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中市西區後壠子段	117	全部	詹中原	第一銀行信託處	97年12月31日
臺中市西區後壠子段	27	全部	詹中原	第一銀行信託處	97年12月31日
新北市金山區中角段西勢湖小段	4,340	100000分之6	詹中原	第一銀行信託處	106年05月02日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二小段	1,372	10000分之341	詹中原	第一銀行信託處	107年10月16日
新北市金山區頂角段半嶺子小段	14,891	20000分之3	樊沁萍	第一銀行信託處	106年05月02日
新北市金山區頂角段半嶺子小段	2,832	20000分之11	樊沁萍	第一銀行信託處	106年05月02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北市金山區中角段西勢湖小段	598.43	5300分之2	詹中原	第一銀行信託處	106年05月02日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二小段	93.55	全部	詹中原	第一銀行信託處	107年10月16日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二小段	26.61	全部	詹中原	第一銀行信託處	107年10月16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28,99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元大金	690	詹中原	第一銀行信託處	100年10月03日	10	6,900
台達電	163	詹中原	第一銀行信託處	97年12月22日	10	1,630
光寶科技	14	詹中原	第一銀行信託處	97年12月22日	10	140
高林實	682	詹中原	第一銀行信託處	97年12月22日	10	6,820

瑞軒	232	詹中原	第一銀行信託處	97年12月22日	10	2,320
聯電	900	詹中原	第一銀行信託處	97年12月22日	10	9,000
統一	218	樊沁萍	第一銀行信託處	101年08月14日	10	2,18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詹中原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蔡良文	服務機關	1. 考試院		職 稱	1. 考試委員
			2.			2.
申報日	108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曾秀珠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文山區政大段四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780	10000 分之 705	曾秀珠	77年08月1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文山區政大段四小段(自用停車位之坐落基地)	2,166	10000 分之 2	曾秀珠	92年12月04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文山區政大段四小段	143.25 (含陽台 13.63, 花台 1.49)	全部	曾秀珠	78年01月27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文山區政大段四小段(自用房屋之停車位)	1.59	81 分之 1	曾秀珠	92年12月04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文山區政大段四小段(共同使用部分)	319.28	14 分之 1	曾秀珠	78年01月27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文山區政大段四小段(共同使用部分)	2,311.32	10000 分之 12	曾秀珠	92年12月04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文山區政大段四小段(共同使用部分)	5,428.75	258 分之 162	曾秀珠	92年12月04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本欄空白						
------	--	--	--	--	--	--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裕隆	1,998	曾秀珠	93年01月12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2,637,687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蔡良文		18,897
台北富邦銀行木柵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良文		1,163,926
臺灣企銀竹北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蔡良文		183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良文		335,131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良文		288,090
中華郵政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蔡良文		724
台新國際銀行新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良文		176,197
臺灣銀行新店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曾秀珠		291,166
臺灣銀行新店分行	優惠存款	新臺幣	曾秀珠		5,333
臺灣銀行新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曾秀珠		1,221
第一銀行中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曾秀珠		1,097
臺灣企銀竹北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曾秀珠		8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曾秀珠		220,860
永豐銀行中崙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曾秀珠		109,868

永豐銀行中崙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曾秀珠	816.11	24,986.60
----------	------	----	-----	--------	-----------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2,923,482 元)

1. 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2,923,482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日盛精選五虎	蔡良文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55,846.89	40.39	新臺幣	2,255,655
野村平衡	蔡良文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0,355.80	22	新臺幣	667,827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 新臺幣 290,000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著作權	5	蔡良文	290,000 (其中人事行政學－論現行考銓制度一書尚在印製,書價每本 580 元,每刷印製 500 本,其餘書籍目前無再印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安泰人壽靈活理財變額保險乙型	蔡良文	保險契約類型: 投資型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安泰人壽靈活理財變額保險乙型	蔡良文	保險契約類型: 投資型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安泰人壽靈活理財變額保險乙型	蔡良文	保險契約類型: 投資型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安泰人壽靈活理財變額保險乙型	蔡良文	保險契約類型：投資型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安泰人壽靈活理財變額保險乙型	蔡良文	保險契約類型：投資型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增美利外幣增額終身壽險	蔡良文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增美利外幣增額終身壽險	蔡良文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增美利外幣增額終身壽險	蔡良文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添采終身壽險	曾秀珠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創世紀丙型	曾秀珠	保險契約類型：投資型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安泰人壽靈活理財變額保險乙型	曾秀珠	保險契約類型：投資型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安泰人壽靈活理財變額保險乙型	曾秀珠	保險契約類型：投資型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安泰人壽靈活理財變額保險乙型	曾秀珠	保險契約類型：投資型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安泰人壽靈活理財變額保險乙型	曾秀珠	保險契約類型：投資型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增美利外幣增額終身壽險	曾秀珠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鑫美利外幣增額終身壽險	曾秀珠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337,529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授信	曾秀珠	永豐銀行中崙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八德路	337,529	95年09月 26日	房屋修繕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蔡良文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蔡良文	服務機關	1.考試院 2.	職稱	1.考試委員 2.
申報日	108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曾秀珠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苗栗縣頭份市正興段	329.57	全部	蔡良文	第一銀行信託處	97年12月19日
苗栗縣頭份市正興段	241.08	全部	蔡良文	第一銀行信託處	97年12月19日
苗栗縣頭份市正興段	81.15	全部	蔡良文	第一銀行信託處	97年12月19日
苗栗縣頭份市正興段	289.31	全部	蔡良文	第一銀行信託處	97年12月19日
苗栗縣頭份市正興段	228.42	全部	蔡良文	第一銀行信託處	97年12月19日
苗栗縣頭份市正興段	217.98	全部	蔡良文	第一銀行信託處	97年12月19日
苗栗縣頭份市正興段	27.71	全部	蔡良文	第一銀行信託處	97年12月19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 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 如有不實, 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蔡良文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趙麗雲	服務機關	1.考試院		職稱	1.考試委員
			2.			2.
申報日	108年12月04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簡豐文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二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96	1050分之175	簡豐文	69年06月03日	買賣	1,800,000(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二小段(自用住宅)	140.27	全部	趙麗雲	70年02月12日	買賣	3,800,000(超過五年)
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二小段(自用住宅,共同使用部份)	58.08	6分之1	趙麗雲	70年02月12日	買賣	300,000(超過五年)
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二小段(自用住宅之地下室)	91.07	全部	趙麗雲	77年11月19日	買賣	1,000,000(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豐田 CAMRY	2,200	簡豐文	100年11月22日	買賣	50,000 (超過五年,19年車齡)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24,785,300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東門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簡豐文		31,55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東門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簡豐文		1,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東門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簡豐文		321,51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東門分行	一本萬利存款	新臺幣	簡豐文		9,79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東門分行	一本萬利存款	新臺幣	簡豐文		43,60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東門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簡豐文		2,000,000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簡豐文		38,317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簡豐文		4,990,00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仁愛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簡豐文		2,592
台北杭南郵局(第84支局)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簡豐文		103,012
台北杭南郵局(第84支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簡豐文		4,990,00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館前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趙麗雲		55,801
彰化商業銀行大安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趙麗雲		3,529,710
臺灣銀行館前分行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趙麗雲		96,286

臺灣銀行館前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趙麗雲		96,565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趙麗雲		1,000
臺灣土地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趙麗雲		34,968
文山萬盛郵局(第97支局)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趙麗雲		2,222,650
文山溝子口郵局 (第172支局)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趙麗雲		965,608
華南商業銀行林口站前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趙麗雲		527,167
彰化商業銀行大安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趙麗雲	131,641.75	4,008,491.28
臺灣銀行武昌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趙麗雲		715,670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51,194,456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51,194,456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穩健型外幣票券(GS)	趙麗雲	City Credit Investment Bank	50,000	1	美元	1,522,500
半年期穩健型外幣票券(GSFX II)	趙麗雲	City Credit Investment Bank	620,000	1	美元	18,879,000
土地及飯店業高增長收益票券 II	趙麗雲	City Credit Investment Bank	40,000	1	美元	1,218,000
全球利差票券	趙麗雲	City Credit Investment Bank	169,273.50	1	美元	5,154,378.07
高收益外匯程式交易(HYFX)	趙麗雲	City Credit Investment Bank	50,959.60	1	美元	1,551,719.82

穩健型外幣票券 (GS II)	趙麗雲	Ayers Alliance Limited	701,029.84	1	美元	21,346,358.62
穩健型外幣票券 (SERIES IV)	趙麗雲	City Credit Investment Bank	50,000	1	美元	1,522,500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5,400,000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首飾珠寶 (紅寶石、祖母綠、緬甸玉、 珍珠及黃金套鏈戒環各一組)	1	趙麗雲	1,000,000 (價額為粗估值)
紀念幣及藝品 (祖傳龍銀暨字畫)	1	趙麗雲	600,000 (夫妻共同擁有，價額為粗估 值)
著作權(周舞十議、新世說 選、新世紀體育思索、學生行 為分析、教練行為分析)	5	趙麗雲	(共計 5 部，無市價)
著作權(學佛入門)	1	簡豐文	(1 部，無市價)
繡香包(曲)	1	趙麗雲	300,000(與趙○雲共同繼承)
知足常樂(詞)	1	趙麗雲	300,000(與趙○雲共同繼承)
上山採茶之一(詞曲)	1	趙麗雲	200,000(與趙○雲共同繼承)
上山採茶之二(詞曲)	1	趙麗雲	200,000(與趙○雲共同繼承)
船伏歌(詞曲)	1	趙麗雲	400,000(與趙○雲共同繼承)
下南調(詞曲)	1	趙麗雲	400,000(與趙○雲共同繼承)
妹剪花(詞曲)	1	趙麗雲	400,000(與趙○雲共同繼承)
剪剪花(曲)	1	趙麗雲	200,000(與趙○雲共同繼承)
姑嫂看燈(詞曲)	1	趙麗雲	400,000(與趙○雲共同繼承)
農家樂(詞曲)	1	趙麗雲	500,000(與趙○雲共同繼承)
客家妹子(詞)	1	趙麗雲	300,000(與趙○雲共同繼承)
海採茶(詞曲)	1	趙麗雲	200,000(與趙○雲共同繼承)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	---------	-------	-----

本欄空白			
------	--	--	--

(十) 債權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 新臺幣 3,869,002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房屋貸款	趙麗雲	華南商業銀行林口站前分行 (公教貸款) 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三路	3,869,002	102年01月 24日	承購新屋一 戶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新北市深坑區阿柔坑段王軍寮小段，建號：○○○○○，門牌：大崙尾○○號，鋼架造農舍一棟連同土地，地號：○○○○，已由原受贈單位「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於108年9月17日依法登記（權狀字號：108新資土字第○○○○○號）歸釋○○法師（俗名洪○清）所有。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臺灣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趙麗雲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趙麗雲	服務機關	1.考試院		職稱	1.考試委員
			2.			2.
申報日	108年12月04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簡豐文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呂桔誠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北市林口區力行段	2,924.20	10000分之155	趙麗雲	臺灣銀行	102年03月15日
桃園市中壢區三座屋段舊社小段	127	15分之1	趙麗雲	臺灣銀行	105年03月15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北市林口區力行段	220.31	全部	趙麗雲	臺灣銀行	102年03月15日
桃園市中壢區三座屋段舊社小段	98.40	3分之1	趙麗雲	臺灣銀行	105年03月15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1,146,17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宏益纖維(上市)	5,200	趙麗雲	臺灣銀行	101年07月03日	10	52,000
台肥(上市)	5,000	趙麗雲	臺灣銀行	101年07月03日	10	50,000
中鋼(上市)	11,826	趙麗雲	臺灣銀行	101年07月03日	10	118,260
聯電(上市)	28,088	趙麗雲	臺灣銀行	101年07月03日	10	280,880
台灣積電(上市)	20,065	趙麗雲	臺灣銀行	101年07月03日	10	200,650
聯發科(上市)	1,001	趙麗雲	臺灣銀行	101年07月03日	10	10,010
國泰金控(上市)	37,735	趙麗雲	臺灣銀行	108年12月06日	10	377,350

矽創(上市)	2,039	趙麗雲	臺灣銀行	101年07月03日	10	20,390
國泰金特(上市)	2,002	趙麗雲	臺灣銀行	106年01月18日	10	20,020
國泰金乙(上市)	1,661	趙麗雲	臺灣銀行	107年08月08日	10	16,61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趙麗雲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蕭全政	服務機關	1. 考試院 2.	職稱	1. 考試委員 2.
申報日	108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李碧涵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南市後壁區白沙屯段(農地)	3,298	全部	蕭全政	90年09月07日	贈與	(超過五年)
臺南市後壁區白沙屯段(農地)	970	全部	蕭全政	90年09月07日	贈與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國瑞	1,998	蕭全政	106年02月09日	買賣	980,000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5,129,003 元)

存 放 機 構 (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臺灣銀行文山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蕭全政		1,000
台北富邦銀行敦北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蕭全政		810
台北富邦銀行敦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蕭全政		232,361
國泰世華銀行館前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蕭全政		529,669
國泰世華銀行民權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蕭全政		99,907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蕭全政		1,744,945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蕭全政		746,145
臺灣銀行營業部	定期存款	澳幣	李碧涵	9,750.80	205,205.60
臺灣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碧涵		5,924
彰化銀行古亭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碧涵		200,000
彰化銀行古亭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李碧涵		51,443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碧涵		308,471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碧涵		276,013
中華郵政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碧涵		221,885
中華郵政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碧涵		505,225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4,000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4,00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太電 (未交付信託原因：下市)	蕭全政	400	10	新臺幣	4,00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	-----	-------	---------	-------	---------	---------	------------------------------

本欄空白							
------	--	--	--	--	--	--	--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處	十安	李碧涵	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壽險
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處	十安	李碧涵	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壽險

(十) 債權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 新臺幣 5,000,000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私人債務	蕭全政	周○逸 臺北市內湖區文湖街	5,000,000	89年07月06日	借貸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此 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蕭全政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蕭全政	服務機關	1. 考試院		職 稱	1. 考試委員
			2.			2.
申報日	108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李碧涵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7,385,000 元)

名 稱	股 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日勝生	683,420	蕭全政	第一銀行木柵分行	107年12月21日	10	6,834,200
永昕生物	55,000	蕭全政	第一銀行木柵分行	107年12月21日	10	550,000
宏普建設	80	蕭全政	第一銀行木柵分行	103年11月26日	10	80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蕭全政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許舒翔	服務機關	1.考選部		職 稱	1.部長
			2.			2.
申報日	108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徐瑞芳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北投區三合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517.70	100000 分之 2066	徐瑞芳	106年07月25日	買賣	52,000,000 (房地總價額)
東京都渋谷区富ヶ谷一丁目 (國外土地)	263.89	37189 分之 2959	徐瑞芳	105年01月22日	買賣	5,000,000 (房地總價額)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北投區三合段	167.25	全部	徐瑞芳	106年07月25日	買賣	52,000,000 (房地總價額)
臺北市北投區三合段	2,058.58	100000 分之 2066	徐瑞芳	106年07月25日	買賣	52,000,000 (房地總價額)
臺北市北投區三合段	986.87	100000 分之 4130	徐瑞芳	106年07月25日	買賣	52,000,000 (房地總價額)
臺北市北投區三合段	4,475.74	108 分之 2	徐瑞芳	106年07月25日	買賣	52,000,000 (房地總價額)
東京都渋谷区富ヶ谷一丁目	29.59	全部	徐瑞芳	105年01月22日	買賣	5,000,000 (房地總價額)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SKODA	1,197	許舒翔	104年12月01日	買賣	750,000
LEXUS	3,311	徐瑞芳	101年09月17日	買賣	890,000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7,659,774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斗六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許舒翔		490,9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斗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舒翔		786,527
匯豐台灣天母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許舒翔		587,030
陽信銀行士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舒翔		3,725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舒翔		1,621,498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舒翔		427,063
元大銀行斗南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許舒翔		1,285
玉山銀行斗六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許舒翔		664,985
台新國際銀行營業部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許舒翔		1,415
中信銀行斗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舒翔		420,501
中信銀行斗六分行	活期存款	日圓	許舒翔	3,600,224	1,016,343
臺灣銀行斗六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徐瑞芳	2,699.92	82,266.60
臺灣銀行斗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徐瑞芳		1,306,991

臺灣銀行斗六分行	綜合存款	加拿大幣	徐瑞芳	125.39	2,906.50
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徐瑞芳		862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徐瑞芳		2,523
玉山銀行斗六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徐瑞芳		242,953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301,954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301,954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安本標準 - 歐洲股票基金 A 累積 歐元	徐瑞芳	野村投信	143.823	59.5915	歐元	301,954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臺銀人壽保險公司	年年發還本終身保險	徐瑞芳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安泰還本終身壽險 (85) (繳費 15 年)	徐瑞芳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安泰還本終身壽險 (85) (繳費 15 年)	徐瑞芳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 新臺幣 15,586,014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授信	許舒翔	匯豐台灣天母分行 臺北市士林區天母西路	15,586,014	106年07月 28日	購屋貸款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信託財產於 108·8·6 交屋售出償還房貸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許舒翔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周弘憲	服務機關	1.銓敘部		職稱	1.部長
			2.			2.
申報日	108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劉毓秀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文山區萬芳段一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776	10000分之724	周弘憲	92年10月1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文山區萬芳段一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942	10000分之61	周弘憲	97年07月09日	塗銷信託	(超過五年)
苗栗縣頭份市濫坑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1,794	30分之1	劉毓秀	105年12月29日	繼承	44,850
臺北市信義區犁和段四小段(其他-已依規定通知信託財產之處分欲為指示)	500	10000分之464	劉毓秀	108年07月11日	塗銷信託	5,544,800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文山區萬芳段一小段	133.75(含陽台13.36,雨遮1.75)	全部	周弘憲	92年10月1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文山區萬芳段一小段(自用房屋之停車位)	593.10	23分之1	周弘憲	97年07月09日	塗銷信託	(超過五年)
臺北市信義區犁和段四小段(其他-已依規定通知信託財產之處分欲為指示)	104.33(含陽台20.51)	全部	劉毓秀	108年07月11日	塗銷信託	359,800
臺北市文山區萬芳段一小段(共同使用部分)	17.10	2分之1	周弘憲	92年10月1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文山區萬芳段一小段	234.03	10000分之	周弘憲	92年10月	買賣	(超過五年)

(共同使用部分)		989		13日		
臺北市文山區萬芳段一小段 (共同使用部分)	49.31	10000分之731	周弘憲	92年10月1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文山區萬芳段一小段 (共同使用部分)	286.04	10000分之721	周弘憲	92年10月1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文山區萬芳段一小段 (共同使用部分)	142.89	14分之1	周弘憲	92年10月1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信義區犁和段四小段 (共同使用部分,其他-已依規定通知信託財產之處分欲為指示)	627	10000分之406	劉毓秀	108年07月11日	塗銷信託	359,800
Fulton St APT 907,Chicago, IL ○○○○○USA	110.61	2分之1	周弘憲	103年12月01日	買賣	193,000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缸容量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LEXUS	3,456	周弘憲	97年01月0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7,772,510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第一銀行世貿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周弘憲		1,172
台北富邦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周弘憲		14,850

台北富邦銀行興隆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周弘憲		105,846
台北富邦銀行興隆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周弘憲		1,000,000
台北富邦銀行興隆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周弘憲		1,000,000
台北富邦銀行興隆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周弘憲	6,848.75	208,777.30
陽信銀行木柵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周弘憲		2,200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周弘憲		13,898
臺灣銀行公館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劉毓秀		269,678
第一銀行世貿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毓秀		670
華南銀行台大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毓秀		153,863.70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毓秀		161,766
玉山銀行敦南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劉毓秀		338,519
玉山銀行敦南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毓秀		1,000,000
玉山銀行敦南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毓秀		1,000,000
玉山銀行敦南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毓秀		2,000,000
玉山銀行敦南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毓秀		500,000
玉山銀行木柵分行	活期存款	日圓	劉毓秀	4,500	1,270.30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2,285,940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2,285,940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英橋生物科技 (未交付信託原因：非國內上市、上櫃股票)	周弘憲	17,754	10	新臺幣	177,540
四維電腦(已停業) (未交付信託原因：非國內上市、上櫃股票)	周弘憲	210,840	10	新臺幣	2,108,40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	人	單位	數	價	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3,047,250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雙匯出擊 2 十年美金匯率型 (金融機構：台北富邦銀行)			1			周弘憲		3,047,250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21 世紀終身			周弘憲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安泰雙星報喜還本終身壽險 (繳費 20 年)			周弘憲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安泰雙星報喜還本終身壽險 (繳費 20 年)			周弘憲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6,330,579 元）

種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授信			劉毓秀			華南銀行				136,924		100 年 03 月 29 日	週轉金
授信			劉毓秀			華南銀行				2,108,839		100 年 03 月 29 日	週轉金
授信			劉毓秀			華南銀行				4,084,816		100 年 03 月 29 日	購置不動產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人原信託臺北市信義區犁和段四小段之土地及同小段○○○○○建號建物、○○○○○建號建物(共同使用部分)，嗣塗銷信託並於 108 年 5 月 27 日起向大院為處分指示通知，已於 108 年 12 月 3 日賣出完成移轉登記。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周弘憲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周弘憲	服務機關	1.銓敘部		職稱	1.部長
			2.			2.
申報日	108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劉毓秀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張兆順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嘉義縣大林鎮吉林段	127	2分之1	周弘憲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5年08月17日
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二小段	1,344	100000分之562	劉毓秀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5年08月11日
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二小段	553	100000分之562	劉毓秀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5年08月11日
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二小段	10	100000分之562	劉毓秀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5年08月11日
臺北市文山區政大段三小段	1,475	10000分之341	劉毓秀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5年08月11日
苗栗縣造橋鄉平安段	231.52	30分之1	劉毓秀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6年04月06日
苗栗縣頭份市正興段	12.24	30分之1	劉毓秀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6年04月06日
苗栗縣頭份市正興段	3.60	75分之2	劉毓秀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6年04月06日
苗栗縣頭份市正興段	3.44	30分之1	劉毓秀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6年04月06日
苗栗縣頭份市正興段	3.43	30分之1	劉毓秀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6年04月06日
苗栗縣頭份市正興段	11.06	75分之2	劉毓秀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6年04月06日
苗栗縣頭份市正興段	38.87	75分之2	劉毓秀	兆豐國際商	106年04月06日

				業銀行信託部	日
苗栗縣頭份市正興段	0.11	75 分之 2	劉毓秀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6 年 04 月 06 日
苗栗縣頭份市正興段	0.19	75 分之 2	劉毓秀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6 年 04 月 06 日
苗栗縣頭份市正興段	102.13	75 分之 2	劉毓秀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6 年 04 月 06 日
苗栗縣頭份市正興段	33.27	30 分之 1	劉毓秀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6 年 04 月 06 日
苗栗縣頭份市正興段	184.98	75 分之 2	劉毓秀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6 年 04 月 06 日
苗栗縣頭份市正興段	16.76	75 分之 2	劉毓秀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6 年 04 月 06 日
苗栗縣頭份市正興段	139.15	5000 分之 719	劉毓秀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6 年 04 月 06 日
苗栗縣頭份市正興段	52.83	125 分之 1	劉毓秀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6 年 04 月 06 日
苗栗縣頭份市正興段	426.14	30 分之 1	劉毓秀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6 年 04 月 06 日
苗栗縣頭份市正興段	51	30 分之 1	劉毓秀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6 年 04 月 06 日
苗栗縣頭份市正興段	3.58	30 分之 1	劉毓秀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6 年 04 月 06 日
苗栗縣頭份市正興段	385.83	30 分之 1	劉毓秀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6 年 04 月 06 日
苗栗縣頭份市正興段	21.79	30 分之 1	劉毓秀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6 年 04 月 06 日
苗栗縣頭份市正興段	127.04	30 分之 1	劉毓秀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6 年 04 月 06 日
苗栗縣頭份市正興段	26.39	30 分之 1	劉毓秀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6 年 04 月 06 日
苗栗縣頭份市正興段	231.28	30 分之 1	劉毓秀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6 年 04 月 06 日
苗栗縣頭份市正興段	588.76	30 分之 1	劉毓秀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6 年 04 月 06 日

苗栗縣頭份市正興段	22.21	30 分之 1	劉毓秀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6 年 04 月 06 日
苗栗縣頭份市正興段	120.23	30 分之 1	劉毓秀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6 年 04 月 06 日
苗栗縣頭份市正興段	459.48	30 分之 1	劉毓秀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6 年 04 月 06 日
苗栗縣頭份市正興段	468.70	30 分之 1	劉毓秀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6 年 04 月 06 日
苗栗縣頭份市正興段	4,598.56	30 分之 1	劉毓秀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6 年 04 月 06 日
苗栗縣頭份市正興段	742.18	30 分之 1	劉毓秀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6 年 04 月 06 日
苗栗縣頭份市正興段	315.08	30 分之 1	劉毓秀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6 年 04 月 06 日
苗栗縣頭份市正興段	339.14	30 分之 1	劉毓秀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6 年 04 月 06 日
苗栗縣頭份市正興段	352.94	30 分之 1	劉毓秀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6 年 04 月 06 日
苗栗縣頭份市正興段	371.91	30 分之 1	劉毓秀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6 年 04 月 06 日
苗栗縣頭份市正興段	308.29	30 分之 1	劉毓秀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6 年 04 月 06 日
苗栗縣頭份市正興段	331.71	30 分之 1	劉毓秀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6 年 04 月 06 日
苗栗縣頭份市正興段	389.71	30 分之 1	劉毓秀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6 年 04 月 06 日
苗栗縣頭份市正興段	1,729.01	30 分之 1	劉毓秀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6 年 04 月 06 日
苗栗縣頭份市正興段	1,408.74	30 分之 1	劉毓秀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6 年 04 月 06 日
苗栗縣頭份市正興段	284.56	30 分之 1	劉毓秀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6 年 04 月 06 日
苗栗縣頭份市正興段	344.98	30 分之 1	劉毓秀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6 年 04 月 06 日
苗栗縣頭份市正興段	321.97	30 分之 1	劉毓秀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6 年 04 月 06 日

苗栗縣頭份市正興段	387.14	30 分之 1	劉毓秀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6 年 04 月 06 日
苗栗縣頭份市正興段	393.86	30 分之 1	劉毓秀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6 年 04 月 06 日
苗栗縣頭份市正興段	348.96	30 分之 1	劉毓秀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6 年 04 月 06 日
苗栗縣頭份市正興段	3.85	30 分之 1	劉毓秀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6 年 04 月 06 日
苗栗縣頭份市正興段	20.66	75 分之 2	劉毓秀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6 年 04 月 06 日
苗栗縣頭份市正興段	12.96	30 分之 1	劉毓秀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6 年 04 月 06 日
苗栗縣頭份市正興段	10	30 分之 1	劉毓秀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6 年 04 月 06 日
苗栗縣頭份市正興段	43.16	5 分之 1	劉毓秀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6 年 04 月 06 日
苗栗縣頭份市正興段	1,019.86	75 分之 2	劉毓秀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6 年 04 月 06 日
苗栗縣頭份市正興段	27.02	30 分之 1	劉毓秀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6 年 04 月 06 日
苗栗縣頭份市正興段	42.40	75 分之 2	劉毓秀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6 年 04 月 06 日
苗栗縣頭份市興埔段	6.64	30 分之 1	劉毓秀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6 年 04 月 06 日
苗栗縣頭份市興埔段	962.39	30 分之 1	劉毓秀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6 年 04 月 06 日
苗栗縣頭份市興埔段	20.37	30 分之 1	劉毓秀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6 年 04 月 06 日
苗栗縣頭份市興埔段	62.59	30 分之 1	劉毓秀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6 年 04 月 06 日
苗栗縣頭份市興埔段	352.12	30 分之 1	劉毓秀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6 年 04 月 06 日
苗栗縣頭份市興埔段	2,561.96	30 分之 1	劉毓秀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6 年 04 月 06 日
苗栗縣頭份市蘆竹浦段流水潭小段	1,508	75 分之 1	劉毓秀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6 年 04 月 06 日

苗栗縣頭份市顯會段	41.54	30 分之 1	劉毓秀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6 年 04 月 06 日
-----------	-------	---------	-----	-------------	-----------------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嘉義縣大林鎮吉林段	184.39	2 分之 1	周弘憲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5 年 08 月 17 日
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二小段	139.10	全部	劉毓秀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5 年 08 月 11 日
臺北市文山區政大段三小段	122.40	全部	劉毓秀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5 年 08 月 11 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16,887,220 元)

名 稱	股 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慧友	318,191	周弘憲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5 年 08 月 17 日	10	3,181,910
慧友	1,370,531	劉毓秀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5 年 08 月 17 日	10	13,705,31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周弘憲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郝培芝	服務機關	1.銓敘部		職稱	1.政務次長
			2.			2.
申報日	108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許有為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一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906	20000分之51	郝培芝	96年01月04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一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906	20000分之51	許有為	96年01月04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一小段	105.70(含陽台11.83)	2分之1	郝培芝	96年01月04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一小段	105.70(含陽台11.83)	2分之1	許有為	96年01月04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一小段(共同使用部分)	4,213.42	10000分之51	郝培芝	96年01月04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一小段(共同使用部分)	4,213.42	10000分之51	許有為	96年01月04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	登記(取)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得)時間	得)原因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2,597,219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公館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郝培芝		11,088
合庫商業銀行中山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郝培芝		22,027
台北富邦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郝培芝		320
臺灣企銀松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郝培芝		1,929
臺灣企銀松山分行	綜合存款	歐元	郝培芝	155.63	5,283
臺灣企銀南台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郝培芝		10,024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郝培芝		411,356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郝培芝		1,967,689
元大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郝培芝		1
玉山銀行大安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郝培芝		10,479
臺灣銀行松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有為		104,681
華南銀行城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有為		36,965
國泰世華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活期證券戶	新臺幣	許有為		2,76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外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有為		2,634
臺灣企銀松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有為		2,319
渣打國際商銀北新竹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有為		6,136

中華郵政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許有為		64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有為		792
中信銀行城東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許有為		668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1,830 元)

1. 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1,83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嘉新食化 (未交付信託原因: 非國內上市、上櫃股票)	許有為	163	10	新臺幣	1,630
裕民 (未交付信託原因: 其他)	許有為	20	10	新臺幣	200

2. 債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雙囍年年	郝培芝	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全福 101 終身	許有為	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雙囍年年	許有為	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新二十年限期繳費增值分紅終身壽險	許有為	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壽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光人壽長保安康終身壽險	許有為	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壽險

(十) 債權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12,800,405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授信	郝培芝	臺灣企銀	65,305	103年01月03日	週轉金
授信	郝培芝	玉山銀行營業部 臺北市民生東路	1,600,513	106年02月17日	週轉金
授信	郝培芝	玉山銀行敦南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86,146	96年01月05日	購置不動產
授信	郝培芝	玉山銀行敦南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676,947	103年01月24日	週轉金
授信	郝培芝	玉山銀行敦南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1,085,385	101年05月25日	週轉金
授信	郝培芝	玉山銀行敦南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9,286,109	96年01月05日	購置不動產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郝培芝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方萬富	服務機關	1. 監察院 2.	職稱	1. 監察委員 2.
申報日	108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凌春貴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二小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25	5分之1	凌春貴	76年05月28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二小段	152.33	全部	凌春貴	76年05月28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7,980,570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龍山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方萬富		70
臺灣銀行龍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方萬富		695,374
臺灣銀行和平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方萬富		39,064
中華郵政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方萬富		845,405
中華郵政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方萬富		749,458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方萬富		1,569,951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方萬富		753,930
臺灣銀行和平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凌春貴		401,126
臺灣銀行和平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凌春貴	4,393.76	133,877.90
臺灣銀行和平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凌春貴	2,037.63	62,086.60
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凌春貴		707
華南銀行北臺南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凌春貴		57
渣打國際商銀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凌春貴		1.40
臺灣新光銀行敦南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凌春貴		86,864
臺灣新光銀行敦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凌春貴		27,277
臺灣新光銀行敦南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凌春貴	1,199.12	36,527.60
臺灣新光銀行敦南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凌春貴	44,866.65	1,366,727.90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凌春貴		86,577
元大銀行府城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凌春貴		227
安泰銀行和平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凌春貴		168,801
安泰銀行和平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凌春貴		316,501
安泰銀行和平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凌春貴		316,501
安泰銀行和平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凌春貴		316,501

安泰銀行和平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凌春貴		6,958
----------	------	-----	-----	--	-------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267,044 元)

1. 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267,044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兆豐國際中國 A 股基金	凌春貴	臺灣新光銀行 敦南分行	429.73	20.48	美元	267,044.81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 新臺幣 1,464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黃金存摺 (金融機構: 臺灣銀行和平分行)	1	凌春貴	1,464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年年鑽利率變動型 養老保險	方萬富	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壽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光人壽健康久久終身醫療 健康保險	方萬富	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壽險
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處	6年常春	方萬富	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月月有利外幣變額年金	凌春貴	保險契約類型: 年金型保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美事年年利變	凌春貴	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添福增額終身	凌春貴	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鑫想事成終身保險	凌春貴	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靈活沛 2 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凌春貴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光人壽美利好鑽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還本保險	凌春貴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光人壽美富 105 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凌春貴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光人壽健康久久終身醫療健康保險	凌春貴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光人壽添添旺終身壽險	凌春貴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光人壽添添旺終身壽險	凌春貴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光人壽鑫富 105 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凌春貴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處	6 年常春	凌春貴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4,750,000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方萬富	國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85 號 10 樓	1,750,000	89 年 03 月 10 日	個人投資
凌春貴	北岡山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岡山區岡山北路 271 號	3,000,000	79 年 02 月 07 日	個人投資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方萬富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王幼玲	服務機關	1. 監察院		職稱	1. 監察委員
			2.			2.
申報日	108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呂政達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信義區逸仙段三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925	10000分之88	呂政達	80年07月0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信義區逸仙段三小段	88.70 (含陽台7.08, 騎樓1.64)	全部	呂政達	80年07月0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信義區逸仙段三小段(共同使用部分)	1,555.90	10000分之104	呂政達	80年07月0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0,221,479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中崙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王幼玲		669,459
華南銀行大稻埕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幼玲		2,777
彰化銀行城內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幼玲		349,248
台北富邦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幼玲		76,447
台北富邦銀行安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王幼玲	1,220.77	37,213.90
台北富邦銀行安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幼玲		1,338,18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城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幼玲		1,315
臺灣新光銀行敦南分行	活期存款	澳幣	王幼玲	526.56	11,099.70
臺灣新光銀行敦南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王幼玲	9,500.36	289,400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幼玲		211,133
永豐銀行世貿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幼玲		72,441
台新國際銀行敦南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王幼玲	3,843.75	117,154
台新國際銀行敦南分行	綜合存款	人民幣	王幼玲	129.11	559
台新國際銀行敦南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王幼玲		1,000,000
台新國際銀行敦南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王幼玲		2,969
台新國際銀行敦南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王幼玲		19,611
台新國際銀行延平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王幼玲		13,480
中信銀行城中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王幼玲		261,536
中信銀行公館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幼玲		30,696

中信銀行復興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幼玲		1,000,000
土地銀行古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呂政達		147
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呂政達		16,982
合庫商業銀行開元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呂政達		1,619
第一銀行南門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呂政達		198
台北富邦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呂政達		1,079
國泰世華銀行館前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呂政達		11,729
國泰世華銀行台北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呂政達		18
國泰世華銀行東門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呂政達		245
國泰世華銀行敦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呂政達		242
花旗台灣敦化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呂政達		430
華泰銀行和平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呂政達		61
中華郵政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呂政達		200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呂政達		2,343
元大銀行府城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呂政達		53
玉山銀行敦南分行	優惠存款	新臺幣	呂政達		4,680,345
凱基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呂政達		1,068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987,952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50,16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中紡 (未交付信託原因：已下市)	呂政達	3,319	10	新臺幣	33,190
太電 (未交付信託原因：已下市)	呂政達	72	10	新臺幣	720
三富 (未交付信託原因：已下市)	呂政達	1,625	10	新臺幣	16,25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937,792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美元計價 AT&T 固定收益債券	CBJ1	王幼玲	台新國際 銀行敦南 分行	29	106,290	美元	937,792.42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914,370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十年期美元計價匯率連結組合式商品(金融機構：台新國際銀行國外部)	1	王幼玲	914,370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百利終身壽險甲型	王幼玲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真安心手術醫療終身保險	王幼玲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新終身醫療保險	王幼玲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光人壽美利一生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還本保險	王幼玲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光人壽美富一生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王幼玲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光人壽美富雙喜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王幼玲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光人壽澳富一生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王幼玲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光人壽鑫利雙喜利率變動型終身還本保險	王幼玲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光人壽鑫利雙喜利率變動型終身還本保險	王幼玲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公司	安達人壽全能攻守變額萬能壽險	王幼玲	保險契約類型：投資型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安泰人壽靈活理財變額保險甲型	王幼玲	保險契約類型：投資型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金享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王幼玲	保險契約類型：年金型保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美利富貴外幣利率 變動型終身壽險	王幼玲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美利富貴外幣利率 變動型終身壽險	王幼玲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王幼玲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王幼玲	服務機關	1. 監察院 2.	職稱	1. 監察委員 2.
申報日	108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呂政達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張兆順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北市永和區保平段	115.89	28分之1	王幼玲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7年04月17日
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二小段	79	35分之1	王幼玲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7年05月24日
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二小段	79	35分之2	王幼玲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7年05月24日
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二小段	13	7分之1	王幼玲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7年05月24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北市永和區保平段	86.59	7分之1	王幼玲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7年04月17日
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二小段	100.29	7分之1	王幼玲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7年05月24日
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二小段	56.06	7分之1	王幼玲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7年05月24日
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二小段	56.06	7分之1	王幼玲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7年05月24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王幼玲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王美玉	服務機關	1. 監察院		職 稱	1. 監察委員
			2.			2.
申報日	108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楊超寰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汐止區北峰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0,900	10000 分之 44	楊超寰	80年06月 1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汐止區北峰段 (共同使用部分)	3,387.18	10000 分之 137	楊超寰	80年06月 1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汐止區北峰段	214.47 (含陽台 7.86, 平台 8.76, 露台 1.78)	全部	楊超寰	80年06月 1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汐止區北峰段 (共同使用部分)	34.91	4 分之 1	楊超寰	80年06月 1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汐止區北峰段 (共同使用部分)	55.92	10000 分之 137	楊超寰	80年06月 1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SUZUKI	1,586	王美玉	103年02月07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3,274,579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王美玉		1,831
第一銀行東湖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王美玉		11
第一銀行東湖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王美玉	0.19	5.80
第一銀行鶯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美玉		10
台北富邦銀行東湖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日圓	王美玉	3	0.90
台北富邦銀行東湖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美玉		410,051
台北富邦銀行東湖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王美玉	63,057	1,922,229.60
國泰世華銀行館前分行	活期證券戶	新臺幣	王美玉		622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美玉		365,229
臺灣銀行劍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超寰		108
華南銀行公館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超寰		1,668
台北富邦銀行東湖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楊超寰	0.49	14.90
台北富邦銀行東湖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超寰		412,282
國泰世華銀行館前分行	活期證券戶	新臺幣	楊超寰		1,243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超寰		158,294
中華郵政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楊超寰		942

玉山銀行大墩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楊超寰		37
----------	------	-----	-----	--	----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119,465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119,465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全民優質樂退 A 台	王美玉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2,018.70	9.94	新臺幣	119,465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至尊醫療終身保險	王美玉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伴我一生變額壽險	王美玉	保險契約類型：投資型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伴我一生變額壽險	王美玉	保險契約類型：投資型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伴我一生變額壽險	王美玉	保險契約類型：投資型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美年發外幣增額還本終身保險	王美玉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美利雙享 3 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王美玉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美滿人生長期看護 終身保險	王美玉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真安心手術醫療終 身保險	王美玉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福愛小額終身壽險	王美玉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雙喜年年 2 利率變 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 型)	王美玉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鑫利年年 2 增額終 身壽險	王美玉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鑫利年年 2 增額終 身壽險	王美玉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鑫利年年 2 增額終 身壽險	王美玉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鑫利年年 2 增額終 身壽險	王美玉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康樂限期繳費終身壽險	王美玉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康樂限期繳費終身壽險	王美玉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新二十年限期繳費增值分紅 終身壽險	王美玉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1,263,508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授信	王美玉	台北富邦銀行桂林分行	1,263,508	100年06月 01日	指數型購屋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王美玉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王美玉	服務機關	1. 監察院		職 稱	1. 監察委員
			2.			2.
申報日	108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楊超寰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內湖區東湖段二小段	1,111	4000分之142	王美玉	第一銀行營業部	103年09月10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內湖區東湖段二小段	86.07	全部	王美玉	第一銀行營業部	103年09月10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2,540 元)

名 稱	股 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華邦電	250	王美玉	第一銀行營業部	104年12月29日	10	2,500
聲寶	4	王美玉	第一銀行營業部	107年12月11日	10	40

(四) 備註

第一銀行告知聲寶股票於 107 年 12 月 11 日減資，因此由 6 股變 4 股。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王美玉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瓦歷斯·貝林	服務機關	1.監察院		職稱	1.監察委員
			2.			2.
申報日	108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艾碧·莫那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南投縣仁愛鄉眉溪段(原住民保留地)	190	全部	瓦歷斯·貝林	92年12月12日	贈與	(超過五年)
南投縣仁愛鄉眉溪段(原住民保留地)	140	全部	瓦歷斯·貝林	92年12月12日	贈與	(超過五年)
南投縣仁愛鄉眉溪段(原住民保留地)	21,290	全部	瓦歷斯·貝林	92年12月12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南投縣仁愛鄉霧社段(原住民保留地)	8,780	全部	瓦歷斯·貝林	92年12月12日	贈與	(超過五年)
南投縣仁愛鄉大同段(原住民保留地)	3,860	全部	瓦歷斯·貝林	92年12月12日	贈與	(超過五年)
南投縣仁愛鄉東眼山段(原住民保留地)	31,440	2分之1	瓦歷斯·貝林	92年12月12日	贈與	(超過五年)
南投縣仁愛鄉眉溪段(原住民保留地)	29,760	全部	瓦歷斯·貝林	97年03月31日	耕作權期間屆滿	(超過五年)
南投縣仁愛鄉眉溪段(原住民保留地)	44,680	全部	瓦歷斯·貝林	97年04月07日	地上權期間屆滿	(超過五年)
南投縣仁愛鄉大同段(原住民保留地)	5,580	全部	瓦歷斯·貝林	102年11月19日	分割繼承	(超過五年)
南投縣仁愛鄉眉溪段(原住民保留地)	170	全部	艾碧·莫那	96年08月14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南投縣仁愛鄉眉溪段(原住民保留地)	390	全部	艾碧·莫那	102年06月2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南投縣仁愛鄉大同段(原住民保留地)	790	全部	艾碧·莫那	103年03月28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南投縣仁愛鄉大同段(原住民保留地)	1,000	全部	艾碧·莫那	103年03月28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南投縣仁愛鄉眉溪段 (原住民保留地)	192	全部	艾碧·莫那	104年11 月18日	買賣	1,100,000
-----------------------	-----	----	-------	----------------	----	-----------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南投縣仁愛鄉眉溪段	161.17	全部	艾碧·莫那	102年06 月2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中華	1,198	瓦歷斯·貝林	102年10 月30日	買賣	550,000 (超過五年)
HYUNDAI	2,497	瓦歷斯·貝林	105年12 月23日	買賣	1,500,000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881,476 元)

存 放 機 構 (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臺灣銀行埔里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瓦歷斯·貝林 (105 年立法 委員擬參選人 瓦歷斯·貝林 政治獻金專戶)		42
臺灣銀行埔里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瓦歷斯·貝林		1,483
臺灣銀行埔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瓦歷斯·貝林		7,163
臺灣銀行群賢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瓦歷斯·貝林		447
臺灣銀行群賢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瓦歷斯·貝林		9,798
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瓦歷斯·貝林		1,324
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瓦歷斯·貝林		5,931
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瓦歷斯·貝林		4,302
合庫商業銀行草屯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瓦歷斯·貝林		1,405
合庫商業銀行東埔里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瓦歷斯·貝林		251
台北富邦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瓦歷斯·貝林		50
台中銀行埔里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瓦歷斯·貝林		372
南投縣仁愛鄉農會信用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瓦歷斯·貝林		149,815
臺東縣成功鎮農會信用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瓦歷斯·貝林		10,599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瓦歷斯·貝林		105,567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瓦歷斯·貝林		165,911
元大銀行華山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瓦歷斯·貝林		700
臺灣銀行埔里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艾碧·莫那		9,911
臺灣銀行大安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艾碧·莫那		3,163
合庫商業銀行東埔里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艾碧·莫那	10,210.49	311,134
合庫商業銀行東埔里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艾碧·莫那		1,869
第一銀行埔里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艾碧·莫那		11,862
華南銀行台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艾碧·莫那		975
彰化銀行埔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艾碧·莫那		2,313
彰化銀行中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艾碧·莫那		1,250
上海銀行台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艾碧·莫那		220
台北富邦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艾碧·莫那		527
國泰世華銀行西台中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艾碧·莫那		609

國泰世華銀行中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艾碧·莫那		84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北台中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艾碧·莫那	238.31	7,258.9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北台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艾碧·莫那		56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北台中分行	活期存款	日圓	艾碧·莫那	15,000	4,228.5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北台中分行	活期存款	歐元	艾碧·莫那	104.09	3,539.60
臺灣企銀埔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艾碧·莫那		466
華泰銀行台中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艾碧·莫那		4,555
臺灣新光銀行永安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艾碧·莫那		9
南投縣仁愛鄉農會信用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艾碧·莫那		40,534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艾碧·莫那		8,850
新北市林口區農會信用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艾碧·莫那		444
玉山銀行大墩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艾碧·莫那		1,028
日盛國際銀行台中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艾碧·莫那		161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福愛小額終身壽險	瓦歷斯·貝林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遞延年金保險－平準型	瓦歷斯·貝林	保險契約類型：年金型保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遞延年金保險－平準型	瓦歷斯·貝林	保險契約類型：年金型保險
中國人壽保險公司	保誠人壽喜悅人生變額壽險	艾碧·莫那	保險契約類型：投資型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伴我一生變額壽險	艾碧·莫那	保險契約類型：投資型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伴我一生變額壽險	艾碧·莫那	保險契約類型：投資型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伴我一生變額壽險	艾碧·莫那	保險契約類型：投資型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真安心手術醫療終身保險	艾碧·莫那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真安心手術醫療終身保險	艾碧·莫那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新終身醫療保險	艾碧·莫那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新終身醫療保險	艾碧·莫那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康樂限期繳費終身壽險	艾碧·莫那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宏泰人壽保險公司	宏泰人壽泰鑫旺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不分紅保單)	艾碧·莫那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全球人壽保險公司	全球人壽卓越變額萬能壽險	艾碧·莫那	保險契約類型：投資型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金安馨保本保險	艾碧·莫那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8,947,053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保單借款	瓦歷斯·貝林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15,275	108年07月04日	南山人壽福愛小額終身壽險保單借款

保單借款	瓦歷斯·貝林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80,075	103年02月01日	南山新康祥終身壽險－C型保單借款
保單借款	艾碧·莫那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67,622	103年05月13日	南山人壽新康祥終身壽險－C型保單借款
保單借款	艾碧·莫那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68,186	97年08月26日	南山康福二十年期繳費終身壽險保單借款
保單借款	艾碧·莫那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71,995	103年05月13日	南山人壽新康祥終身壽險－C型保單借款
保單借款	艾碧·莫那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74,195	105年05月13日	南山人壽康祥一生終身保險－C型保單借款
保單借款	艾碧·莫那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97,338	97年09月01日	南山新康祥終身壽險－C型保單借款
保單借款	艾碧·莫那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99,065	97年09月01日	南山新康祥終身壽險－C型保單借款
保單借款	艾碧·莫那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135,886	97年09月01日	南山康福二十年期繳費終身壽險保單借款
保單借款	艾碧·莫那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673,162	97年05月14日	南山康樂限期繳費終身壽險保單借款
保單借款	艾碧·莫那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254,644	106年06月22日	富邦人壽金安馨保本保險保單借款

保單借款	艾碧·莫那	全球人壽保險公司	43,660	108年05月31日	全球人壽卓越變額萬能壽險保單借款
授信	瓦歷斯·貝林	南投縣仁愛鄉農會信用部 南投縣仁愛鄉大同村仁和路	696,295	106年05月12日	週轉金
授信	瓦歷斯·貝林	南投縣仁愛鄉農會信用部 南投縣仁愛鄉大同村仁和路	1,013,341	102年10月11日	週轉金
授信	瓦歷斯·貝林	南投縣仁愛鄉農會信用部 南投縣仁愛鄉大同村仁和路	5,056,314	105年12月06日	週轉金
授信	艾碧·莫那	南投縣仁愛鄉農會信用部 南投縣仁愛鄉大同村仁和路	500,000	108年10月22日	週轉金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瓦歷斯·貝林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田秋堇	服務機關	1. 監察院 2.	職稱	1. 監察委員 2.
申報日	108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劉守成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宜蘭縣宜蘭市女中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448.38	10000 分之 329	田秋堇	78年07月 27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宜蘭縣宜蘭市女中段	147.12 (含陽台 14.20, 花台 0.82, 見其他登 記事項 15.00)	全部	田秋堇	78年08月 25日	第一次登 記	(超過五年)
宜蘭縣宜蘭市女中段 (共同使用部分)	295.35	30 分之 1	田秋堇	78年08月 25日	第一次登 記	(超過五年)
宜蘭縣宜蘭市女中段 (共同使用部分)	65.66	20 分之 1	田秋堇	78年08月 25日	第一次登 記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	登記(取)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得)時間	得)原因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中華	1,597	田秋堃	85年11月2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國瑞	3,456	劉守成	98年07月0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607,851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田秋堃		1,068
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田秋堃		1,698
第一銀行中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田秋堃		22.90
華南銀行羅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田秋堃		2,708
台北富邦銀行中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田秋堃		1,141
台北富邦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田秋堃		1,000
台北富邦銀行羅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田秋堃	0.40	12.20
台北富邦銀行羅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歐元	田秋堃	0.52	17.70
台北富邦銀行羅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田秋堃		44,530
台北富邦銀行羅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澳幣	田秋堃	4,745.34	99,852.90
國泰世華銀行華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田秋堃		529,679
臺灣企銀羅東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田秋堃		35,855
羅東鎮農會北門分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田秋堃		414
中華郵政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田秋堃		6,239
中華郵政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田秋堃		62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田秋堇		234,065
中華郵政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田秋堇		200
臺灣銀行宜蘭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劉守成		268,861
臺灣銀行宜蘭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劉守成		932
臺灣銀行霧峰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劉守成		1,672
土地銀行羅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守成		1,147
土地銀行文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守成		10,552
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劉守成		372
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劉守成		43
華南銀行圓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守成		667
彰化銀行宜蘭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劉守成		290,623
台北富邦銀行羅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歐元	劉守成	0.02	0.70
台北富邦銀行羅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劉守成	0.17	5.20
台北富邦銀行羅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守成		63,865
台北富邦銀行羅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日圓	劉守成	8,880	2,505.10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守成		639
中華郵政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劉守成		7,220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守成		183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2,498,815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25,85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杏輝 (未交付信託原因：股票遺失，申請補發中)	田秋堇	710	10	新臺幣	7,100
大同 (未交付信託原因：股票遺失，申請補發中)	田秋堇	463	10	新臺幣	4,630
中華電 (未交付信託原因：股票遺失，申請補發中)	田秋堇	472	10	新臺幣	4,720
台泥乙特 (未交付信託原因：108年9月發放之股利，預備賣出，	劉守成	31	10	新臺幣	310

已指示通知)					
味全 (未交付信託原因：股票遺失，申請補發中)	田秋堇		888	10	新臺幣 8,880
國建 (未交付信託原因：股票遺失，申請補發中)	田秋堇		21	10	新臺幣 21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2,472,965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安聯全球資源基金	田秋堇	台北富邦銀行羅東分行	339.172	61.34	歐元	703,419
聯博美國收益澳幣避險	田秋堇	台北富邦銀行羅東分行	2,128.137	14.20	澳幣	631,416
聯博美國收益澳幣避險	田秋堇	台北富邦銀行羅東分行	2,128.137	14.20	澳幣	631,416
聯博美國收益澳幣避險	田秋堇	台北富邦銀行羅東分行	1,059.33	14.20	澳幣	314,302
聯博美國收益澳幣避險	田秋堇	台北富邦銀行羅東分行	648.508	14.20	澳幣	192,412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中國人壽保險公司	保誠人壽喜悅人生變額壽險	田秋堇	保險契約類型：投資型壽險
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處	6年常春	田秋堇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國人壽保險公司	保誠人壽喜悅人生變額壽險	劉守成	保險契約類型：投資型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歡喜年年終身保險 (乙型)	劉守成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	----------------------	-----	-------------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陽信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田秋堃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田秋堃	服務機關	1. 監察院		職 稱	1. 監察委員
			2.			2.
申報日	108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劉守成				
受託人		陽信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陳勝宏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宜蘭縣宜蘭市女中段	1,448.38	10000分之326	劉守成	陽信銀行	108年07月02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宜蘭縣宜蘭市女中段	150.38	全部	劉守成	陽信銀行	108年07月02日
宜蘭縣宜蘭市女中段	295.35	30分之1	劉守成	陽信銀行	108年07月02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股 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 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 如有不實, 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田秋堃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李月德	服務機關	1. 監察院		職稱	1. 監察委員
			2.			2.
申報日	108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賴富美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三小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21	4分之1	李月德	75年12月 12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屏東縣東港鎮建安段 (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3,210.53	全部	李月德	87年10月 02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屏東縣東港鎮建安段 (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2,072.73	全部	李月德	87年10月 02日	繼承	(超過五年)
雲林縣斗六市大潭段大潭小段 (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1,445	7分之1	賴富美	64年11月 20日	繼承	(超過五年)
雲林縣斗六市大潭段大潭小段 (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3,179	7分之1	賴富美	64年11月 20日	繼承	(超過五年)
雲林縣斗六市大潭段大潭小段 (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1,589	7分之1	賴富美	64年11月 20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屏東縣東港鎮建安段 (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1,115.34	全部	賴富美	73年01月 18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屏東縣東港鎮建安段 (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937.35	全部	賴富美	73年01月 18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三小段	131.82	全部	李月德	75年12月 12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屏東縣東港鎮建安段 (農舍)	192.74 (含屋頂突出物 9.20)	全部	賴富美	102年12 月20日	第一次登 記	(超過五年)
-------------------	----------------------------	----	-----	----------------	-----------	--------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VOLVO	1,596	賴富美	102年06 月2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BMW	1,995	賴富美	104年11 月04日	買賣	1,780,000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4,264,648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月德		3,876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月德		273,615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李月德		1,412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定期存款	人民幣	李月德	22,771.93	98,556.90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李月德	1,183.90	36,073.40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定期存款	人民幣	李月德	23,686.73	102,516.20
臺灣銀行武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月德		3,931
臺灣銀行金山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李月德		1,888,863

土地銀行台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月德		3,282
合庫商業銀行北花蓮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月德		3,825
台北富邦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李月德	0.55	16.80
台北富邦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月德		329,55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衡陽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月德		182,667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月德		2,219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月德		244,644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月德		1,089,600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363,262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黃金存摺(金融機構：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1	李月德	363,262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臺銀人壽保險公司	添富人生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李月德	保險契約類型：年金型保險

(十) 債權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李月德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李月德	服務機關	1. 監察院		職 稱	1. 監察委員
			2.			2.
申報日	108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賴富美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張兆順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屏東縣東港鎮建安段	253.65	6292000分之649655	李月德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3年10月06日
雲林縣斗六市龍潭段	323	28分之1	賴富美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3年10月21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1,398,690 元)

名 稱	股 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三陽	600	李月德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3年10月29日	10	6,000
中國鋼鐵	5,151	李月德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3年10月29日	10	51,510
中華電信	3,200	李月德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3年10月29日	10	32,000
元大金控	11,521	李月德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3年10月29日	10	115,210
台化	2,000	李月德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3年10月29日	10	20,000
台肥	2,000	李月德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3年10月29日	10	20,000
台灣塑膠	2,200	李月德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3年10月29日	10	22,000

正文科技	3,000	李月德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3年10月29日	10	30,000
宏碁	10,000	李月德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3年10月29日	10	100,000
亞太電	5,000	李月德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3年10月29日	10	50,000
京元電	5,787	李月德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3年10月29日	10	57,870
所羅門	4,700	李月德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3年10月29日	10	47,000
矽統科技	4,819	李月德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3年10月29日	10	48,190
開發金	10,000	李月德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3年10月29日	10	100,000
陽明海運	2,826	李月德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3年10月29日	10	28,260
新亞建設	10,000	李月德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3年10月29日	10	100,000
裕隆	2,000	李月德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3年10月29日	10	20,000
遠百	10,506	李月德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3年10月29日	10	105,060
聯強國際	2,100	李月德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3年10月29日	10	21,000
鴻海	2,400	李月德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7年12月20日	10	24,000
寶島科	5,000	李月德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7年07月20日	10	50,000
中信金	9,994	賴富美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4年12月17日	10	99,940
台化	7,239	賴富美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4年12月17日	10	72,390
國票金	17,332	賴富美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3年10月29日	10	173,320
潤泰新	494	賴富美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3年10月29日	10	4,94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李月德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林雅鋒	服務機關	1. 監察院		職 稱	1. 監察委員
			2.			2.
申報日	108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俞智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彰化縣福興鄉中興段(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749	75600 分之 3024	林雅鋒	92年12月22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彰化縣福興鄉中興段(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1,466	75600 分之 3024	林雅鋒	92年12月22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彰化縣福興鄉福園段(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2,526.23	75600 分之 3024	林雅鋒	92年12月22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彰化縣福興鄉福園段(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1,530.05	75600 分之 3024	林雅鋒	92年12月22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彰化縣福興鄉福園段(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2,166.86	75600 分之 3024	林雅鋒	92年12月22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彰化縣福興鄉福園段(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172.87	75600 分之 3024	林雅鋒	92年12月22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彰化縣福興鄉福園段(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97.83	75600 分之 3024	林雅鋒	92年12月22日	繼承	(超過五年)
臺北市中正區河堤段六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32	100000 分之 1153	林雅鋒	96年04月2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中正區河堤段六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318	100000 分之 1153	林雅鋒	96年04月2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中正區河堤段六小段 (自用房屋之停車位)	3.86	137 分之 1	林雅鋒	96 年 04 月 26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中正區河堤段六小段	129.88 (含陽台 23.80)	全部	林雅鋒	96 年 04 月 26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中正區河堤段六小段 (共同使用部分)	4,621.23	100000 分 之 33	林雅鋒	96 年 04 月 26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中正區河堤段六小段 (共同使用部分)	4,989.66	100000 分 之 83844	林雅鋒	96 年 04 月 26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中正區河堤段六小段 (共同使用部分)	4,621.23	100000 分 之 1156	林雅鋒	96 年 04 月 26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日產	2,496	俞智	104 年 01 月 08 日	買賣	1,053,600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16,323,478 元)

存 放 機 構 (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臺灣銀行宜蘭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林雅鋒		2,034
華南銀行文山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林雅鋒		210,591
國泰世華銀行文心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雅鋒		14,293

臺灣企銀台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雅鋒		22,783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雅鋒		347,089
中華郵政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雅鋒		1,000,000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雅鋒		161,459
中華郵政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雅鋒		1,500,000
中華郵政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雅鋒		500,000
永豐銀行南門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雅鋒		1,000
第一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俞智		159,919
第一銀行古亭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俞智		13,984
第一銀行古亭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俞智		8,800,000
中華郵政	活期存款	新臺幣	俞智		915
中華郵政	活期存款	新臺幣	俞智		2
中信銀行永吉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俞智	6,000	182,874
中信銀行永吉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俞智		1,000,000
中信銀行永吉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俞智		453,206
中信銀行永吉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俞智		360,000
中信銀行永吉分行	定期存款	澳幣	俞智	1,000	21,055
中信銀行永吉分行	定期存款	澳幣	俞智	1,000	21,055
中信銀行永吉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俞智	5,800	176,778
中信銀行永吉分行	活期存款	澳幣	俞智	134.61	2,834
中信銀行永吉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俞智	4,000	121,916
中信銀行永吉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俞智	759.56	23,151
中信銀行永吉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俞智	7,000	213,353
中信銀行市府分行	定期存款	澳幣	俞智	5,661.15	119,196
中信銀行市府分行	定期存款	澳幣	俞智	13,963	293,991
中信銀行大安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俞智		600,000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1,255,490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435,343 元)

名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西太平洋銀行 4.75% 20200219 澳幣 債券	710B0046	俞智	中信銀行 信託部	20,000	1.0397	澳幣	435,343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820,147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貝萊德亞洲老虎 債券基金(穩定 配息)(月配現) (澳幣避險)	俞智	中信銀行信託 部	1,217.39	11.30	澳幣	288,006
聯博—全球高收 益債券基金 AT 股 (月配現)(美 元)	俞智	中信銀行信託 部	4,406.482	3.97	美元	532,141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台灣人壽長期看護終身壽險	林雅鋒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台灣人壽新健康滿分終身醫療保險	林雅鋒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好運年年終身保險	林雅鋒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好運年年終身保險	林雅鋒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好運年年終身保險	林雅鋒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珍鑫福終身壽險	林雅鋒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新添采終身壽險	林雅鋒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雙喜年年 2 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林雅鋒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光人壽鑫利年年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乙型】	林雅鋒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處	吉利	林雅鋒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台灣人壽豐富人生分紅保險	俞智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吉美鑫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俞智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飛揚人生外幣年金	俞智	保險契約類型：年金型保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光人壽澳富一生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俞智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第一金人壽保險公司	第一金人壽鑫有利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俞智	保險契約類型：年金型保險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8,852,410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授信	林雅鋒	華南銀行	8,852,410	99年04月07日	購置不動產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俞智 (CHIH YU) 's Social Security (California State) balance of managed accounts as of Nov.01,2018 is US \$ 51,778.85。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雅鋒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張武修	服務機關	1. 監察院		職 稱	1. 監察委員
			2.			2.
申報日	108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子女		張○源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彰化縣彰化市聖安段 (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742.24	6分之1	張武修	98年01月 13日	分割繼承	(超過五年)
臺北市中正區河堤段四小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717	10000分之 116	張武修	101年09 月14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中正區河堤段四小段	86.51 (含陽台 7.49)	全部	張武修	101年09 月14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中正區河堤段四小段 (共同使用部分)	1,814.78	10000分之 116	張武修	101年09 月14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BENZ	1,796	張武修	106年10月20日	買賣	520,000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959,361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武修		920
第一銀行南門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武修		6
華南銀行雙園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武修		613
彰化銀行台北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張武修		1,000
上海銀行仁愛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武修		16
上海銀行仁愛分行	活期存款	歐元	張武修	1,563.08	52,832
上海銀行仁愛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張武修	3,050.72	92,772
台北富邦銀行大安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武修		16,800
國泰世華銀行幸福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武修		98,62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思源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武修		1,81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思源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張武修	1.52	46.30
臺灣新光銀行世貿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武修		179,979
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武修		7,546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武修		211,133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武修		6,861
永豐銀行	綜合存款	歐元	張武修	9.72	330.80
永豐銀行	綜合存款	瑞士法郎	張武修	0.04	1.20

永豐銀行	綜合存款	美元	張武修	0.30	9.20
永豐銀行三興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武修		5,381
台新國際銀行新莊分行	綜合存款	歐元	張武修	765	26,034
台新國際銀行新莊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張武修	25,829.60	787,260
台新國際銀行新莊分行	綜合存款	英鎊	張武修	0.50	20
台新國際銀行新莊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張武修		458,657
中信銀行東門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武修		8,272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源		2,439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5,000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件 數	所 有 人	價 額
社員股金(金融機構：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營業部)		1	張武修	5,000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臺銀人壽保險公司	全家福養老保險	張武修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多利年年外幣增額還本終身保險	張武修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金利多外幣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張武修	保險契約類型：年金型保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美利年年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	張武修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美滿富利外幣變額壽險	張武修	保險契約類型：投資型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美滿鑫利美元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張武修	保險契約類型：年金型保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新美超鑽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張武修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增鑫利外幣增額終身壽險	張武修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11,136,663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授信	張武修	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營業部	1,040,194	108年01月02日	購置住宅
授信	張武修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9,129,803	103年05月13日	購置不動產
授信	張武修	遠東國際銀行台北忠孝分行	966,666	108年08月26日	週轉金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張武修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張武修	服務機關	1. 監察院		職稱	1. 監察委員
			2.			2.
申報日	108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子女		張○源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北市新莊區思賢段	78.52	4分之1	張武修	第一銀行信託處	107年04月23日
彰化縣彰化市聖安段	472	2分之1	張武修	第一銀行信託處	107年05月25日
彰化縣彰化市聖安段	374.12	12分之1	張武修	第一銀行信託處	107年05月25日
彰化縣彰化市聖安段	436.60	8分之1	張武修	第一銀行信託處	107年05月25日
臺中市南區下橋子頭段	2,585	10000分之55	張武修	第一銀行信託處	107年07月16日
臺中市梧棲區梧棲段	1,236	100000分之140	張武修	第一銀行信託處	108年06月11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北市新莊區思賢段	67.28	全部	張武修	第一銀行信託處	107年04月23日
臺中市南區下橋子頭段	90.42	全部	張武修	第一銀行信託處	107年07月16日
臺中市南區下橋子頭段	947.75	10000分之110	張武修	第一銀行信託處	107年07月16日
臺中市梧棲區梧棲段	111.47	全部	張武修	第一銀行信託處	108年06月11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張武修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楊芳玲	服務機關	1. 監察院		職 稱	1. 監察委員
			2.			2.
申報日	108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姚立明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三民區鼎泰段(其他)	6,062	100000 分之 459	楊芳玲	89年02月1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高雄市鼓山區龍中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3,209.30	100000 分之 530	楊芳玲	108年07月30日	買賣	13,320,000
高雄市三民區鼎泰段(其他)	6,062	100000 分之 51	姚立明	90年09月1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三民區鼎泰段	263.47	10 分之 9	楊芳玲	89年02月1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已指示通知出售中)
高雄市鼓山區龍中段	167.39	全部	楊芳玲	108年07月30日	買賣	18,800,000 (房地總價額)
高雄市三民區鼎泰段	263.47	10 分之 1	姚立明	90年09月1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已指示通知出售中)
高雄市三民區鼎泰段	26,529.81	10000 分之 44	楊芳玲	89年02月1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已指示通知出售中)
高雄市鼓山區龍中段	17,978.37	100000 分之 522	楊芳玲	108年07月30日	買賣	18,800,000 (房地總價額)
高雄市三民區鼎泰段	26,529.81	10000 分之 44	姚立明	90年09月1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已指示通知出售中)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MERCEDES-BENZ	1,796	姚立明	96年03月2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9,198,457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高雄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楊芳玲	0.34	10.30	
臺灣銀行高雄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楊芳玲	10,337	314,968.40	
臺灣銀行高雄分行	定期存款	歐元	楊芳玲	6,918.28	235,290.70	
臺灣銀行高雄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楊芳玲	11,203	341,355.40	
臺灣銀行高雄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楊芳玲	11,887	362,196.90	
臺灣銀行高雄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楊芳玲	10,336.73	314,960.20	
臺灣銀行和平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楊芳玲		68	
台北富邦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芳玲		12	
台北富邦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楊芳玲	451.57	13,765.70	
台北富邦銀行市府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楊芳玲	13,630	415,496.90	
台北富邦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芳玲		1,386	
高雄銀行前金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芳玲		223	

匯豐台灣高雄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楊芳玲		18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芳玲		211,133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芳玲		482,113
玉山銀行北高雄分行	活期存款	人民幣	楊芳玲	2.38	10.30
玉山銀行北高雄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楊芳玲		945
星展台灣	定期存款	美元	楊芳玲	24,632.89	749,511.10
星展台灣	定期存款	美元	楊芳玲	20,103.57	611,696.30
星展台灣	活期存款	美元	楊芳玲	5,531.12	168,296.80
星展台灣	定期存款	美元	楊芳玲	20,096.81	611,490.70
星展台灣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楊芳玲		662
星展台灣	定期存款	美元	楊芳玲	20,000	608,545
星展台灣	定期存款	美元	楊芳玲	20,173.60	613,827.20
星展台灣	定期存款	美元	楊芳玲	20,000	608,545
星展台灣	定期存款	美元	楊芳玲	30,000	912,817.50
星展台灣	定期存款	美元	楊芳玲	31,948.25	972,097.40
台新國際銀行北高雄分行	綜合存款	人民幣	楊芳玲	10.21	44
臺灣銀行公館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姚立明		6,215
合庫商業銀行北高雄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姚立明		56
華南銀行中山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姚立明		886
高雄銀行前金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姚立明		178
花旗台灣襄陽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姚立明		24,905.90
臺灣企銀建國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姚立明		1,259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姚立明		149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姚立明		613,323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	--	--	--	--	--	--	--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年年鑽利率變動型 養老保險	楊芳玲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鑫利鑽利率變動型 養老保險	楊芳玲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全球人壽保險公司	國華人壽滿意還本終身保險 (90A)	楊芳玲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金豐沛利率變動型 養老保險	楊芳玲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美利富貴外幣利率 變動型終身壽險	楊芳玲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鑫富利增額終身壽 險	楊芳玲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金享利利率變動型 年金保險 (甲型)	姚立明	保險契約類型：年金型保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金鑽 168 還本終身 保險	姚立明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17,366,928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授信	楊芳玲	臺灣銀行高雄分行	2,473,591	108年07月24日	週轉金
授信	楊芳玲	臺灣銀行高雄分行	14,893,337	108年08月02日	購置不動產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就位於高雄市三民區鼎泰段地號：○○○○之土地，以及標示高雄市三民區鼎泰段建號：○○○○○之建物，擬於法定應交付信託3個月期間內，出售該等財產，故未交付信託。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楊芳玲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楊芳婉	服務機關	1. 監察院		職 稱	1. 監察委員
			2.			2.
申報日	108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張天欽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嘉義縣六腳鄉蒜頭段蒜東小段(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3,654	5分之1	張天欽	85年04月05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嘉義縣六腳鄉蒜頭段蒜東小段(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2,700	5分之1	張天欽	85年04月05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嘉義縣六腳鄉六興段(其他)	7.74	5分之1	張天欽	85年04月05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嘉義縣六腳鄉六興段(其他)	3,088.28	5分之1	張天欽	85年04月05日	繼承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二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93.56	4分之1	張天欽	90年07月10日	拍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二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0.44	4分之1	張天欽	90年07月10日	拍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二小段	130.86(含平台11.68)	全部	張天欽	90年07月10日	拍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二小段(共同使用部分)	72.71	100分之49	張天欽	90年07月10日	拍賣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	----------	------	------	------	------	--------

	公 尺)	(持 分)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34,149,008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臺灣銀行和平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楊芳婉		96,846
第一銀行古亭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楊芳婉	0.01	0.30
第一銀行古亭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楊芳婉		1,318,282
第一銀行古亭分行	活期存款	歐元	楊芳婉	0.01	0.30
第一銀行古亭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楊芳婉	0.46	14
第一銀行古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芳婉		67,961
台北富邦銀行師大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芳婉		1,800,000
台北富邦銀行師大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楊芳婉	4,941.39	150,633.30
台北富邦銀行師大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芳婉		1,618,442
國泰世華銀行和平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芳婉		459,123
匯豐台灣新板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楊芳婉		340,832
匯豐台灣新板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楊芳婉	4,134.66	125,991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芳婉		887,398
中華郵政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楊芳婉		264

元大銀行大和平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楊芳婉		533,154
元大銀行大和平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楊芳婉	28.16	858.30
元大銀行大和平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芳婉		1
玉山銀行國際事務部	活期存款	美元	楊芳婉	1,304.09	39,753.90
玉山銀行古亭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芳婉		2,900,000
玉山銀行古亭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芳婉		2,000,000
玉山銀行古亭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楊芳婉		923,506
星展台灣	活期存款	澳幣	楊芳婉	2.70	56.80
台新國際銀行古亭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楊芳婉		1,829,108
台新國際銀行古亭分行	綜合存款	澳幣	楊芳婉	947.59	19,951
台新國際銀行古亭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楊芳婉		2,000,000
台新國際銀行古亭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楊芳婉	38,890.49	1,185,343
臺灣銀行太保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張天欽		1,457
臺灣銀行和平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天欽		1,500,000
臺灣銀行和平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張天欽	1,184.32	36,086.20
臺灣銀行和平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張天欽		306,691
土地銀行嘉義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天欽		29,915
合庫商業銀行朴子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天欽		299
台北富邦銀行敦化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天欽		2,404
台北富邦銀行師大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天欽		3,037
台北富邦銀行板橋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天欽		10,895
國泰世華銀行和平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天欽		287,798
京城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天欽		18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天欽		425,026
中華郵政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天欽		1,334
玉山銀行國際事務部	活期存款	美元	張天欽	467.25	14,243.60
玉山銀行古亭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天欽		2,956,240
玉山銀行古亭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天欽		1,200,000
玉山銀行古亭分行	優惠存款	新臺幣	張天欽		918,370
星展台灣	定期存款	美元	張天欽	93,836.30	2,855,180.60

星展台灣	活期存款	美元	張天欽	404.85	12,318.50
星展台灣	定期存款	美元	張天欽	100,000	3,042,725
星展台灣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天欽		54,619
台新國際銀行古亭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張天欽		241,978
中信銀行公館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張天欽		134,190
中信銀行大安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天欽		1,717,129
中信銀行大安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天欽		575
Bank of America	活期存款	美元	張天欽	3,247.80	98,960.46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17,054,613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300,77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漢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未交付信託原因：非國內上市、上櫃股票)	楊芳婉	30,077	10	新臺幣	300,77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906,357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AT&T 2021	B633	楊芳婉	匯豐台灣 新板分行	300	99.2588	美元	906,357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15,847,486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安聯收益台幣月配	楊芳婉	匯豐台灣新板分行	194,931.80	9.49	新臺幣	1,849,903
摩根多重收 USD	楊芳婉	匯豐台灣新板分行	3,070.624	9.83	美元	918,733
聯博全高收 AA 美元	楊芳婉	匯豐台灣新板分行	5,622.837	11.38	美元	1,947,631
瑞銀歐高收美避月	楊芳婉	匯豐台灣新板分行	230.773	94.08	美元	660,832
富達全球入息基金 A (澳幣避險) (月配息)	楊芳婉	台新國際銀行古亭分行	2,966.10	13.14	澳幣	816,166.14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AA (澳幣避險) (穩定月)	楊芳婉	台新國際銀行古亭分行	1,813.995	11.13	澳幣	422,793.86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AT (澳幣避險) (月配息)	楊芳婉	台新國際銀行古亭分行	1,291.248	13.83	澳幣	373,963.54
安聯收益成長基金 Am(美元)(穩定月配息)	楊芳婉	台新國際銀行古亭分行	4,345.255	8.56	美元	1,131,632.33
聯博全高收 AT 美元息	張天欽	臺灣銀行營業部	16,567.164	3.97	美元	2,003,733.04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EA 穩定月配美元	張天欽	玉山銀行信託部	5,830.965	13.89	美元	2,468,963.29
摩根投資 - JPM 環球高收益債券美元(F 股每月派息) 基金	張天欽	玉山銀行信託部	612.758	95.24	美元	1,779,017.95
保德信印度機會債券基金配息型 - 新臺幣	張天欽	玉山銀行信託部	145,653.69	10.1207	新臺幣	1,474,117.30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 新臺幣 95,666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臺灣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1	楊芳婉	2,767
臺灣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1	張天欽	92,899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添豐終身壽險	楊芳婉	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壽險
中國人壽保險公司	中國人壽美多利外幣終身保險(美元)	楊芳婉	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壽險
中國人壽保險公司	中國人壽鴻運發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楊芳婉	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威利鑽利率變動型 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楊芳婉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增利久久外幣增額 終身壽險	楊芳婉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安聯人壽保險公司	新至尊贏家外幣變額萬能壽 險	楊芳婉	保險契約類型：投資型壽險
元大人壽保險公司	元大人壽元寶多利利率變動 型還本終身保險	楊芳婉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處	10年喜樂	楊芳婉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處	十富	楊芳婉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五五得利終身壽險	楊芳婉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金豐沛利率變動型 養老保險	楊芳婉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美利贏家外幣增額 還本終身保險	楊芳婉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新終身壽險（甲型） （繳費 20 年）	楊芳婉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鑫優利利率變動型 增額終身壽險	楊芳婉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添采終身壽險	張天欽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添采終身壽險	張天欽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處	6年常春	張天欽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平安福保本保險（繳 費二十年）	張天欽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新終身壽險（甲型） （繳費 20 年）	張天欽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	--	--	--	--	--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臺灣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楊芳婉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楊芳婉	服務機關	1. 監察院		職稱	1. 監察委員
			2.			2.
申報日	108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張天欽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呂桔誠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中正區河堤段二小段	376	10000分之414	楊芳婉	臺灣銀行	105年09月12日
嘉義縣六腳鄉六興段	283.36	5分之1	張天欽	臺灣銀行	105年09月20日
嘉義縣六腳鄉六興段	96.60	5分之1	張天欽	臺灣銀行	105年09月20日
嘉義縣六腳鄉六興段	33.93	5分之1	張天欽	臺灣銀行	105年09月20日
嘉義縣六腳鄉六興段	1,279.33	5分之1	張天欽	臺灣銀行	105年09月20日
嘉義縣六腳鄉六興段	1.68	5分之1	張天欽	臺灣銀行	105年09月20日
嘉義縣六腳鄉六興段	851.18	5分之1	張天欽	臺灣銀行	105年09月20日
嘉義縣六腳鄉六興段	25.76	5分之1	張天欽	臺灣銀行	105年09月20日
嘉義縣六腳鄉六興段	1.64	5分之1	張天欽	臺灣銀行	105年09月20日
嘉義縣六腳鄉六興段	1.41	5分之1	張天欽	臺灣銀行	105年09月20日
嘉義縣六腳鄉六興段	97.02	5分之1	張天欽	臺灣銀行	105年09月20日
嘉義縣六腳鄉六興段	43.01	5分之1	張天欽	臺灣銀行	105年09月20日
嘉義縣六腳鄉六興段	61.10	5分之1	張天欽	臺灣銀行	105年09月20日
嘉義縣六腳鄉六興段	1,739.30	5分之1	張天欽	臺灣銀行	105年09月20日
嘉義縣六腳鄉六興段	100.44	10分之1	張天欽	臺灣銀行	105年09月20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中正區河堤段二小段	135.74	全部	楊芳婉	臺灣銀行	105年09月12日
--------------	--------	----	-----	------	------------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2,038,660 元)

名	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宏亞		6,331	張天欽	臺灣銀行	105年09月10日	10	63,310
雅博		6,600	張天欽	臺灣銀行	105年09月10日	10	66,000
新光金		180,935	張天欽	臺灣銀行	105年09月10日	10	1,809,350
裕民		10,000	張天欽	臺灣銀行	105年09月10日	10	100,00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楊芳婉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楊美鈴	服務機關	1. 監察院		職稱	1. 監察委員
			2.			2.
申報日	108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張正勝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一小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95	4分之1	張正勝	69年05月2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一小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13	4分之1	張正勝	69年05月2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一小段	152.70	全部	張正勝	85年11月11日	贈與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41,548,513 元)

存 放 機 構 (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臺灣銀行南門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楊美鈴		792,463
臺灣銀行南門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美鈴		1,218,688
臺灣銀行南門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美鈴		858,569
臺灣銀行南門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美鈴		1,100,000
臺灣銀行南門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美鈴		1,000,000
第一銀行南門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美鈴		1,000,000
第一銀行南門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美鈴		2,555,371
華南銀行台北南門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美鈴		2,513,321
台北富邦銀行南門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美鈴		1,258,291
台北富邦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美鈴		12,034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美鈴		1,432,347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美鈴		8,348,216
臺灣銀行南門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張正勝		1,295,994
臺灣銀行南門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正勝		1,558,629
臺灣銀行南門分行	優惠存款	新臺幣	張正勝		1,318,133
臺灣銀行南門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張正勝		1,700,000
臺灣銀行南門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張正勝	51,806.26	1,578,536.70
臺灣銀行南門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張正勝	77,416.15	2,358,870.10
台北富邦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正勝		2,436,19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南台北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張正勝	36,480.93	1,111,209.1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南台北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張正勝	72,327.04	2,203,081.6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南台北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張正勝	0.49	14.9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金控總部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正勝		1,903,14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金控總部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張正勝		1,048,947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正勝		946,454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本欄空白			

(十) 債權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楊美鈴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瑞敏	服務機關	1. 審計部		職 稱	1. 審計長
			2.			2.
申報日	108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吳富梅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新店區寶強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724.88	10000 分之 102	陳瑞敏	96年10月 08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新店區寶強段	193.68 (含陽台 15.85)	全部	陳瑞敏	96年10月 2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新店區寶強段 (共同使用部分)	3,821.34	10000 分之 107	陳瑞敏	96年10月 2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新店區寶強段 (共同使用部分)	5,914.38	10000 分之 68	陳瑞敏	96年10月 2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國瑞	2,362	陳瑞敏	97年08月14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3,961,932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瑞敏		422,160
土地銀行營業部	優惠存款	新臺幣	陳瑞敏		1,488,591
土地銀行營業部	優惠存款	新臺幣	陳瑞敏		77
合庫商業銀行長安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瑞敏		945
第一銀行草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瑞敏		130
華南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瑞敏		17,32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新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瑞敏		40,317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瑞敏		56,120
遠東國際銀行南投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陳瑞敏		2,431
臺灣銀行中興新村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吳富梅		18,503
土地銀行南投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吳富梅		17,558
土地銀行員林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吳富梅	3,533.19	107,486.70
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富梅		671
合庫商業銀行北屯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富梅		6,701
彰化銀行北新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吳富梅		1,000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富梅		960,289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富梅		821,604
遠東國際銀行南投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吳富梅		22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1,176,318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500,00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工礦（未交付信託原因：非國內上市、上櫃股票）	陳瑞敏	50,000	10	新臺幣	500,000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676,318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富坦全球亞洲債券月配	吳富梅	土地銀行	323.625	10.41	美元	102,621
富坦全新興固收美季配	吳富梅	土地銀行	181.405	11.69	美元	64,596
摩根新興歐洲股美 A 派	吳富梅	土地銀行	30.639	119.72	美元	111,734
富坦中小型成長基金	吳富梅	土地銀行	187.052	9.28	美元	52,876
先機中國基金 A 累積美	吳富梅	土地銀行	134.187	54.0471	美元	220,916
富達太平洋基金	吳富梅	土地銀行	110.18	36.82	美元	123,575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光人壽全心全意終身還本保險	吳富梅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光人壽全心全意終身還本保險	吳富梅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光人壽金得意變額萬能壽險	吳富梅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光人壽金得意變額萬能壽險	吳富梅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光人壽金得意變額萬能壽險	吳富梅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光人壽長保安康終身壽險	吳富梅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處	6年常春	吳富梅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宏壽終身壽險	吳富梅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10,165,144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授信	陳瑞敏	華南銀行	10,165,144	99年12月23日	購置不動產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臺灣土地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瑞敏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瑞敏	服務機關	1. 審計部		職 稱	1. 審計長
			2.			2.
申報日	108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吳富梅				
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負責人姓名		凌忠嫻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段	8,386	100000分之28	吳富梅	土地銀行	105年07月27日
南投縣南投市新廍段	151.22	全部	吳富梅	土地銀行	105年08月01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段	29.70	全部	吳富梅	土地銀行	105年07月27日
南投縣南投市新廍段	133.44	全部	吳富梅	土地銀行	105年08月01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瑞敏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劉權豪	服務機關	1.立法院		職稱	1.立法委員
			2.			2.
申報日	106年12月14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林子煊		子女		劉○忻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2★高雄市美濃區泰安段	59.13	4分之1	林子煊	106年11月04日	繼承	13,600 (與其他四人 共同共有)
2★高雄市美濃區泰安段	47.10	4分之1	林子煊	106年11月04日	繼承	8,478 (與其他四人 共同共有)
2★高雄市美濃區泰安段	352.49	4分之1	林子煊	106年11月04日	繼承	63,448 (與其他四人 共同共有)
2★高雄市美濃區泰安段	23.57	36分之3	林子煊	106年11月04日	繼承	1,414 (與其他四人 共同共有)
2★高雄市美濃區泰安段	323.33	36分之3	林子煊	106年11月04日	繼承	24,789 (與其他四人 共同共有)
2★高雄市美濃區泰安段	195.50	16分之3	林子煊	106年11月04日	繼承	33,724 (與其他四人 共同共有)
2★高雄市美濃區泰安段	45.28	16分之3	林子煊	106年11月04日	繼承	6,113 (與其他四人 共同共有)
2★高雄市美濃區泰安段	61.31	36分之3	林子煊	106年11月04日	繼承	14,306 (與其他四人 共同共有)
2★高雄市美濃區泰安段	399.05	24分之1	林子煊	106年11月04日	繼承	28,931 (與其他四人 共同共有)
2★高雄市美濃區泰安段	324.62	24分之1	林子煊	106年11月04日	繼承	23,535 (與其他四人 共同共有)
2★高雄市美濃區泰安段	5.79	24分之1	林子煊	106年11月04日	繼承	420 (與其他四人 共同共有)
2★高雄市美濃區泰安段	876.49	24分之1	林子煊	106年11月04日	繼承	63,546 (與其他四人 共同共有)

2★高雄市美濃區泰安段	198.70	24 分之 1	林子煊	106 年 11 月 04 日	繼承	14,406 (與其他四人 共同共有)
2★高雄市美濃區美濃段	390	全部	林子煊	106 年 11 月 04 日	繼承	202,800 (與其他四人 共同共有)
2★高雄市美濃區美濃段	477	全部	林子煊	106 年 11 月 04 日	繼承	248,040 (與其他四人 共同共有)
2★高雄市美濃區美濃段	136	全部	林子煊	106 年 11 月 04 日	繼承	70,720 (與其他四人 共同共有)
2★高雄市美濃區美濃段	2,163	7066 分之 95	林子煊	106 年 11 月 04 日	繼承	13,959 (與其他四人 共同共有)
2★高雄市美濃區美濃段	1,648	7066 分之 95	林子煊	106 年 11 月 04 日	繼承	10,635 (與其他四人 共同共有)
2★高雄市美濃區美濃段	2,342	7066 分之 95	林子煊	106 年 11 月 04 日	繼承	15,114 (與其他四人 共同共有)
2★高雄市美濃區美濃段	1,504	2 分之 1	林子煊	106 年 11 月 04 日	繼承	706,880 (與其他四人 共同共有)
2★高雄市美濃區美濃段	1,532	全部	林子煊	106 年 11 月 04 日	繼承	582,160 (與其他四人 共同共有)
2★高雄市美濃區東合段	1,562.10	388 分之 15	林子煊	106 年 11 月 04 日	繼承	28,987 (與其他四人 共同共有)
2★高雄市美濃區東合段	243.50	720 分之 15	林子煊	106 年 11 月 04 日	繼承	2,435 (與其他四人 共同共有)
2★高雄市美濃區合和段	0.20	4 分之 1	林子煊	106 年 11 月 04 日	繼承	28 (與其他四人 共同共有)
2★高雄市美濃區合和段	3,058.07	4 分之 1	林子煊	106 年 11 月 04 日	繼承	428,130 (與其他四人 共同共有)
2★高雄市美濃區合和段	7.82	4 分之 1	林子煊	106 年 11 月 04 日	繼承	10,166 (與其他四人 共同共有)
2★高雄市美濃區合和段	61.84	4 分之 1	林子煊	106 年 11 月 04 日	繼承	42,750 (與其他四人 共同共有)
2★高雄市美濃區合和段	91.94	4 分之 1	林子煊	106 年 11 月 04 日	繼承	34,478 (與其他四人 共同共有)
2★高雄市美濃區合和段	98.04	4 分之 1	林子煊	106 年 11 月 04 日	繼承	35,784 (與其他四人 共同共有)
2★高雄市美濃區合和段	51.90	4 分之 1	林子煊	106 年 11 月 04 日	繼承	18,944 (與其他四人 共同共有)

(十三) 備 註

2★林子煊之父親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4 日往生,繼承人共有五位,於 106 年申報時,對其遺產尚未清查且尚未協議分割之方法,是於當年度 12 月 14 日申報時,僅於備註欄說明,今土地部分已協議登記為共同共有,乃補充申報。
2★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9 年 02 月 24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劉權豪

公 職 人 員 變 動 財 產 申 報 表

申 報 人 姓 名	劉 權 豪	服 務 機 關	1.立法院 2.	職 稱	1.立法委員 2.
申 報 日	106年12月14日	變 動 期 間	前次申報日期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起，本次定期申報日 106 年 12 月 14 日止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姓 名	
配偶		林子煊		子女 劉○忻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1★高雄市美濃區泰安段	59.13	4分之1	林子煊	106年11月04日	繼承	13,600 (與其他四人共同共有)
1★高雄市美濃區泰安段	47.10	4分之1	林子煊	106年11月04日	繼承	8,478 (與其他四人共同共有)
1★高雄市美濃區泰安段	352.49	4分之1	林子煊	106年11月04日	繼承	63,448 (與其他四人共同共有)
1★高雄市美濃區泰安段	23.57	36分之3	林子煊	106年11月04日	繼承	1,414 (與其他四人共同共有)
1★高雄市美濃區泰安段	323.33	36分之3	林子煊	106年11月04日	繼承	24,789 (與其他四人共同共有)
1★高雄市美濃區泰安段	195.50	16分之3	林子煊	106年11月04日	繼承	33,724 (與其他四人共同共有)
1★高雄市美濃區泰安段	45.28	16分之3	林子煊	106年11月04日	繼承	6,113 (與其他四人共同共有)
1★高雄市美濃區泰安段	61.31	36分之3	林子煊	106年11月04日	繼承	14,306 (與其他四人共同共有)
1★高雄市美濃區泰安段	399.05	24分之1	林子煊	106年11月04日	繼承	28,931 (與其他四人共同共有)
1★高雄市美濃區泰安段	324.62	24分之1	林子煊	106年11月04日	繼承	23,535 (與其他四人共同共有)
1★高雄市美濃區泰安段	5.79	24分之1	林子煊	106年11月04日	繼承	420 (與其他四人共同共有)
1★高雄市美濃區泰安段	876.49	24分之1	林子煊	106年11月04日	繼承	63,546 (與其他四人公

						同共有)
1★高雄市美濃區泰安段	198.70	24 分之 1	林子煊	106 年 11 月 04 日	繼承	14,406 (與其他四人公 同共有)
1★高雄市美濃區美濃段	390	全部	林子煊	106 年 11 月 04 日	繼承	202,800 (與其他四人公 同共有)
1★高雄市美濃區美濃段	477	全部	林子煊	106 年 11 月 04 日	繼承	248,040 (與其他四人公 同共有)
1★高雄市美濃區美濃段	136	全部	林子煊	106 年 11 月 04 日	繼承	70,720 (與其他四人公 同共有)
1★高雄市美濃區美濃段	2,163	7066 分之 95	林子煊	106 年 11 月 04 日	繼承	13,959 (與其他四人公 同共有)
1★高雄市美濃區美濃段	1,648	7066 分之 95	林子煊	106 年 11 月 04 日	繼承	10,635 (與其他四人公 同共有)
1★高雄市美濃區美濃段	2,342	7066 分之 95	林子煊	106 年 11 月 04 日	繼承	15,114 (與其他四人公 同共有)
1★高雄市美濃區美濃段	1,504	2 分之 1	林子煊	106 年 11 月 04 日	繼承	706,880 (與其他四人公 同共有)
1★高雄市美濃區美濃段	1,532	全部	林子煊	106 年 11 月 04 日	繼承	582,160 (與其他四人公 同共有)
1★高雄市美濃區東合段	1,562.10	388 分之 15	林子煊	106 年 11 月 04 日	繼承	28,987 (與其他四人公 同共有)
1★高雄市美濃區東合段	243.50	720 分之 15	林子煊	106 年 11 月 04 日	繼承	2,435 (與其他四人公 同共有)
1★高雄市美濃區合和段	0.20	4 分之 1	林子煊	106 年 11 月 04 日	繼承	28 (與其他四人公 同共有)
1★高雄市美濃區合和段	3,058.07	4 分之 1	林子煊	106 年 11 月 04 日	繼承	428,130 (與其他四人公 同共有)
1★高雄市美濃區合和段	7.82	4 分之 1	林子煊	106 年 11 月 04 日	繼承	10,166 (與其他四人公 同共有)
1★高雄市美濃區合和段	61.84	4 分之 1	林子煊	106 年 11 月 04 日	繼承	42,750 (與其他四人公 同共有)
1★高雄市美濃區合和段	91.94	4 分之 1	林子煊	106 年 11 月 04 日	繼承	34,478 (與其他四人公 同共有)
1★高雄市美濃區合和段	98.04	4 分之 1	林子煊	106 年 11 月 04 日	繼承	35,784 (與其他四人公 同共有)
1★高雄市美濃區合和段	51.90	4 分之 1	林子煊	106 年 11	繼承	18,944

				月 04 日		(與其他四人公 同共有)
--	--	--	--	--------	--	-----------------

(四) 備 註

1★編號 1 至 30 土地,乃林子煊與其他四人共同繼承,目前為共同共有,取得價額以國稅局核定遺產價額除以 5(林子煊應繼分)計算。又去年(107 年)申報時,將上列不動產列於備註欄,今年列於不動產欄,並於變動申報表申報,併於說明。
1★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9 年 02 月 14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劉權豪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劉權豪	服務機關	1.立法院		職稱	1.立法委員
			2.			2.
申報日	107年12月25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林子煊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1★高雄市美濃區泰安段	59.13	4分之1	林子煊	106年11月04日	繼承	13,600 (與其他四人 共同共有)
1★高雄市美濃區泰安段	47.10	4分之1	林子煊	106年11月04日	繼承	8,478 (與其他四人 共同共有)
1★高雄市美濃區泰安段	352.49	4分之1	林子煊	106年11月04日	繼承	63,448 (與其他四人 共同共有)
1★高雄市美濃區泰安段	23.57	36分之3	林子煊	106年11月04日	繼承	1,414 (與其他四人 共同共有)
1★高雄市美濃區泰安段	323.33	36分之3	林子煊	106年11月04日	繼承	24,789 (與其他四人 共同共有)
1★高雄市美濃區泰安段	195.50	16分之3	林子煊	106年11月04日	繼承	33,724 (與其他四人 共同共有)
1★高雄市美濃區泰安段	45.28	16分之3	林子煊	106年11月04日	繼承	6,113 (與其他四人 共同共有)
1★高雄市美濃區泰安段	61.31	36分之3	林子煊	106年11月04日	繼承	14,306 (與其他四人 共同共有)
1★高雄市美濃區泰安段	399.05	24分之1	林子煊	106年11月04日	繼承	28,931 (與其他四人 共同共有)
1★高雄市美濃區泰安段	324.62	24分之1	林子煊	106年11月04日	繼承	23,535 (與其他四人 共同共有)
1★高雄市美濃區泰安段	5.79	24分之1	林子煊	106年11月04日	繼承	420 (與其他四人 共同共有)
1★高雄市美濃區泰安段	876.49	24分之1	林子煊	106年11月04日	繼承	63,546 (與其他四人 共同共有)

1★高雄市美濃區泰安段	198.70	24 分之 1	林子煊	106 年 11 月 04 日	繼承	14,406 (與其他四人 共同共有)
1★高雄市美濃區美濃段	390	全部	林子煊	106 年 11 月 04 日	繼承	202,800 (與其他四人 共同共有)
1★高雄市美濃區美濃段	477	全部	林子煊	106 年 11 月 04 日	繼承	248,040 (與其他四人 共同共有)
1★高雄市美濃區美濃段	136	全部	林子煊	106 年 11 月 04 日	繼承	70,720 (與其他四人 共同共有)
1★高雄市美濃區美濃段	2,163	7066 分之 95	林子煊	106 年 11 月 04 日	繼承	13,959 (與其他四人 共同共有)
1★高雄市美濃區美濃段	1,648	7066 分之 95	林子煊	106 年 11 月 04 日	繼承	10,635 (與其他四人 共同共有)
1★高雄市美濃區美濃段	2,342	7066 分之 95	林子煊	106 年 11 月 04 日	繼承	15,114 (與其他四人 共同共有)
1★高雄市美濃區美濃段	1,504	2 分之 1	林子煊	106 年 11 月 04 日	繼承	706,880 (與其他四人 共同共有)
1★高雄市美濃區美濃段	1,532	全部	林子煊	106 年 11 月 04 日	繼承	582,160 (與其他四人 共同共有)
1★高雄市美濃區東合段	1,562.10	388 分之 15	林子煊	106 年 11 月 04 日	繼承	28,987 (與其他四人 共同共有)
1★高雄市美濃區東合段	243.50	720 分之 15	林子煊	106 年 11 月 04 日	繼承	2,435 (與其他四人 共同共有)
1★高雄市美濃區合和段	0.20	4 分之 1	林子煊	106 年 11 月 04 日	繼承	28 (與其他四人 共同共有)
1★高雄市美濃區合和段	3,058.07	4 分之 1	林子煊	106 年 11 月 04 日	繼承	428,130 (與其他四人 共同共有)
1★高雄市美濃區合和段	7.82	4 分之 1	林子煊	106 年 11 月 04 日	繼承	10,166 (與其他四人 共同共有)
1★高雄市美濃區合和段	61.84	4 分之 1	林子煊	106 年 11 月 04 日	繼承	42,750 (與其他四人 共同共有)
1★高雄市美濃區合和段	91.94	4 分之 1	林子煊	106 年 11 月 04 日	繼承	34,478 (與其他四人 共同共有)
1★高雄市美濃區合和段	98.04	4 分之 1	林子煊	106 年 11 月 04 日	繼承	35,784 (與其他四人 共同共有)
1★高雄市美濃區合和段	51.90	4 分之 1	林子煊	106 年 11 月 04 日	繼承	18,944 (與其他四人 共同共有)

(十三) 備 註

1★林子煊之父親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4 日往生,繼承人共有五位,於 107 年申報時,繼承人對遺產尚未協議分割之方法,是於當年度 12 月 25 日申報時,僅於備註欄說明,並將包含土地、建物、存款、股票等遺產明列,今土地部分已協議登記為共同共有,乃補充申報。

1★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9 年 02 月 24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劉權豪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高涌誠	服務機關	1. 監察院		職 稱	1. 監察委員
			2.			2.
申報日	107年03月01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黃麗英		子女		高○桁

(二) 不動產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2★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一小段	186.77	4分之1	高涌誠	103年01月23日	贈與	214,725
2★新北市汐止區東勢段(共同共有)	2,275.45	10000分之2	高涌誠	91年01月14日	信託取得	委託人東關開發(股)公司為提供受益人綠野山坡管理委員會永久使用之社區活動及行政中心房屋二戶，因受益人綠野山坡社區管理委員會無法登記為所有權人，爰由委託人將該二不動產信託登記予受託人高涌誠，由受託人為受益人之利益無償管理。茲因委託人東關開發(股)公司已無法聯繫，致不能與委託人中止信託亦不能另信託與他人，故為受益人之利益仍暫時保留此信託登記。
2★新北市汐止區東勢段(共同共有)	2,275.45	10000分之2	高涌誠	91年01月14日	信託取得	委託人東關開發(股)公司為提供受益人綠野山坡管理委員會永久使用

						之社區活動及行政中心房屋二戶，因受益人綠野山坡社區管理委員會無法登記為所有權人，爰由委託人將該二不動產信託登記予受託人高涌誠，由受託人為受益人之利益無償管理。茲因委託人東關開發(股)公司已無法聯繫，致不能與委託人中止信託亦不能另信託與他人，故為受益人之利益仍暫時保留此信託登記。
--	--	--	--	--	--	---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4★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康樂限期繳費終身壽險	黃麗英	

(十三) 備 註

2★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 4★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
--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高涌誠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高涌誠	服務機關	1. 監察院		職稱	1. 監察委員
			2.			2.
申報日	107年03月01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黃麗英		子女		高○桁

(二) 不動產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3★新北市汐止區東勢段	333.23	全部	高涌誠	第一商業銀行	107年03月14日

(四) 備註

3★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高涌誠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張武修	服務機關	1. 監察院		職 稱	1. 監察委員
			2.			2.
申報日	107年04月12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子女		張○源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2★彰化縣彰化市聖安段 (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742.24	6分之1	張武修	98年01月 13日	分割繼承	(超過五年)

(十三) 備 註

2★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108年12月11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張武修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黃昭元	服務機關	1. 司法院 2.	職稱	1. 大法官 2.
申報日	109年01月03日		申報類別	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姓名	
配偶		林芬蘭			
受託人	陽信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陳勝宏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 (自用機械停車位之座落基地)	234	10000分之2	林芬蘭	陽信商業銀行	109年01月03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 (停車位)	16.12	29分之1	林芬蘭	陽信商業銀行	109年01月03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110,00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新增配偶林芬蘭於 2019 年 10 月 31 日新取得之土地及建物(停車位)各壹筆,並於 109 年 1 月 3 日完成信託登記。均依信託契約及登記申報如上。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黃昭元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蕭全政	服務機關	1. 考試院 2.	職稱	1. 考試委員 2.
申報日	109年02月24日		申報類別	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姓名	
配偶		李碧涵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廖燦昌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250,00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永昕生物	25,000	蕭全政	第一商業銀行	109年02月24日	10	250,00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蕭全政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黃昭元	服務機關	1.司法院	職稱	1.大法官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林芬蘭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陽信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富邦媒	2,000	10	黃昭元	出售(3個月內)	
廣達	4,000	10	黃昭元	出售(3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黃昭元

通知日期：109年02月24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蔡宗珍	服務機關	1.司法院	職稱	1.大法官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李建良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華南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屏東縣萬巒鄉萬和段	498.59	8分之1	李建良	3個月內出售	
屏東縣萬巒鄉萬和段	110.87	8分之1	李建良	3個月內出售	
屏東縣萬巒鄉萬和段	978.21	8分之1	李建良	3個月內出售	
屏東縣萬巒鄉萬和段	325.99	8分之1	李建良	3個月內出售	
屏東縣萬巒鄉萬和段	3,201.26	8分之1	李建良	3個月內出售	
屏東縣萬巒鄉萬和段	3.01	8分之1	李建良	3個月內出售	
屏東縣萬巒鄉萬和段	64.38	8分之1	李建良	3個月內出售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李建良

通知日期：108年11月08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蔡宗珍	服務機關	1.司法院	職稱	1.大法官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李建良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屏東縣萬巒鄉萬和段	498.59	8分之1	李建良	分別共有土地刻正進行分割訴訟中	
屏東縣萬巒鄉萬和段	110.87	8分之1	李建良	分別共有土地刻正進行分割訴訟中	
屏東縣萬巒鄉萬和段	978.21	8分之1	李建良	分別共有土地刻正進行分割訴訟中	
屏東縣萬巒鄉萬和段	325.99	8分之1	李建良	分別共有土地刻正進行分割訴訟中	
屏東縣萬巒鄉萬和段	3,201.26	8分之1	李建良	分別共有土地刻正進行分割訴訟中	
屏東縣萬巒鄉萬和段	3.01	8分之1	李建良	分別共有土地刻正進行分割訴訟中	
屏東縣萬巒鄉萬和段	64.38	8分之1	李建良	分別共有土地刻正進行分割訴訟中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李建良

通知日期：109年02月05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詹中原	服務機關	1.考試院	職稱	1.考試委員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樊沁萍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中市西區後壠子段	27	全部	詹中原	出售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詹中原

通知日期：109年02月25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趙麗雲	服務機關	1.考試院	職稱	1.考試委員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簡豐文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台灣積電(上市)	9,000	10	趙麗雲	1個月內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趙麗雲

通知日期：108 年 11 月 01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周弘憲	服務機關	1.銓敘部	職稱	1.部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劉毓秀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北市信義區犁和段四小段	500	10000 分之 464	劉毓秀	賣出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北市信義區犁和段四小段	104.33	全部	劉毓秀	賣出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劉毓秀

通知日期：108 年 11 月 14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田秋堇	服務機關	1.監察院	職稱	1.監察委員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劉守成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杏輝(上市)	710	10	田秋堇	贈與	遺失辦理補發作業
中華電(上市)	472	10	田秋堇	贈與	遺失辦理補發作業
味全(上市)	888	10	田秋堇	贈與	遺失辦理補發作業
大同(上市)	463	10	田秋堇	贈與	遺失辦理補發作業
國建(上市)	21	10	田秋堇	贈與	遺失辦理補發作業
台泥乙特(上市)	31	10	劉守成	賣出	108年9月發放之股利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田秋堇,劉守成

通知日期：108年12月20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張武修	服務機關	1.監察院	職稱	1.監察委員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子女	張○源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新北市新莊區思賢段	78.52	4分之1	張武修	出售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新北市新莊區思賢段	67.28	全部	張武修	出售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張武修

通知日期：109年02月06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楊芳玲	服務機關	1. 監察院	職稱	1. 監察委員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姚立明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高雄市三民區鼎泰段	6,062	100000 分之 459	楊芳玲	出售	
高雄市三民區鼎泰段	6,062	100000 分之 51	姚立明	出售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高雄市三民區鼎泰段	218.24	10 分之 9	楊芳玲	出售	
高雄市三民區鼎泰段	218.24	10 分之 1	姚立明	出售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楊芳玲,姚立明

通知日期：108 年 11 月 14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楊芳玲	服務機關	1. 監察院	職稱	1. 監察委員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姚立明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高雄市三民區鼎泰段	6,062	100000 分之 459	楊芳玲	出售	
高雄市三民區鼎泰段	6,062	100000 分之 51	姚立明	出售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高雄市三民區鼎泰段	218.24	10 分之 9	楊芳玲	出售	
高雄市三民區鼎泰段	218.24	10 分之 1	姚立明	出售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楊芳玲,姚立明

通知日期：109 年 02 月 15 日

(一)院台訴字第 1093250006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93250006 號

訴願人：○○○

代理人：○○○律師

代理人：○○○律師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108 年 12 月 3 日院台申參一字第 1081833573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訴願人前於擔任○○○○○(下稱○○○)○○期間，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2條第1項第3款及第4條第1款規定，應向本院辦理財產申報，其以103年12月22日為申報(基準)日所申報之財產，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本人借用他人名義持有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股票1筆計529,000股(即529張股票)，經核認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申報之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290,000元，依本法第12條第1項及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下稱罰鍰額度基準)第1點規定，處罰鍰60萬元，該裁處書(下稱原處分)於108年12月5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同年12月25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訴願理由略謂：

(一) 先前監察院訴願審議委員會(下稱訴願會)已就同一事實作出決定，終局確認訴願人並無任何「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申報」之行為，原處分竟然就同一、延續之事實再次裁處，毫不尊重訴願會之職權與認定。

1、訴願人前就相關事實，就 101、102 年度之財產申報內容，曾遭二次核處罰鍰，嗣訴願會詳盡審議，已於 108 年 3 月 28 日撤銷前述二件處分確定。內容整理如下表：

申報年度	處 分	認定不實內容	裁罰金額	訴願決定
101	院台申參一字第 1061834215 號裁處書	○○1,460 張	150 萬元	原處分撤銷
102	院台申參一字第 1071833559 號裁處書	○○529 張	60 萬元	原處分撤銷

2、不論就「101 年度○○1,460 張」或就「102 年度○○529 張」，訴願會都已認定訴願人沒有任何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申報之行為。此次原處分中所稱之「103 年度○○529 張」更與前述已經認定過的「102 年○○529 張」完全相同。何以訴願會已經認定訴願人 101、102 年度未申報此批股票並未違法，原處分還要認定訴願人 103 年未申報同批股票構成違法？

3、原處分稱 101 年至 103 年之各年度財產申報行為非屬一行為，且有所謂新事證，因此本件不因前處分(即針對 101、102 年度之處分)之撤銷而受拘束云云。然查，原處分顯然誤解相關法規及事實，詳述如下：

(1) 按「訴願之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訴願法第 95 條前段定有明文。本質上，訴願既屬於行政體系內「自省的救濟程序」，此處之拘束力，自不僅及於個案之法律關係，也同時及於事實認定，只能遵

行訴願決定之內容，以符合行政一體之原則。

- (2) 原處分雖稱訴願人101年至103年之各年度財產申報行為非屬一行為，因此可獨立調查而不生一行為二罰之問題，並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訴字第494號判決為例，但細查該判決之事實，與本案完全不同。簡言之，該受處分人100年度未申報已構成違法，因此101年度再次未申報，自然也構成違法。但在本件中，訴願人101、102年未申報既然均不違法，103年未申報自然也不違法，這才是正確的推論方式。然而，原應遵守訴願會之事實認定(即訴願人先前101、102年未申報並不違法)，原處分卻又指訴願人103年度之未申報構成違法，甚至稱其「不受前案訴願決定所拘束」，實視訴願決定所認定之事實為無物，明顯違反訴願法第95條前段之規定。
 - (3) 又原處分指稱因為有所謂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下稱公懲會)確定判決及再審判決之新事證，因此「本件103年違反本法之裁處並不因前案行政處分之撤銷而受拘束」云云，更無理由：
 - A、所謂新事證指的是新事實及新證據，僅能用於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救濟之情形，與本件完全無關。原處分能否以所謂新事證之存在而推翻訴願決定所認定之事實，已有疑問。
 - B、再者，公懲會確定判決(指108年4月3日106年度澄字第○○○○號公懲會判決)及再審判決(指108年7月18日108年度再字第○○○○號公懲會判決)，乃基於司法權之獨立判斷，其所用之法規與認事用法之標準，與行政權下的訴願制度完全不同；原處分於調查、處分財產申報案件時既屬行政行為，自然受訴願決定之拘束，怎可自外於行政體系，用司法判決的存在來推翻訴願決定？況且，前述兩項判決內所列之所有事實及證據，於先前訴願程序中均已存在，就算兩份判決做成於先前訴願決定之後，又有何「新」可言？
 - C、又原處分雖引用前述再審判決中「監察院之訴願決定書縱經審酌，仍不足以動搖原判決之基礎。再審原告(按：即本件訴願人)此部分再審之訴，為無理由。」等語，但細查其論述，公懲會在此說明的是訴願決定的存在並未達到公務人員懲戒法(按：應為公務員懲戒法)第64條第1項第8款「就足以影響原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斟酌」且得提起再審之程度，因而公懲會沒有開啟再審程序。
 - 4、尤有甚者，訴願會已經於108年3月28日作成訴願人並未違法之決定(並於同年5月3日發函)，但竟然完全不理會訴願決定之內容，而繼續向公懲會指稱訴願人明顯為違法。此等行為不僅藐視訴願會之認定及職權、違反訴願法第95條前段、甚至企圖不當影響公懲會委員的心證，可說已至違法濫權之程度，實令人無比憤慨。
 - 5、綜上，原處分就同一且延續之事實，以無關之理由，故意為與先前訴願決定相反之處分；而由對公懲會之前述函件亦可看出，其對訴願制度毫無認識、對先前的錯誤處分沒有自省、對訴願會的職權及決定更不尊重。至此，希望訴願會再次撤銷原處分，還訴願人公道，並藉此以矯正原處分機關的錯誤。
- (二) 訴願人主觀上不認為原本○○1,460張(及本件所剩餘之529張)股票是自己的財產，本件自然不構成本法第12條第1項「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之要件，亦非同條第3項「故意申報不實」之情形。
- 1、訴願人以家族信託基金交付金錢委由○○○代為處理投資股票時，即曾在98年10月12日以電子郵件向○○○表示希望可以用訴願人之兩位成年子女名義投資，有電子郵件為證；此與○○○在臺灣○○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署

105 年度偵字第○○○○號案件接受調查局調查時、於隔離詢問時之證稱：「問：（提示：98 年 10 月 12 日○○○與○○○往來電郵 1 份）所示電郵意旨為何？」答：（經詳示後）這是 98 年○○公司增資案○○○請我以他 2 個兒女名義投資，但後來因為尚未上市無法以個人名義投資，所以後來只能借名○○○名義投資（因為○○○有創投資格）。」等內容相符。尤其○○○在前述作證時，並非針對訴願人的財產申報問題，當時自無迴護、配合訴願人此處說詞之可能，其真實性無庸置疑。

2、既然早已明確交代○○○都是要給子女的（且○○○也有相同認知），訴願人主觀上就不認為○○○1,460 張（及剩餘的 529 張）股票還是自己財產，自然不會認為需要申報，更不可能構成所謂「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之情形。雖然訴願人提出之書證、人證已經明確，已可證明訴願人主觀上不認為系爭○○○股票係自己的財產，但原處分反而另以無關宏旨之事後之見指摘訴願人陳述不實，實令訴願人難以接受。

(三) 訴願人雖曾與○○○及其他人郵件往來，涉及本件○○○股票的概要狀況等，但這並不牴觸訴願人「主觀上不認為本件○○○股票是自己的財產」的認知。

1、原處分鉅細靡遺由訴願人為被告之另案（已無罪確定）起訴書中搜集訴願人、○○○、及其他人間涉及本件○○○股票概要狀況的電子郵件，意圖用來證明本件○○○股票係訴願人自己的財產。此外，也引用該案件之筆錄證詞，意圖用來證明相同的事實。實則忽略了本件整體脈絡下的兩個重點：

(1) 在我國傳統作法中，父母將財產贈與子女後仍繼續控制該財產的狀況，可謂所在多有，甚至可說是常態，因此在訴願人請○○○投資、且交代要給子女之後，○○○繼續向訴願人回報投資概況，是極其自然的情形，不能以此推論說訴願人主觀上還認為系爭○○○股票是自己的財產。且訴願人與○○○均非法律或會計專業，郵件上用「你」、「我」等字眼，也只是好友間行文方便，縱然非常不精確，卻絲毫不牴觸訴願人從 98 年起主觀上就認為系爭○○○股票已經不是自己的財產的認知。

(2) 至於○○○與訴願人間之電郵、以及所引用之筆錄證詞，其做成的背景都是司法調查，而司法調查的方向只有一個：○○○是否曾經行賄訴願人？因此在調查程序中，自然只會區別「○○○的財產」及「非○○○的財產」，而不會去調查「訴願人主觀上認定本件○○○股票是自己的、還是子女的？」從而提問跟回答也都不會精確。前述筆錄中○○○表明「這是 98 年○○公司增資案○○○請我以他 2 個兒女名義投資」後，不論調查局或檢察官都沒有繼續追問詳情，就是最好的例證。可見原處分僅僅憑著○○○電郵及筆錄中的「你」、「我」、「○○○的」字眼就推論說本案○○○股票仍屬訴願人所有，純係忽略脈絡後的錯誤引用。

2、原處分另以前述郵件、筆錄指摘訴願人聲稱不認識○○○、○○○等，與事實不符，顯係臨訟杜撰等語。然而，訴願人只是在第一案調查期間之 106 年 9 月 7 日函復時，如實表達訴願人當時與○○○、○○○之間的關係，及訴願人交付款項給○○○後，並未掌握○○○用何名義登記之細節；且退萬步言，縱然需要申報，財產登記表格也無適合之處可供填寫之客觀事實而已。何能稱為臨訟杜撰？

3、最後，訴願人對前案（第一案對於 101 年財產申報之調查）於 107 年 1 月 8 日提起訴願時，即立即明確提出 98 年 10 月 12 日之電子郵件，用以證明訴願人確實主觀上認為委由○○○所投資的已非自己財產。此一說明，從頭到尾沒有改變，何以原處分一再指摘訴願人臨訟杜撰？訴願人要如何杜撰 98 年間

已存在的電郵及○○○於另案相符之筆錄證詞呢？

(四) 原處分認為訴願人於申報財產時，應向○○○善盡查證義務等語，應係倒果為因。

1、原處分另指摘：訴願人縱委由○○○全權處理投資事宜，也應向其查詢，以盡申報義務等語。然而，訴願人既然主觀上認為委由○○○進行的投資已非自己財產，自然也無必要主動向其查詢。原處分係先錯誤認定了「訴願人主觀上認為本件○○股票都還是自己所有」，因此要求訴願人必須盡查證義務，有倒果為因之嫌。

2、原處分為推論本案○○股票仍屬訴願人所有，又引用訴願人及○○○在刑事案件之證詞，並稱訴願人及○○○都自己承認了借名登記。但這如同前述之說明：在該刑事程序中，目的只是在查明該些股票是否牽涉○○○向訴願人行賄，以及與後來○○3,000 張股票之關聯，因此調查局、檢察官、甚至後來在法院審理時，就從來沒有人精確的問過訴願人請○○○投資本案○○股票之緣由及目的，也因此回答時，不論訴願人或○○○都會用「我的」、「他的」、「○○○的」等較為簡化、未必精確的字眼來描述過程，自然不能因此就推論說訴願人曾經自認本件○○股票仍屬自己的財產。

(五) 訴願人完全沒有「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之動機。

1、訴願人前已屢次說明：在請○○○投資本案○○股票時，訴願人同時也申報在國外超過美金 1,100 餘萬元之財產，又有何必要獨獨故意隱匿申報價值僅新臺幣 1,460 萬元之本案○○股票，或故意申報不實？

2、原處分對此係指摘訴願人明知以自己名義持有○○股票恐涉及利益衝突，甚至影響○○股價，因此有隱匿之動機；但此說法誤解法規，且誤解相關時序。實則：

(1) ○○○公司之早期技術源自於其母公司○○○○，而訴願人在美國時就曾技轉給○○○○，因此投資○○之增資股，純係表示對於自己技術之支持，此與訴願人任職○○○○○沒有任何利益衝突；況且法規也不禁止發明人持有被技轉公司之股票，甚至是鼓勵持有，訴願人又有何隱匿必要？而如果 98 年時○○可以接受個人投資，早在當時就已登記為子女所有，也不會有後來這些誤解。

(2) ○○○公司直到 104 年 3 月才正式興櫃交易，當時才會揭露主要股東，而本案○○股票之投資始於 98 年間，當時公司狀況極為艱辛，訴願人又何能預測多年後○○公司真能興櫃，進而在多年前就開始隱匿？又如果要隱匿，為何於 101 年底有機會用個人持有○○股票時，反而透過賣舊股買新股之方式完成登記給女兒？何不借用其他人頭以隱匿到底？足見原處分錯亂時序，也誤解資本市場運作方式。

(3) 再者，訴願人雖然於 102 年時在美國申報出售○○271 張股票之收入，但那是因為考量到子女當時尚未真正收到投資所得現金，根本沒有錢繳稅，所以才代為申報並繳稅。一個父親照顧子女的行為，竟然被引申為該些○○股票仍屬訴願人所有之證據，實在令訴願人無奈。

(六) 臺灣○○地方法院(下稱○○地院)之判決內容不能直接套用於本件程序，請貴會自行依權責認定。

1、司法機關所認定之範圍，在於刑事犯罪之有無，因此○○地院 106 年度矚重訴字第○號判決(下稱刑事確定判決)，不論在形式上或內容上，都無關於認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2 條第 1 項「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及同法條第 3 項「故意申報不實」之構成要件，而應由貴會本於職權加以判斷。

2、況如前所述，於該案偵查及審理過程中，其爭點在於 3,000 張股票是否為張 對於訴願人之行賄，且其認定之事實僅限於該資金係來自於賣出 931(即 1,460-529)張舊股之所得。不論於偵、審中的任何程序，都沒有對於何以 98 年起訴願人陸續請 投資本件 股票及為何最終登記於他人名下為積極調查或辯論；且只要不是 行賄，自然也沒有必要判斷是否為借名登記。因而關於此部分之事實，仍應由貴會加以決定。

二、答辯意旨略謂：

(一) 訴願人擔任 任內，每年均有向本院辦理財產申報之義務，其 101 年至 103 年之 3 次財產申報均未據實申報其借用他人名義為自己間接持有股票之情形，係違反 3 次申報義務，本院自得依法分別裁處之，各該裁罰處分亦屬不同訴願標的，自不生前案訴願決定確定力是否及於後案處分之問題。

1、訴願人於擔任 期間，依法每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間均有向本院辦理財產定期申報之義務，其分別以 101 年 12 月 23 日、102 年 12 月 26 日、103 年 12 月 22 日為申報(基準)日向本院所為之 3 次定期財產申報均有未據實申報財產情事，係屬違反 3 次申報義務；又訴願人不服本院所為上開 101 年及 102 年行政處分，分別提起訴願，經本院訴願會分別做成決定在案。爰此，訴願人 101 年至 103 年未據實申報財產情事，係屬 3 次申報行為，及違反 3 次申報義務，本得依法分別裁處。另細繹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494 號判決，亦認定縱使前後年度未申報財產相同，仍得逐年處分之，足堪應證。

2、復以訴願人針對 101 年至 103 年訴願程序所提之訴願標的觀之，分別為「不服本院 106 年 12 月 7 日院台申參一字第 1061834215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按：為 101 年處分案)、「不服本院 107 年 12 月 6 日院台申參一字第 1071833559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按：為 102 年處分案)及「不服本院 108 年 12 月 3 日院台申參一字第 1081833573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按：為本件 103 年處分案)，是 101 年至 103 年之訴願標的顯然均不相同，自不生前年度訴願決定確定力拘束後年度處分案之問題。況訴願人於本件訴願理由書中指明本院認定其財產申報不實內容為「101 年度 1,460 張」、「102 年度 529 張」、「103 年度 529 張」，益證訴願人 101 年至 103 年所提訴願所涉之申報年度、財產內容、調查範圍等均不相同，係 3 個不同效力之行政處分。從而，訴願人指摘原處分就本件 103 年處分案故意為與前年度訴願決定相反之處分，並以其 101 年、102 年處分遭訴願會撤銷為由，而推論 103 年未申報自然不違法云云，實無足採。

(二) 訴願人透過 安排以 名義為其本人持有 529 張 股票，業經其迭次自承在卷、 累累證述明確，且有 地院刑事確定判決、公懲會確定判決及再審判決可稽，訴願人未依法據實申報上開 529 張 股票，堪可認定。

1、查 98 年至 100 年間， 先後認購 4,000 張 股票，並分配 4,000 張股票之 20% 認股比例即 800 張 股票予訴願人，訴願人因此於 98 年 10 月 13 日匯款美金 91,145.51 元，用以認購 430.4 張 股票，再於 100 年 2 月 25 日開立面額美金 124,093 元支票予 ，用以認購 369.6 張 股票(以上 2 次共認購 800 張)，並透過 安排以 名義持有上開原規劃以 顧問公司(Ltd, 下稱 公司)名義投資之 股票，故訴願人透過 安排以 名義為本人持有 800 張 股票。嗣 102 年時，訴願人為清償 墊付有關其贈與女兒 取得 3,000 張 股票之認購股款 9,300 萬元，委任 代為出售其 股票，包含 指示

○○出售上開○○○名下 800 張股票中之 271 張及英屬○○○○商○○○ ○○○ ○○○○ ○○○○ (下稱○○公司)名下股票 660 張(按：係 101 年 2 月○○○安排以○○公司名義代訴願人認購 660 張○○股票)，出售後金額計約 117,696,528 元，該售股所得於 102 年 3 月 8 日由○○公司匯款美金 321 萬元返還，是以上開○○○名義持有之股票為訴願人所有，且係其贈與女兒○○○購買 3,000 張○○股票之資金來源。又訴願人上開以○○○名義所投資之剩餘 529 張(800 張-271 張)○○股票，參以○○○105 年 4 月 20 日○○地檢署調查筆錄供承：「拆股有贈與稅或其他所得處理問題，以致迄今並未進行，就一直由○○○借名管理迄今。」是以，529 張○○公司股票迄○○地檢署偵查時(按：為本件申報日後)仍未出售或分拆持股，而以○○○名義繼續為訴願人持有。上開事實業經訴願人及○○○二人供承在卷且不爭執，復有銀行匯款紀錄、美金支票影本、地檢署偵查筆錄及○○地院審判筆錄等在卷可稽，核與○○○對本院陳述之書面意見、○○○(○○○配偶，○○公司實際負責人)及○○○(負責○○公司及○○○之股務及財務)先後於○○地檢署偵查及○○地院審理中所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並為○○地院刑事確定判決所認定。

2、訴願人透過○○○安排以○○○名義於 102 年 3 月間共計出售 271 張○○股票後仍間接持有 529 張迄今之事實，業經本人迭次自承在卷、○○○累累證述明確，且○○地院確認事實後列為不爭執事項，並為○○地院刑事確定判決、公懲會確定判決及再審判決所肯認。又公懲會再審判決作成訴願人申誠之裁判(按：為 108 年 7 月 18 日)，係訴願會撤銷 102 年處分案(108 年 3 月 28 日決定撤銷，同年 5 月 3 日發文)之後，該再審判決亦認定訴願人因借名○○○而間接持有 529 張○○股票之事證甚明，縱訴願會作成撤銷原處分之決定，其理由仍無法推翻訴願人間接持有 529 張○○股票之事實。據上，訴願人為○○○名下 529 張○○股票之實際所有人，堪認事證確鑿，其未依法據實申報財產，足認有違反申報義務情事據以處分，自屬允洽。

(三) 訴願人空言主張系爭○○股票意欲贈與子女，自始不認應向本院申報，顯與○○地院及公懲會判決認定事實相違，其所稱主觀上認為該股票非自己財產之主張，係事後推諉飾詞。

1、查美國家庭信託基金「○○-○○ ○○ ○○ ○○-○○ ○○ ○○」係以訴願人及其配偶名義聯合開立並共有，屬訴願人及其配偶實際上得以支配處分之財產，訴願人亦自認係該家庭信託基金之所有人，故每年向本院申報之財產申報表備註欄均填報該基金帳戶之存款餘額。訴願人於前案 102 年財產申報案件訴願程序中言詞辯論時證稱：「早於 94 年 7 月 25 日就成立了家庭信託，……最終受益人為兩位成年子女」；另於 108 年 7 月 4 日公懲會審理彈劾案進行再審言詞辯論程序時，訴願人向媒體提出：「這個信託的最終受益人是我的子女，我與太太也認定這信託內的財產將來都是要給子女的」、「最終的投資所得(不論是股票或現金)還是會歸屬我子女」等聲明。蓋訴願人及其配偶為該美國家庭信託基金之所有權人，並具有支配、處分權，縱該家庭信託基金之最終受益人為訴願人 2 位成年子女，其財產將來均屬子女所有，惟仍應俟受益事實發生時，始生受益效力。是 529 張○○股票於本件 103 年定期申報時仍借以○○○名義而登記持有，於訴願人將之移轉予 2 位成年子女之前，難謂該股票已屬其子女所有，此亦為公懲會再審判決所肯認。

2、復查訴願人陳稱曾於 98 年 10 月 12 日以電子郵件向○○○表示：「As discussed the names for the investment will be my two children.」(投資名義人為其 2 位子女)；另○○○於 105 年 5 月 11 日偵查訊問時證稱：「(經詳示 98 年 10 月 12 日

訴願人與 往來電郵後)這是 98 年 公司增資案 請我以他 2 個兒女名義投資，但後來因為尚未上市無法以個人名義投資，所以後來只能借名 名義投資(因為 有創投資格)。」是訴願人主張曾於 98 年時即已向 明確表達要贈與子女、投資人為其 2 位成年子女。然上開訴願人主張及 證述，均僅能證明訴願人於 98 年時曾擬以其 2 位子女為投資名義人，上開電郵內容並未載明係訴願人贈與其 2 位子女，尚難遽認如訴願人所言為其子女所有。又訴願人 105 年 6 月 24 日及 106 年 9 月 7 日向本院陳述意見時均表示「 不曾使用 先生或其配偶或子女之名義代為投資」、「本人交付金錢委由 代為處理之投資，並未使用本人或本人配偶或子女之名義」等情；另於 105 年 4 月 20 日及同年 11 月 23 日刑事偵查詢問時訴願人亦具結證稱：「他(指)並非用我或我太太、我小孩的名義投資」、「【問：你在 101 年 12 月間透過登記在他人名義方式取得 4,460 張公司股票(按係指 800 張以 名義、660 張以 名義、3,000 張以 名義)，有何意見?】答：3,000 張是我女兒的(按指以女兒 名義之 3,000 張)。」是上開訴願人透過 以借用他人名義持有 股票之投資模式，與 地院刑事判決所認「被告二人早在本案發生之前，多年來即由被告 代被告 以他人名義投資股票，被告 時有代為墊付款項，迄至結帳後再向被告 請款之情事發生。」之事實，及與訴願人於 105 年 6 月 24 日及 106 年 9 月 7 日向本院陳述意見時所稱 並未使用其本人、配偶或子女名義代為投資若合符節。退萬步言，訴願人縱於 98 年間原擬贈與並以其 2 位子女名義投資系爭 股票，後因故改以 及 公司名義投資，要難謂借名 名下之 529 張 股票非其本人財產。

- 3、未以刑事偵查所查扣之各關係人間往來電郵觀之，自 98 年起至 102 年申報日止，約有 30 至 40 封電郵，清楚顯示訴願人已知悉 、 及 等之存在；其中電郵亦已論及：「 表示這些股票以 配偶名義持有」、「你購買 66 萬股 股票事宜(全部以 持有)」、「看起來你是 800,000 股 股票的受益所有人，且所有股票顯然都是以 妻子名義持有」、「你是 146 萬股 股票之受益所有人，其中 80 萬股由 太太持有，66 萬股由 公司持有」、「你最後 1 次所購買 66 萬股 股票是透過 公司」、「你經由 公司購買 80 萬股 股票」、「你經由 公司在 101 年 2 月購買 66 萬股 股票」、「你唯一以 公司名義持有之資產是 101 年 2 月購買之 66 萬股 股票」及「他(按：為美國檢察官)指出，根據他閱讀之電子郵件及我告訴政府之內容，你承認透過 及 公司分別購買 80 萬股及 66 萬股之 股票，共計 146 萬股」等事實。故有關訴願人借名持有系爭 股票之購股時間、支付金額、購買方式及借名何人等情事，於上開電郵中均已表露無遺，且訴願人均為電郵之寄件者或收件者。是以訴願人主觀上對透過以借名方式為自己間接持有系爭 股票之情瞭若指掌，尚不得置辯上開 529 張 股票為其所有之事實。故訴願人陳稱系爭 股票係其成年子女所有，非其本人財產云云，誠為無理，不足採信。

(四) 本院依職權查調訴願人違法之事證，並參據訴願人涉貪案件之刑事調查與判決所採認之相關證據或事實，依經驗及論理法則綜合判斷，認定訴願人有借名持有系爭 股票而故意隱匿為不實申報之情事，洵屬適法有據。

- 1、緣訴願人涉貪案件之調查，不論刑事偵查或是法院判決，其主要爭點之一係訴願人藉由女兒 之 證券帳戶所取得之 3,000 張 股票與訴願人

法定職務行為對價關係之認定，是以○○○3,000張○○股票之購股資金來源，即為偵查及審判重點。另依訴願人及○○○於偵查及審判期間所為證言，均一致證稱○○○名下3,000張○○股票之購股資金來源，係訴願人出售部分系爭○○股票之售股所得所支付，則系爭○○股票究係訴願人以自有資金認購，抑或無償取得，自為偵查與審判之調查重點，益證上開主要爭點之刑事偵查與審判所認定之事實，實與本件系爭○○股票息息相關，況大部分事實業經訴願人、○○○或其他關係人等於法院證述一致，為求訴訟經濟，原處分自得參酌並依經驗及論理法則綜合判斷，作為裁罰之立論基礎。

2、再者，訴願人為我國學術研究最高機關之首長，亦為本法所規範之政務人員，負有綜理中研院全院事務，指揮、監督所屬人員之責，為具高度專業知識之特任官，其下筆為文或字句表達等均優於一般人，況不論是刑事偵查及審判程序，抑或本件行政處分之訴願程序，舉凡諮詢、具狀、答辯及出庭，訴願人均委任1至3位大律師協助處理訴訟事宜，相關書狀及答辯之文字自屬精準明確，無庸置疑。復觀訴願人相關刑事筆錄及書狀：「【檢察官問：你在101年12月間透過登記在他人名義方式取得4,460張○○公司股票，有何意見？】答：3,000張是我女兒的(○○○105年11月23日訊問筆錄；按其他1,460張即系爭○○股票)」、「○○○有跟我說要給我優先認購股份，我說我不方便，他就建議由我用我女兒○○○名義認購，我就用我自己的錢購買並贈與給我女兒，股票存於我女兒的○○證券帳戶」(○○○105年4月20日調查筆錄)、「【檢察官問：這份資料是你拿去美國報稅使用的？】答：是，不只是賣○○股票，還有賣○○的271張股票，我都有拿到美國報稅使用，因為有獲利，要繳美國的所得稅。【檢察官問：○○及○○都是你用別人名義持有，為何要拿到美國報稅？】答：當時美國在調查○○○，美國的律師有提醒我有實質所得要報稅，因為有所得，我就有在美國報稅。當時在臺灣也有繳稅。」(○○○105年11月23日下午6時16分詢問筆錄)、「被告○○○向○○○借貸款項供女兒認購3,000張○○股票，目的係支持女兒購買○○股票，被告自無可能反而處分女兒帳戶之○○股票以清償積欠○○○之股款」(○○○刑事綜合辯護意旨狀，第144頁)……等證詞，均經訴願人具結供承，字句清晰，人稱無誤，事實明確，尚無訴願人所稱於調查局、地檢署及法院審理時，以簡化未必精確之字眼描述等情事。是訴願人以筆錄用詞不精確為由，不無掩飾其為上開529張○○股票實際所有人之事實，進而脫免行政處分之意圖。

(五) 訴願人明知其係借名○○○而間接持有529張(529,000股)○○股票，惟隱蔽不為申報，致外界及受理申報機關難以發掘其真實財產狀況，規避全民監督，本院認定其103年財產申報有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申報情事，認事用法並無違誤。

1、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訴字第○○號判決略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所保護法益不僅在於『公務廉潔』之維持，更在於『主動公開政府資訊』以實現人民知之權利。公職人員就置於其名下之財產未揭示，該當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之構成要件『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乃以消極未揭示財產狀況之方式為不實申報，固應處罰；但借用他人名義隱匿自己所控制之財務資訊，則屬同條第1項『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所規範，隱匿手段已屬積極妨礙人民知的權利，即有加重處罰之必要；至於究係藉自然人之名或藉法人之名隱匿之，又或隱匿者究係不法所得或其他投資正當來源所得，均非所問。」從而，故意隱匿之財產不以不法所得為限，其

他投資正當來源所得亦屬之；又借用他人名義隱匿自己所控制之財務資訊，為本法「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所規範，自應受該條項之處罰。

2、本案經由刑事偵查所查扣之電子郵件，其中訴願人與其美國律師○○,○○間密集電郵之內容及訴願人於刑事案件主動提供 103 年 4 月向美國繳納 102 年售股報稅資料，已可顯見訴願人主觀上於本件申報日前已明確知悉其借名持有○○股票情形：

(1) 美國律師102年3月5日以電子郵件告知訴願人：「在 98年9月，你收到○○○之投資指示，而該指示係○○○傳達給○○○的。由你交付美金91,145元予○○公司於香港之○○銀行帳戶，○○○註記，這是你對○○股票進行20萬美元投資的首次購買，約80萬股……，○○○表示這些股票以○○○配偶名義持有」、「大約100年3月左右，看起來你是800,000股○○股票的受益所有人，且所有股票顯然都是以○○○妻子(按：為○○○)名義持有」、「你是146萬股○○股票的受益所有人，其中80萬股由○○○太太持有，66萬股由○○公司持有，你不再持有任何的○○股票」。另訴願人於102年11月6日以電郵回復其美國律師：「我名下沒有○○股票，但○○(指○○○)指示我付款，且我認為你有支票影本，所有支票總額有146萬股○○股票之價值」。翌日，美國律師回復訴願人：「就我的了解，你最後1次購買66萬股○○股票是透過○○公司」。

(2) 訴願人於102年11月18日以電郵向其美國律師陳明：「我向○○○確認過，我確實擁有146萬股○○股票」。同日，美國律師回復訴願人：「你經由○○公司購買80萬股○○股票(你於98年10月13日匯款91,145美元至○○公司HSBC帳戶，並於100年3月1日開立124,093美元支票)。你經由○○公司在101年2月購買66萬股○○股票，你交付○○○97,972美元支票，用以添補出售○○○○股票收益237,615美元之不足款項(200,000萬股○○股票)，這就是146萬股○○股票」。翌日，美國律師再次回復訴願人：「該資料列出截至101年2月25日止，你藉由○○公司持有的股票數量，……他(按：為美國檢察官○○○)指出，根據他閱讀之的電子郵件及我告訴政府之內容，你承認已透過○○○及○○公司分別購買80萬股及66萬股之○○股票，共計146萬股」。

3、緣訴願人自96年起迄105年每年均向本院申報財產，其對依法應據實申報財產之義務，應知之甚詳。惟其明知○○○與○○公司間存有技術專屬授權及產學合作等關係，其本人亦為○○重要基礎關鍵技術之發明人，於刑事偵查與審理中迭次自承其不方便、不適合以其本人名義認購○○股票，○○○亦多次證述：「被告○○○係因身為○○○○○○○不便以本人名義認購○○股票。」從而，訴願人係因○○○○○身分不便以其本人名義認購○○股票，惟卻自98年起不斷透過○○○以借名他人方式為自己持有○○股票，更於105年3月爆發○○事件後，多次對外強調「自己名下」未持有○○股票；○○○105年3月10日之院週報亦聲明：「○○○目前名下未持有臺灣任何生技公司的股票」，藉發布新聞稿強調或形塑自己未持有任何上市、上櫃及未上市生技公司股票之形象。是以，訴願人於出資斯時即對以其本人名義持有○○股票恐涉違反相關法令或造成社會觀感不佳，甚或影響○○公司股價而心有疑慮，惟卻執意借用他人名義持有，隱避不為財產申報，致外界及本院難以發掘其真實財產狀況，並規避全民監督，對於政務人員應有廉潔操守及國家機關威信，已生相當損害，○○地院刑事確定判決亦為相同認定。

4、綜上，由訴願人於 102 年與其美國律師間往來電子郵件、102 年指示○○○出售○○○名下部分○○○股票以償還美金 321 萬元借款、法院刑事審判中供承女兒用以購買 3,000 張○○○股票之美金 321 萬元係其處分自己財產所得支應、103 年 4 月向美國主動申報 102 年出售 271 張○○○股票實質所得之稅務資料等情以觀，訴願人主觀上早已明確知悉○○○為其安排以借名方式持有○○○股票之情形，亦明知系爭○○○股票為其所有，殆無疑義。退萬步言，縱使訴願人於 102 年 3 月出售系爭○○○股票以前，不知自己為系爭○○○股票之實際所有人，然其於 103 年 4 月主動向美國申報出售○○○名下 271 張○○○股票之實質所得，其已難謂有不知自己為系爭○○○股票所有人之可能。甚者，其主觀上明知○○○與○○○公司間存有技術專屬授權及產學合作等關係，其本人亦為○○○重要基礎關鍵技術之發明人，以其○○○名義持有○○○公司股票不適合、不方便，惟自 98 年起不斷透過○○○以借名方式為本人持有，迄 103 年申報日止，○○○名下仍有 529 張○○○股票為其間接持有，為其應申報之財產，卻未依法據實申報；又其明知○○○為本法規範之政務人員，其財產申報資料須依法列冊供人查閱，並定期刊登政府公報及上網公告，惟訴願人隱匿自己所控制財產之資訊，未依法於 103 年 12 月 22 日申報日時據實申報其以○○○名義而間接持有之 529 張○○○股票，亦未於申報表備註欄揭露上開借名情事，致外界及受理申報機關難以發掘其真實財產情況，並規避全民監督，上開借名隱匿手段已屬積極妨礙人民知的權利，爰核認訴願人有故意隱匿財產而為不實申報。訴願人上開未據實申報借用○○○名義間接持有 529 張○○○股票乙節，顯係違反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之規定，其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申報，彰彰明甚。

(六) 綜上，本案訴願人有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申報情事，依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應處 20 萬元以上 400 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申報金額為 5,290,000 元，爰依罰鍰額度基準第 1 點規定，並審酌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訴願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所得利益及其資力，處罰鍰 60 萬元，訴願人所為之訴願應無理由，請審議並駁回訴願。

理 由

- 一、按政務人員為應向本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條第 1 款定有明文。再按「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二、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金額，依下列規定：一、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亦分別為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2 條第 1 項、本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明定。
- 二、卷查訴願人以 103 年 12 月 22 日為申報(基準)日所申報之財產，經核對財產申報資料與財產有關機關(構)或團體查詢所得資料，並參據○○○地檢署起訴書、偵訊筆錄、○○○地院刑事判決、公懲會判決及訴願人之說明等相關卷證，原處分認定訴願人借用他人名義持有○○○股票 1 筆計 529,000 股，並委任○○○全權處理投資事宜，以訴願人未於申報表之有價證券欄位主動申報該股票，使受理申報機關難以發現其真實財產狀況，難謂無隱匿財產不為申報之主觀意思，核認訴願人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申報，固非無據。惟查：原處分認定訴願人隱匿自己可控制財產之資訊而未據實申報，從而認定係屬借名登記而非贈與，為推論之結果，且原處分依據刑事偵查、○○○地院 106 年度矚重訴字第○號刑事判決、公懲會 106 年度

澄字第○○○○號判決及公懲會 108 年再字第○○○○號再審判決所認定之部分事實遽以裁罰，尚乏直接論證；復查，訴願人以家族信託基金投資股票，意欲將名下財產贈與給子女，惟因相關法令之限制，無法以其子女名義購買股票，故置於他人名下，但仍屬贈與其子女之財產，其自始不認須向本院申報或借名登記等節，非無理由。況刑事案件偵訊或審判時，亦非以財產申報為重心。原處分遽認訴願人具有隱匿而為不實申報之故意，尚不符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爰將原處分撤銷，以資妥適。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趙昌平
委員	江綺雯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林明鏘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許海泉
委員	黃武次
委員	楊芳玲
委員	蔡崇義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2 月 2 7 日

(二)院台訴字第 1093250007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93250007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108 年 12 月 30 日院台申參二字第 1081833722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為前任○○縣○○鄉民代表會代表，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應向本院辦理財產申報，其以 106 年 11 月 8 日為申報(基準)日所申報之財產，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本人債務 1 筆，申報不實金額合計為新臺幣（下同）1,980,818 元，經核認訴願人有故意申報不實之情事，依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處以罰鍰 6 萬元。該裁處書於 109 年 1 月 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同年 1 月 31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因不合法定程式，經本院 109 年 2 月 4 日以院台訴字第 1093200015 號函請訴願人補正，嗣訴願人於 109 年 2 月 25 日補正到院，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訴願理由略謂：

(一) 債務非利益所得，與貴院的財產申報只是認知上之不同，非故意行為。

(二) 106 年借貸是家中有重大事故，列下三點：

1、大女兒 106 年離婚又舌癌，在○○長庚治療，107 年病故，療程中無健保支付，皆由家中借貸支出。

2、106 年颱風，農舍住屋受損，又因農舍無地址，無法申請補助。

3、丈夫 107 年身體殘障又開刀，已無工作能力。

(三) 多重債務在身，收入維持家計有限，能否察覺民間疾苦，情、理、法上再作衡量。

二、答辯意旨略謂：

(一) 經查訴願人以 106 年 11 月 8 日為申報(基準)日所申報之財產，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未申報本人於○○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下稱○○銀行○○分行）之債務 1 筆，金額 1,980,818 元，為訴願人所不爭執。訴願人於本件申報時亦明知因家中遭風災、家人重病等重大事故而向○○銀行○○分行借貸，訴願人未確實查證系爭債務，逕為申報，自屬故意申報不實。尚非如訴願人認知係取決於「債務非利益所得」，否則具申報義務者，均得主張依其認知與理解何種財產無申報之必要，即無庸據實申報，則本法規定將形同具文。

(二) 本件訴願人故意申報不實金額為 1,980,818 元，依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下稱罰鍰額度基準）第 4 點規定，處罰鍰金額 6 萬元，所為裁量尚無與法律授權之目的相違或出於不相關事項考量之裁量濫用，亦無裁量怠惰之情事。

(三) 綜上所述，爰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3 項之規定答辯如上，請審議並駁回訴願。

理 由

一、按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為應向本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4 條第 1 款定有明文。再按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六

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又本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金額，依下列規定：一、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罰鍰額度基準第 4 點第 1 款規定：「違反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故意申報不實或第十三條第一項故意未予信託之規定者，罰鍰基準如下：(一) 故意申報不實或未予信託價額在三百萬元以下，或價額不明者：六萬元。」

- 二、次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課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申報其財產之義務，是該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於申報財產時即負有檢查其財產內容，據實申報義務。該法第 12 條第 3 項所稱故意申報不實，自應包含曾知悉有該財產，如稍加檢查，即可確知是否仍享有該財產，而怠於檢查，未盡檢查義務致漏未申報情形。……。申報義務人不盡檢查義務，即可預見申報有不實之可能，而不加檢查隨意申報，……，申報義務人自應負故意申報不實之責。」(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判字第 1813 號行政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裁字第 448 號行政裁定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簡字第 397 號行政判決意旨參照)。
- 三、卷查訴願人以 106 年 11 月 8 日為申報(基準)日所申報之財產，經本院與財產有關機關(構)或團體查詢並勾稽訴願人所申報之財產資料結果，核認訴願人未據實申報其於○○銀行○○分行之債務 1 筆，金額為 1,980,818 元。嗣經函請說明，訴願人除自承系爭債務(按：初貸日期 104 年 7 月 6 日)係由訴願人配偶之父親以訴願人名義向○○銀行○○分行申貸，該貸款亦為支應家庭生活所需，並主張「係在本人認知之債務並沒有增加之狀況下，逕以之前年度舊有表格資料稍作修改後，直接申報」等語外，又於訴願書陳述係因認為債務非利益所得，屬認知上之不同，非故意行為。此有訴願人之 106 年度申報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108 年 7 月 3 日陳述書、109 年 2 月 24 日訴願書、○○銀行○○分行之交易明細及相關資料在卷可稽。
- 四、復查訴願人係自 97 年起迄 107 年止逐年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自當瞭解本法及其施行細則暨填表說明等相關規定，而於申報前充分檢查其財產內容並據實申報，如於申報時有任何疑義，申報人應即向本院詢明。然訴願人於其 104 年度、105 年度、106 年度所申報之財產，該債務欄均填載「未達申報金額」，且訴願人並未否認其有系爭債務，則訴願人於 106 年度財產申報時，未依客觀資料為確實查證、核對，即率爾申報，核屬主觀上對可能構成行政違章情事，具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申言之，法律既要求申報義務人「據實申報」，意即要求所有申報財產內容須符合申報當日之實際情狀，各該應申報財產之增減情形，亦係呈現公職人員經濟活動之範圍及變化，實為外界用以檢驗其財產與所得有無出現異常及公職人員是否清廉之重要指標。是訴願人未據實申報財產而容任可能不正確之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之行為，此即違反行政法上規定應作為之義務，核該當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所規定「故意申報不實」之構成要件，則訴願人主張「債務非利益所得」云云即無足採。又因訴願人對系爭債務，自借貸後之各年度財產均未據實申報，而其所陳「家中有重大事故、多重債務在身、收入維持家計有限，能否察覺民間疾苦，情、理、法上再作衡量」等情，亦核無得予審酌罰鍰減輕之正當理由，併此敘明。
- 五、本案經核認訴願人有故意申報不實情事，依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應處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金額合計 1,980,818 元，依罰鍰額度基準第 4 點第 1 款及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鍰 6 萬元，原處分核無違法或不當，應予維持。
-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孫大川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林明鏘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許海泉
委員 黃武次
委員 楊芳玲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趙昌平
委員 蔡崇義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6 日

故意申報不實財產項目一覽表

債務：

(新臺幣：元)

項次	債務人	種類	債權人	餘額	故意申報 不實金額
		查復	查復	查復	
1	○○○	授信	○○銀行○○分行	1,980,818	1,980,818

故意申報不實金額合計 1,980,818 元。

(三)院台訴字第 1093250008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93250008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108 年 12 月 26 日院台申參二字第 1081833742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為前任○○市政府○○局局長，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應向本院辦理財產申報，其以 106 年 6 月 6 日為申報(基準)日所申報之財產，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本人之存款 2 筆及配偶之存款 1 筆，申報不實金額合計為新臺幣（下同）2,571,093 元，經核認訴願人有故意申報不實之情事，依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處以罰鍰 6 萬元。該裁處書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同年 1 月 21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因不合法定程式，經本院 109 年 2 月 11 日院台訴字第 1093230008 號函請訴願人補正，嗣訴願人於 109 年 2 月 27 日補正到院，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訴願理由略謂：

- (一) 訴願人辦理 106 年度就(到)職之財產申報，與配偶及子女之財產合計申報，訴願人與配偶長年戮力於研究與教學工作，不擅長理財，對於財務管理並不專精，亦無特別概念，甚至若非辦理本次到職申報，根本也就忘記某些曾經開立過之銀行帳戶，因此訴願人戮力查證相關帳戶，以達本法及相關法令之要求，足知訴願人已極盡查證之能事，實不應苛責訴願人所難能。
- (二) 訴願人縱誤報帳戶金額或漏報帳戶，至多僅能論以過失，自無原處分所指摘「有任其發生而不違本意之意欲心態」而認定訴願人有間接故意。換言之，原處分指摘訴願人對於漏報，顯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非無曲解訴願人之行為，並不當擴大解釋之虞。亦即，訴願人縱有疏漏情形，實因過失所致，原處分裁罰之理由實與經驗法則不符，亦過度解釋訴願人之行為態樣。
- (三) 訴願人於 106 年 3 月至○○市政府○○局履新，即全心投入全局的行政與○○業務，而且為了要辦理到職申報，往返奔波於各該金融機構。訴願人與配偶及子女名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包含活期存款、定期存款等合計即約有 31 個，其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銀行）美元活期存款，固於 106 年 6 月 6 日申報基準日之金額為「30,000」，訴願人於填報時本意是要登打輸入為「3『萬』」，然因在網路線上之欄位登打時，未妥善切換中文輸入法及阿拉伯數字與標點符號，以致登打為「3『.34』」，又因時間急迫，未進一步繕對，始發生「30,000」申報為「3『.34』」之誤。此種登打之錯誤，類似行政程序法上所稱明顯的誤寫誤繕，法律尚且允許行政機關依職權更正，本案訴願人卻遭逕行論以故意，實令訴願人費解。
- (四) 又有關訴願人漏報本人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銀行）綜合存款帳戶 1,055,921 元部分，因該帳戶平日使用頻繁，當時由訴願人先自行保管運用，並告訴自己在辦理財產申報時，務必要將存摺交由秘書室主任代為辦理，詎因公務繁忙，嗣後忘記交付給秘書室主任，以致該帳戶全部金額漏

未申報，惟此節實不應論以訴願人有間接故意。純粹是忘記將存摺交付秘書室主任辦理申報，並無隱匿財產之故意。

- (五) 再者，有關訴願人未申報配偶於○○○○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銀行）活儲證券戶存款 612,483 元部分，訴願人與配偶婚後均各自管理自己之財務，除家庭共同開支必要費用外，訴願人並不會多過問配偶之財務管理細節事項，因此訴願人之配偶於 106 年 6 月 2 日及 3 日因出賣股票而有交割股款轉帳存入該帳戶，亦為訴願人所不知，實不宜據此推論訴願人有漏報之故意。且訴願人配偶將股票出售後之交割款，據訴願人事後查察網路資料，始知交割股款入帳時間為「D+2 日」，距離申報基準日僅有 3、4 日，亦為訴願人所促（按：應為猝）不及防。故而，訴願人出賣股票交割股款帳戶金額未加申報，實非訴願人故意行為所致。
- (六) 據上論結，本件處罰未斟酌本法之立法目的，訴願人自知在此申報過程中，對於自身及配偶之財產狀況掌握不夠精準，且因公務繁忙不及查對交由當時的秘書室主任申報之財產狀況而有過失，但實無直接或間接漏報之故意。對於一個平素守法自重之人，僅因無心之失，而以所謂間接故意加以重罰，實乃不可承受之重。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旨在藉由誠實申報財產，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及建立公職人員利害關係之規範，一般人民亦得以得知公職人員之財產狀況，故重在公職人員須依法據實申報財產。是以，公職人員若未能確實申報財產狀況無論其申報不實係基於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均符合本法故意申報不實之要件。
- (二) 查訴願人除經本院核認有故意申報不實之存款 3 筆外，仍有土地 19 筆、建物 1 筆、保險 1 筆與另 3 筆存款未申報及配偶 2 筆股票未信託，所稱已極盡查證之能事，殊不足採。其顯有未善盡財產申報義務，放任不正確之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自有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仍任由結果發生之間接故意，堪可認定。
- (三) 訴願人主張其因未切換中文輸入法及阿拉伯數字與標點符號，誤將其○○銀行國外部美元活期存款「3 萬」登打為「3.34」，又因時間急迫，未進一步繕對，此種登打之錯誤，類似行政程序法上所稱明顯的誤寫誤繕，卻遭論以故意；復自承其因公務繁忙，忘記將其最常使用之○○銀行綜合存款帳戶之存摺交付給秘書室主任協助辦理申報，並無隱匿財產之故意；另陳其與配偶各自管理財務，不知配偶於 106 年 6 月 2 日及 3 日出賣股票而有交割股款轉帳存入○○○○銀行活儲證券戶，非故意未申報云云。經查，訴願人係以網路辦理財產申報，登打存款外幣總額欄位時，該欄僅能輸入半形阿拉伯數字，無法輸入中文文字，且無論採注音、倉頡、嘸蝦米、大易、行列或微軟等中文輸入法，登打「.34」均不會出現「萬」字，與訴願人所稱登打失誤，顯有未合。況公職人員申報財產，於傳送前亦有檢查確認之義務，又訴願人於申報後如發現申報資料錯誤時，自應重新詳實填寫申報表，提出於原受理申報機關（構）申請更正，或以網路自行更正後重新上傳申報資料，與行政程序法上明顯誤寫誤繕之更正未影響行政處分原有效力，自不相類。
- (四) 綜上所述，爰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3 項之規定答辯如上，請審議並駁回訴願。

理 由

- 一、按政務人員為應向本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條第 1 款定有明文。再按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應

申報之財產如下：……。二、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又本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一定金額，依下列規定：一、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下稱罰鍰額度基準）第 4 點第 1 款規定：「違反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故意申報不實或第十三條第一項故意未予信託之規定者，罰鍰基準如下：（一）故意申報不實……價額在三百萬元以下，或價額不明者：六萬元。」

- 二、次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課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申報其財產之義務，是該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於申報財產時即負有檢查其財產內容，據實申報義務。該法第 12 條第 3 項所稱故意申報不實，自應包含曾知悉有該財產，如稍加檢查，即可確知是否仍享有該財產，而怠於檢查，未盡檢查義務致漏未申報情形。其委由他人辦理，亦同，均難謂非故意申報不實。否則負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不盡檢查義務，隨意申報，均得諉為疏失，或所委代辦者之疏失而免罰，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將形同具文。……。申報義務人不盡檢查義務，即可預見申報有不實之可能，而不加檢查隨意申報，……，申報義務人自應負故意申報不實之責。」（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判字第 1813 號行政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裁字第 448 號行政裁定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簡字第 397 號行政判決意旨參照）。
- 三、卷查依訴願人以 106 年 6 月 6 日為申報(基準)日所申報之財產顯示，其僅申報土地 1 筆、建物 1 筆、汽車 1 筆、存款 23 筆、保險 4 筆（其中 2 筆經保險公司查復為無）及債務 1 筆。案經本院與財產有關機關（構）或團體查詢並勾稽訴願人所申報之財產資料結果，除經本院核認有故意申報不實情事之存款 3 筆外，仍有土地 19 筆，建物 1 筆、存款 3 筆與保險 1 筆均未申報及配偶 2 筆股票未信託。嗣經函請說明，訴願人除說明其中土地 19 筆係 108 年 4 月始知為其配偶因隔代繼承所取得之持分；股票 2 筆於知悉有財產信託義務後，已洽銀行辦理財產信託外（該配偶 2 筆股票未予信託部分，因係其對於非零股之上市（櫃）股票仍應信託有所誤認，亦已經原處分機關認定尚無具體事證堪認有故意申報不實情事），並主張「所列 3 筆存款未申報，因擔任○○市政府○○局局長期間，主管事務繁重，對於財產申報，均將本人及配偶所有申報相關文件，整袋委由秘書室主任代為處理，應係其漏看，致有漏報情事」。此有訴願人 106 年度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108 年 4 月 2 日說明書、有關機關（構）或團體函復等相關資料在卷可稽。
- 四、復查訴願人於○○銀行存款 1 筆，乃係其本人於 106 年 5 月 8 日開戶，當日即存入 30,000 美元，非屬小額，且距其申報日僅 1 個月，訴願人理應記憶猶新；而○○銀行帳戶係供訴願人之薪資轉帳，交易頻繁，且依其訴願書所述該帳戶係「自行保管運用」，益顯其並無不知之理；另關於其配偶於 106 年 6 月 2 日及 3 日出賣股票而各有 2 筆交割股款轉帳存入○○○○銀行活儲證券戶部分，於訴願人擇定申報(基準)日時，自應詢問配偶相關財產狀況後據以申報。是以，訴願人於擔任○○市政府○○局局長期間，對其財產並非毫無所悉，自應於申報之初，對於本法及其施行細則暨填表說明充分詳閱，並與其配偶溝通、說明本法相關規定後據實申報，如於申報時有任何疑義，亦應向本院詢問。惟查訴願人於 106 年財產申報時，未依客觀資料為確實查證、核對，該申報表存款欄亦無其他特別備註，則訴願人率爾提出申報，核屬主觀上對可能構成行政違章情事，具有預

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自無從推託係因委由他人代為處理申報，致漏未申報系爭項目財產，而藉以免除依本法規定應據實申報之義務。申言之，法律既要求申報義務人「據實申報」，意即要求所有申報財產內容須符合申報當日之實際情狀，各該應申報財產之增減情形，亦係呈現公職人員經濟活動之範圍及變化，實為外界用以檢驗其財產與所得有無出現異常及公職人員是否清廉之重要指標。是訴願人未據實申報財產而容任可能不正確之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之行為，此即違反行政法上規定應作為之義務，核該當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所規定「故意申報不實」之構成要件。則訴願人實難執以「網路線上登打失誤、忘記交付給秘書室主任辦理申報、不知配偶股票有交割股款轉帳」云云而免除其責。

- 五、本案經核認訴願人有故意申報不實情事，依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應處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金額合計 2,571,093 元，依罰鍰額度基準第 4 點第 1 款及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鍰 6 萬元，原處分核無違法或不當，應予維持。
-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孫大川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林明鏘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許海泉
委員	黃武次
委員	楊芳玲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趙昌平
委員	蔡崇義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6 日

故意申報不實財產項目一覽表

存款：

(新臺幣：元)

項次	所有人	存放機構	存款種類	外幣幣別	外幣金額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金額		故意申報不實金額
		查復	查復		申報	查復	申報	查復	
1	○○○	○○銀行	活期存款	美元	3.34	30,000	100.65	902,790	短報 902,689
2	○○○	○○銀行	綜合存款				未申報	1,055,921	未申報 1,055,921
3	○○○	○○○○	活期證券戶				未申報	612,483	未申報 612,483
合 計									2,571,093

故意申報不實金額合計 2,571,093 元。

(四)院台訴字第 1093250010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93250010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108 年 12 月 30 日院台申參一字第 1081833785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為○○縣○○鎮民代表會代表，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應向本院辦理財產申報，其以 105 年 11 月 1 日為申報（基準）日所申報之財產，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本人存款 1 筆及本人為要保人之保險 1 筆（詳故意申報不實財產項目一覽表），申報不實金額合計為新臺幣（下同）1,925,549 元，經核認訴願人有故意申報不實之情事，依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處以罰鍰 6 萬元。該裁處書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1 月 22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並於同日提出訴願補充理由書，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訴願理由及補充理由略謂：

- (一) 保險部分：該筆○○人壽保險公司（下稱○○人壽）保單，係訴願人於 102 年投保，受益人為○子○○○，因認訴願人倘於保險期間往生，係由該子領取保費，非屬訴願人資產不必申報，況 106 年及 107 年業已申報。再者，訴願人因服務案件多，認識人廣，各銀行保險業務員請託，計投保 6 家保險公司 24 筆保險，實非刻意要逃避申報，珠寶 5 筆也逐一申報。
- (二) 存款部分：105 年 11 月 1 日未申報之○○商業銀行（下稱○○銀行）活期存款 88 萬 9,334 元，係 4 天前（105 年 10 月 27 日）向其弟借款 70 萬元（餘額為 127 萬 9,344 元），同日還朋友 43 萬 15 元，嗣於 105 年 11 月 9 日分別還其友人 56 萬 7,015 元及匯款 45 萬元（餘額為負 12 萬 9,480 元，動用定期存款額度）予其夫○○○購買○○股票，事後也有申報，考慮若再申報即會重覆。另訴願人收入單純，資金調度均向親友借貸，餘額由 58 萬元至負 18 萬餘元不等，平常存摺內存款未逾 20 萬元，實係誤認活期存款及單筆未逾 100 萬元毋庸申報，故未申報。
- (三) 陽光法案係查有無不當所得，然訴願人自 95 年擔任○○鎮民代表以來，每年皆在 11 月 1 日誠實申報，所得均合法並無不當，訴願人僅為初犯，非故意申報不實，請明查並原諒訴願人未詳閱「公職人員定期財產申報通知單」之疏失，從輕發落。現已使用自然人憑證申報，日後再無漏報情事。
- (四) 刑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立法理由：「本條第 1 項規定直接之故意，第 2 項規定間接之故意，此外皆不得以故意論」，故原處分違背立法結論，不瞭解「故意與過失」之區別。況本件並不適用或準用刑法第 13 條規定。又高等行政法院之法官亦有「不知或未知」當作「未必故意」酷吏之弊。
- (五) 訴願人申報（基準）日存款餘額為 889,334 元，不在存款「總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需申報之列。既然申報（基準）日為 105 年 11 月 1 日，則以當日餘額為準，原處分謂「系爭帳戶於 105 年 10 月 25 日至 28 日每天均有 1 筆本交之存入紀錄，金額分別為 275,000 元、228,000 元、700,000 元及 40,000 元」乃對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區別，瞭解不清。
- (六) 本件故意申報不實，並無任何證據以實其說。原處分所依「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非在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規定「命令」之列，並非法規，無拘束人民效力，又按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法規命令及第 159 條行政規則之規定，俱見本件「基準」之法效力殊有疑問，且未送立法院審查，頗有「內規欺壓國民」之疑慮。另法務部函釋非法律，

法院及本院皆不受該函釋之拘束。

- (七) 本件「○○人壽○○○外幣養老保險」要保人為訴願人，受益人為○○○。依保險法第 117 條及簡易人壽保險法第 12 條均規定，保險人對於保險費，不得以訴訟請求交付。是以，僅有「保費收入」而無「應收保費」，保險費非訴願人之法律債務；保險金額非訴願人之債權。原處分混淆保險費與保險金額，亦未瞭解債權或債務本質，其結論（罰鍰）自不宜加以維持。上開保險契約之財產，非訴願人之債務，不在應申報之列。
- (八) 本件行政罰裁處期限應自申報行為日起算，而依行政罰法第 27 條規定，本件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又訴願人依訴願法第 93 條規定，申請停止原處分之執行。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經查訴願人未申報其本人存款 1 筆，為○○銀行綜合存款 889,334 元（帳號：○○○○○）。訴願人前於 108 年 6 月 28 日向本院陳述意見時主張，此活期存款帳戶資金調度較大，進出頻繁，因金額未固定且不知活期存款需申報，是誤認毋庸申報。嗣於本次訴願時稱，申報日前後有前述向親友借貸或償還之情形，且於 105 年 11 月 9 日匯款 45 萬元予夫○○○購買○○股票，因已申報該股票，慮及倘再申報即會重覆（複），其係因誤認活期存款及單筆未逾 100 萬元毋庸申報，故未申報云云。惟查，訴願人擔任○○縣○○鎮民代表會代表，自 97 年起依法每年應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迄本次申報止，共向本院辦理 9 次財產申報，是以對申報相關規定應有認識，並知悉應申報之財產，一律以申報表所填「申報日」當日之財產狀況為準。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存款欄下方特別註明「『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各種存款，包括新臺幣、外幣（匯）存款在內；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上開內容，無論採紙本申報或網路申報，均有相關說明可資參考，訴願人閱覽即知。且依訴願人檢附之存摺影本，系爭帳戶於 105 年 10 月 25 日至 28 日每天均有 1 筆「本文」（存入本日的交換票據）之存入紀錄，金額分別為 275,000 元、228,000 元、700,000 元及 40,000 元，訴願人既自認帳戶資金調度較大，進出頻繁，顯見此帳戶係訴願人經濟活動交易往來之主要帳戶，自難謂有遺忘該帳戶之理；況存款之查詢並非難事，僅須向金融機構查詢或登摺俄頃可知。是訴願人顯未詳閱前揭規定，並確實查證財產狀況，即率爾申報，其於訴願書中亦自承未詳閱規定，自屬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仍任可能不正確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具有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其違反法定據實申報之義務，至為灼然。至訴願人稱已申報 105 年 11 月 9 日匯款予其夫所購買之○○股票因恐重複申報，故未申報云云。然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之存款欄與股票欄，分屬不同欄位，亦無所稱重複申報之情形，且訴願人 105 年 11 月 1 日之財產申報表於股票欄已申報其配偶○○股票 42,000 股，與查復結果相符，是訴願人所謂○○股票係於 105 年 11 月 9 日（申報日後）匯款予其夫購買之詞，顯與事實不符。退萬步而言，倘如訴願人所述，○○股票係於申報日之後所購入，則非屬本次應申報之財產，又何需申報。再者，存款總額係指訴願人所有之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等，茲依本院查復資料所示，訴願人本人存款總額合計 4 百餘萬元，則本筆 889,334 元之綜合存款，自應申報。另處分書所載「系爭帳戶於 105 年 10 月 25 日至 28 日每天……及 40,000 元」乙節，乃係說明前揭帳戶為訴願人經濟活動交易往來之主要帳戶，訴願人就金流內容應知之甚詳，與資產負債表或損益表均無涉。從而，訴願人上開辯詞，或有未諳現行財產申報法令或係未細繹處分書內容，均無可採。
- (二) 另未申報訴願人為要保人之○○人壽「○○人壽○○○外幣養老保險」1 筆，契約始期為 101 年 12 月 27 日，被保險人為訴願人，保單躉繳保費為 32,854 美元（折合新臺幣 1,036,215 元），保險名稱含有「養老」之文字，為儲蓄型壽險。經調閱訴願人 102 年至 104 年之申報資料，均未申報本筆保險（按 101 年 12 月 1 日定期申報時尚無本筆保險）。訴願人前於陳述意見稱其係委由代表會秘書代為申報，因未盡查核之責，致漏報此保險云云，於本次

訴願時即改謂因上開保險之受益人為○子○○○，遂認非屬本人資產不必申報云云。然訴願人既委由他人代為申報財產，即應當知悉申報資料內容與實際財產狀況或有不符之可能，申報前仍應詳加檢視，方為正辦。且代辦申報者僅其助手，申報不實之法律效果仍歸訴願人本人，是其應確實查詢申報日當日（105年11月1日）訴願人所有財產狀況，並善盡檢查義務後，始提出財產申報。惟其於申報時未詳加檢視即率爾提出，揆諸前揭判決意旨，即對於申報不實之行為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之間接故意，核認有故意不實申報之情事。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就保險設有專屬欄位可供申報，此欄位列明「要保人」，即係要保人為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者，均應申報，簡言之，保險之申報以要保人為認定標準，與被保險人、受益人無涉。查訴願人應申報之保險共20筆，惟其僅申報以其為要保人之10筆保險（按其中4筆保險公司查復資料無、1筆○○人壽保險公司○○○○○○要保人誤繕為被保險人○○○），顯見其明瞭保險應否申報係以「要保人」為標準。訴願人於申報前，即應先詳閱有關各項財產之申報標準及注意事項，如仍有不明處，亦應向受理申報機關（構）查詢，非可逕自解讀隨意申報。是訴願人謂上開未申報保險之受益人為○子○○○，故認非屬訴願人資產不必申報云云，顯係臨案砌飾之詞，洵無足採。

- (三) 再以，法務部98年10月21日法政字第0981113261號函意旨略為，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或年金型保險，因有可領回之儲蓄、投資性質，亦屬本法所稱「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並非訴願補充理由所指應申報之保險係「債權」、「債務」等，是訴願人就保險性質顯有謬認。另訴願人故意不實申報財產係違反本法，而非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且該基準屬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裁量基準之行政規則，係本院基於行使裁量權之需要而訂定裁量之基準，為本院裁處時之準據。又法務部就本法所為之函釋，係法務部基於職權因執行本法之規定，為必要之釋示，亦屬上述行政規則，茲法務部既為主管機關，本院於執行本法時自應以之參據。訴願人遽稱上開基準係「內規欺壓國民」，本院不受法務部函釋拘束云云，厥未明基準暨函釋之性質與效力，亦無足採。
- (四) 末以，本法第15條明文規定：「依本法所為之罰鍰，其裁處權因五年內不行使而消滅。」，即本法罰鍰裁處權時效為5年，自屬行政罰明定裁處權3年時效之特別規定，而應優先適用，併予敘明。

理由

- 一、按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為應向本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本法第2條第1項第9款及第4條第1款定有明文。另本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二、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及第12條第3項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又本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金額，依下列規定：一、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二、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為新臺幣二十萬元。」、「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另法務部98年10月21日法政字第0981113261號函釋略謂：「具有『持續繳款，一次或多次領回』之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或年金型保險之財產類型，因有可領回之儲蓄、投資性質，亦屬本法所稱『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達20萬元即應申報。」、該部99年6月8日法政字第0999024829號函釋略謂：「……凡符合前開填表說明所列『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等險種，不論已繳保險費多寡，均應依法申報，方符本法之立法意旨及政策目的。」及該部105年3月22日法廉字第10505003550號函釋略謂：「凡符合『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等險種，均應依本法申報，並於申報時注意下列事項：（一）以要保人為認定標準：即

『要保人』，為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者，均應申報；至於被保險人、受益人是否為申報人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均非屬應申報範疇。……。」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4 點規定：「違反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故意申報不實或第十三條第一項故意未予信託之規定者，罰鍰基準如下：(一) 故意申報不實或未予信託價額在三百萬元以下，或價額不明者：六萬元。……。」

二、次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課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申報其財產之義務，是該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於申報財產時即負有檢查其財產內容，據實申報義務。該法第 12 條第 3 項所稱故意申報不實，自應包含曾知悉有該財產，如稍加檢查，即可確知是否仍享有該財產，而怠於檢查，未盡檢查義務致漏未申報情形。……。申報義務人不盡檢查義務，即可預見申報有不實之可能，而不加檢查隨意申報，……，申報義務人自應負故意申報不實之責。」(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判字第 1813 號行政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裁字第 448 號行政裁定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簡字第 397 號行政判決意旨參照)。

三、訴願人以 105 年 11 月 1 日為申報(基準)日向本院申報財產，其財產申報表所填載資料，經與財產有關機關(構)或團體查詢所得資料核對結果，核認未申報其本人於○○銀行綜合存款 889,334 元之存款 1 筆及其本人為要保人之○○人壽「○○人壽○○○外幣養老保險」1 筆，躉繳保費為 32,854 美元(折合新臺幣 1,036,215 元)，兩筆合計 1,925,549 元，有故意申報不實情事。此有訴願人 105 年 11 月 1 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及本院財產申報查核平臺介接○○銀行及○○人壽查復資料在卷足憑。訴願人以前揭情辭請求撤銷原處分，惟查：

(一) 訴願人主張該保險未來係由其子領取保險金，非屬訴願人資產故不必申報云云，按保險之申報，以要保人為認定標準。即「要保人」為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者，均應申報，此有法務部 105 年 3 月 22 日法廉字第 10505003550 號函釋可資參照。查系爭保險之要保人為訴願人，即應依法申報，與保險之受益人為訴願人○子○○○無涉；且據訴願人 105 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載，除未申報系爭保險外，所填寫之保險內容均係以其本人為要保人之 10 筆保險，足見其對保險之申報係以「要保人」為要件有所認識。訴願人卻未詳盡查閱、詢明相關保險資料而漏報系爭保險，容有可歸責之處。次按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即已增列保險項目之獨立欄位供申報人填寫，無論申報人係採紙本或網路申報，該申報表亦均載有「『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型壽險』，係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等註記文字以提醒申報人應為申報，且該申報表格式自 100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迄訴願人 105 年辦理財產申報時均未有改變，訴願人於辦理申報自可知悉相關規定。查系爭保險契約始期為 101 年 12 月 27 日，要保人及被保險人皆為訴願人，保單躉繳保費為 32,854 美元(折合新臺幣 1,036,215 元)，且保險名稱含有「養老」之文字，即屬儲蓄型壽險之性質。訴願人既負有忠實申報之法定義務，申報時自應詳盡調查、蒐集彙整相關財產資料，依規定詳實檢查後據以申報；況保險之查詢並非難事，屬易於查證之資訊，僅須積極向保險公司調閱核對相關資料加以核對，即可得知真實狀況。如仍有不明處，亦應向受理申報機關(構)查詢，非可逕自解讀隨意申報。是訴願人謂系爭保險之受益人為其子，故認非屬訴願人資產不必申報云云，洵無足採。

(二) 至訴願人主張該存款因誤認係活期存款及單筆未逾 100 萬元而毋庸申報云云，依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本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存款總額達 100 萬元即須申報。另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貳、個別事項第 8 點規定：「『存款』指存放於銀行、郵局、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全國農業金庫等機構之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臺幣、外幣(匯)之存款在內。……。」是以，財產申報義務人所有之存款總額達 100 萬元以上，即應逐筆申報。案據本院查復資料所示，訴願人本人

存款總額合計 4 百餘萬元，則本筆 889,334 元之綜合存款，自應依法據實申報。況存款之查詢並非難事，僅須向金融機構查詢或登摺即可得知。縱訴願人主張該筆存款係於申報(基準)日前向其弟借款，並於申報當日及嗣後還款予友人，且匯款供其夫購買股票，因恐重複申報，故未申報云云，惟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就存款設有專屬欄位可供申報，且與股票欄係分屬不同欄位，應視申報(基準)日當日之現有財產狀況予以填寫，始得謂善盡查證各項財產狀況之責，所稱恐重複申報等語，殊難憑採。

(三) 末查訴願人自 97 年起迄本次申報止，共向本院辦理 9 次財產申報，自當瞭解本法相關規定，而於申報前充分檢查其財產內容並據實申報，如於申報時有任何疑義，申報人即應向原處分機關詢明。職是，本案訴願人於 105 年財產申報時，未依客觀資料為確實查證、核對，即率爾申報，核屬其主觀上對於可能構成行政違章情事，具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尚非得由訴願人為法令解釋而認其無間接故意。申言之，法律既要求申報義務人「據實申報」，意即要求申報義務人所有申報財產內容須符合申報當日之實際情狀，各該應申報財產之增減情形，亦係呈現公職人員經濟活動之範圍及變化，實為外界用以檢驗其財產與所得有無出現異常現象及公職人員是否清廉之重要指標。是訴願人怠於據實申報財產而容任可能不正確之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之行為，此即違反行政法上規定應作為之誠命義務，核該當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所規定「故意申報不實」之構成要件，則訴願人主張並非故意、誤認毋庸申報等無足憑採。又訴願人其餘訴願主張於訴願答辯理由說明綦詳，且於訴願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一一論列。

四、原處分核認訴願人申報財產有故意申報不實情事，依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應處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金額合計為 1,925,549 元，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4 點規定，罰鍰金額為 6 萬元。原處分核無違法或不當，應予維持。又，本件違法情節明確，原處分並無其他明顯、不待調查即得認定其合法性顯有疑義之情事，且罰鍰處分之執行縱發生損害，尚非不能以金錢賠償獲得救濟，並無損害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困難之情形，亦無急迫情事及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之情形，是訴願人請求依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之規定停止執行，核無理由，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孫大川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林明鏘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許海泉
委員	黃武次
委員	楊芳玲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趙昌平
委員	蔡崇義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6 日

故意申報不實財產項目一覽表

存款：

(新臺幣：元)

項次	所有人	存放機構	存款種類	帳號	故意申報不實金額
1	○○○	○○銀行	綜合存款	○○○○○○○○○○	889,334
小 計					889,334

保險：

(新臺幣：元)

項次	要保人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故意申報不實金額
1	○○○	○○人壽	○○人壽○○○外幣養老保險 (保單號碼：○○○○○○○○○、累計已繳保費美元：32,854元、匯率：31.54、累計已繳保費新臺幣：1,036,215元，被保險人：○○○)	1,036,215
小 計				1,036,215

故意申報不實金額合計 1,925,549 元。